##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葉盈池

### 前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 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 個(分預算 及所屬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編列非營業特種 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 個)。總計審核 2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及作業單位 62 個)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3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9 億 6,41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143 萬餘元,約為 1.74 %;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34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87 億 4,67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 億 1,988 萬餘元,約為 7.6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7 億 8,254 萬餘元,加計債務償還 14 億元,合計 21 億 8,254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4 億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7 億 8,254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經修 正減列支出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億9,505萬餘元,總支出2億3,327萬 餘元,純損為3,82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3,613萬餘元,約為48.60%。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一、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為 9,820 萬餘元,總支出為 9,690 萬餘元,賸餘 1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21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1 億 1,40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1 億 1,683萬餘元,短絀 2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331 萬餘元,約為 97.14%。審定解繳縣庫 1,20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7億8,254萬餘元,較上年度4億7,055萬餘元,增加差短3億1,198萬餘元,約為66.30%。截至民國101年底止,澎湖縣政府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15億7,000萬元,若加計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億2,689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之移用資金5億5,468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達22億5,158萬餘元,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另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續降至9.06%,各項政事支出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及舉債之程度相對加深。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鎮密管控歲出規模,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以有效縮減收支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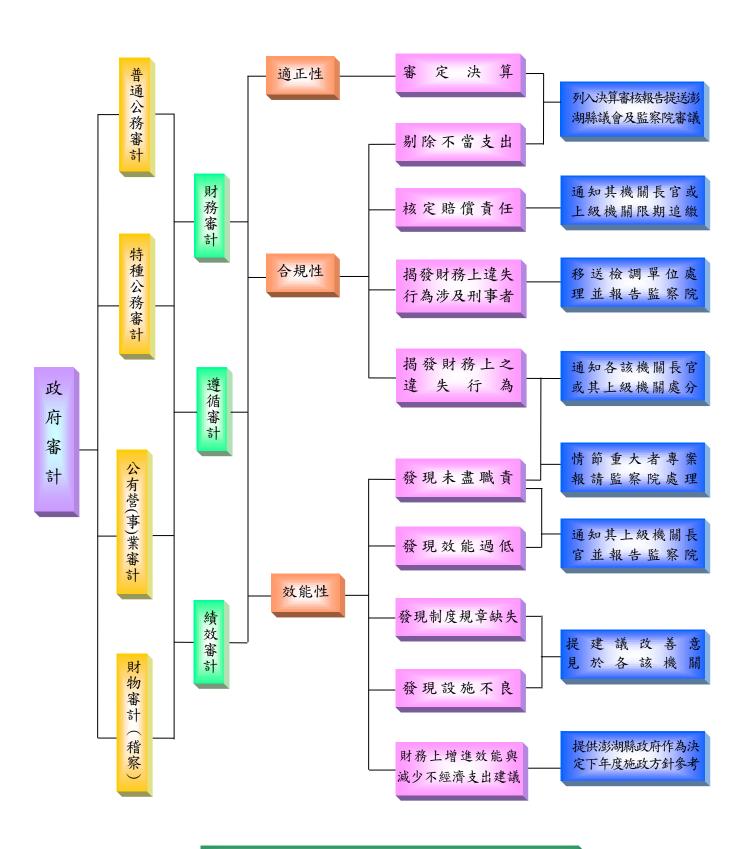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 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 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 件,處分人員 4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萬餘元;修正減列無須 保留歲出款項 22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 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有關本室對於澎湖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 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歲入歲出差短 歲入 歲出 7, 964. 16 8, 746. 70 782. 54 資 調度 債務之舉借 債務之償還 1,400.00 1, 400, 00 歲出 收支短絀 支應歲入歲出 782.54 差短782.54 债務支出 782.54 19.00 (0.22%) 協助及補助支出 歲入 61.29 (0.70%) 其他支出 71.36 (0.82%) 自籌財源 9.0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95.\,25\quad (2.\,23\%)$ 自有稅課收入 252.15 (3.16%) 退休撫卹支出 724.23 (8.28%) 其他各項收入 一般政務支出 457.61 (5.75%) 916.90 (10.4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社會福利支出 12.00 (0.15%) 1,052.16 (12.03%) 非自籌財源 90.94% ◆ 警政支出 1, 154. 58 (13. 20%) 補助及協助收入 5, 429.89 (68.1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98.43 (21.70%) 基投 金資 經濟發展支出 出及 2, 653. 47 (30. 34%) 統籌分配稅收入 10.92 1,812.49 (22.76%) (0.12%)撥充非營業 投資 特種基金 縣營事業 5.00 5.92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收入 總收入 2, 213, 74 總支出 2, 212. 28 195.05 233.27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純損38.28 短絀12.33 賸餘10.88 純益 0.06 繳庫數12.00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錄

## 前 言

##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一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一 7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8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2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27
捌、澎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一3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 乙一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一 1
叁、農漁局主管	- 乙-18

	肆	`	財	政	處	主	管				乙	_ 2	22
	伍	`	稅	務	局	主	管				乙	_ 2	23
	陸	`	警	察	局	主	管				乙	<u> </u>	25
	柒	`	衛	生	局	主	管				乙	<u> </u>	27
	捌	`	環	境	保	頀	局	主	管		乙	- ;	30
	玖	`	消	防	局	主	管				乙	- ;	32
	拾	`	文	化	局	主	管				乙	— ;	33
	拾	壹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乙	- ;	35
	拾	貳	`	第	二	預	備	金			乙	- :	36
天	j ·	j	最	終	審	泛	ミ妻	数	額	表			
	壹	`	總	決	算	歲	入	歲	出	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_	1
	貳	`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收	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_	3
	叁	`	總	決	算	融	資	調	度	決算審定表	丙	_	4
	肆	`	營	業	基	金.	損.	益	計	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_	5
	伍	`	非	營	業年	特和	重基	医金	全收	文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_	7
	陸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	.金		
			(	基	金	別	)				丙	_	9
丁	- ,	, ;	其	他	附	才	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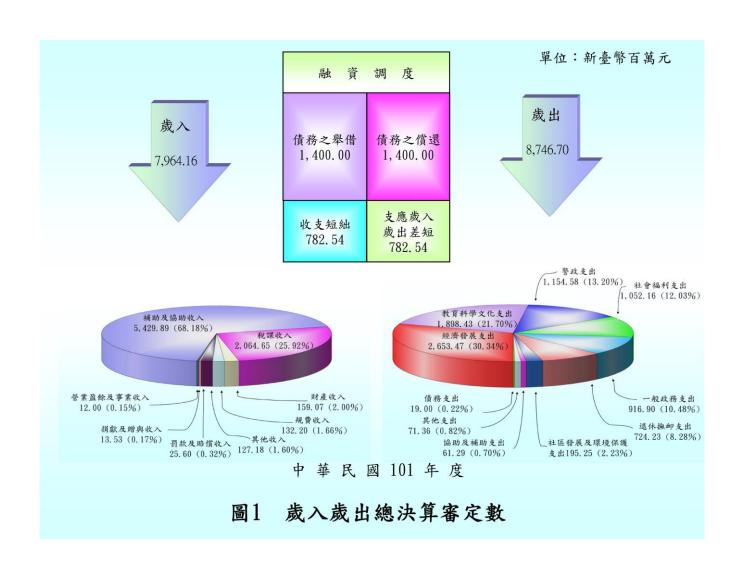
貳	`	總	決	算	歲	出	政	事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 丁	 . 3
叁	`	總	決	算	歲	出	機	關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 丁	 5
肆	`	總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來	源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 丁	 - 7
伍	`	總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主	管	機	駶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 丁	 9
陸	`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歲	入	歲	出	性	質	及	餘	絀	簡	明	比	較	分.	析	表			 - 丁	 11
柒	`	總	決	算	歲	入	決	算	修	正	數	明	細	表	_		· — —									 - 丁	 13
捌	`	總	決	算	歲	出	決	算	修	正	數	明	細	表	_		· — —									 - 丁	 15
玖	`	總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轉	入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明	細	表	_				 - 丁	 15
拾	`	營	業	基	金	決	算	審	定	數	簡	表	_													 - 丁	 17
拾	壹	`	營	業	基	金	營	業	收	支	暨	盈	虧	審	定	數	簡	表	_							 - 丁	 17
拾	貳	`	誉	業	基	金	盈	虧	撥	補	審	定	數	額	綜	計	表	(	機	歸	別	)				 - 7	 18
拾	叁	`	誉	業	基	金	盈	虧	審	定	後	資	產	負	債	綜	計	表	(	科	目	別	) -			 - 7	 19
拾	肆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決	算	審	定	數	簡	表	. —	作	業	基	金	- (	科	目牙	刊)	 - 丁	 20
拾	伍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收	支	暨	餘	絀	審	定	數	簡	表	_	作	業	基金	金			
			(	基	金	別	)	_																		 - 7	 20
拾	陸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餘	絀	撥	補	審	定	數	額	綜	計	表	_	作	業	基金	È		
			(	基	金	別	)	_																		 - 丁	 21
拾	柒	`	非	誉	業	特	種	基	金	餘	絀	審	定	後	綜	計	·平	衡	表	_	作	業	基金	金			
			(	科	目	別	)	_																		 - 丁	 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决具番定數間表 — 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 T-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	金
(基金別)	- T-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25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一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6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17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19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劑 35 萬餘元,審定為 79 億 6,41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34 萬餘元,審定為 87 億 4,67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 億 8,254 萬餘元(詳丙一1頁),連同債務還本 14 億元,合計 21 億 8,254 萬餘元,經以賒借 14 億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7 億 8,254 萬餘元(詳丙一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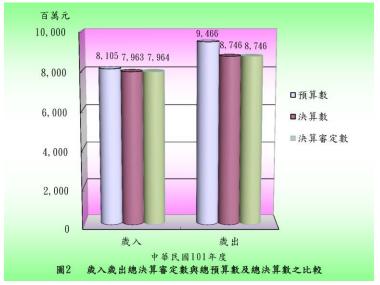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9 億 6,416 萬餘元,較預算數 81 億 560 萬元

短收1億4,143萬餘元,約1.74 %(詳丙-1頁),主要係補助及 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較預 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 留數5億6,957萬餘元,占歲入 預算數7.03%,主要係部分補助 款尚未核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87 億



4,670 萬餘元,較預算數 94 億 6,658 萬餘元減少 7 億 1,988 萬餘元,約 7.60 % (詳丙-1 頁),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言	ł		719	, 883	100.00
1. 補	(捐)助	或委辨	計畫經	費結餅	, .	221	, 144	30. 72
2. 實	際進用	員額較	少人事	費節餚	٥	174	1, 544	24. 25
3. 按	業務需	要而減	少支付	- 0		162	2, 324	22. 55
4. 營	繕工程	結餘。				100	), 254	13. 93
5. 撙	節支出	0				32	2, 593	4. 53
6. 專	案經費	第一、	二預備	金未動	<b>为支</b> 。	14	1, 915	2. 07
7. 採	購財物	結餘。				6	6, 760	0. 94
8. 計	畫變更	致未實	施或工	作量湖	边。	Ę	5, 482	0. 76
9. 因	土地取	得問題	而未執	行。		1	, 243	0.17
10. 彬	(支併列	可預算的	女入未3	達而減	支。		160	0. 02
11. 其	;他。						460	0.06

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慎籌編預算及依預定進度積極執行,並嚴密審查經費

#### 保留,以提升施政效能。

#### 表 2

####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	管	模	é	闘				經	費	賸		餘	主	ź	管	機	Ŕ	開		b.br		經		貴	賸	餘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剂	頁算婁	ŧ%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	算數%
Ę	<u>}</u>			į	計	9,	466,	589		719, 883	3	7.	60	環	境(	保護	長层	5 主	管		175,	879		13,	193		7. 5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45,	320	2	119, 902	2	21.	99	消	防	层	j	主	管		301,	192		21,	016		6. 98
文	化	。是	ð	主	管		212,	728	3	44, 764	Ļ	21.	04	縣	政	. 床	ĥ	主	管	6.	, 195,	378	1	370,	233		5. 98
縣	議	自	•	主	管		150,	596		25, 216	6	16.	74	財	政		į	主	管		61,	315		3,	451		5.63
衛	生	居	ð	主	管		285,	495	(5)	37, 213	3	13.	03	整	察	后	j	主	管	1.	, 193,	235	4	38,	653		3. 24
農	漁	尾	- 1	主	管		253,	130		28, 543	3	11.	28	第 (	<b>動</b>	· 預支後	巨的	備額	金)		10,	537		10,	537		_
稅	務	E	ð	主	管		81,	784		7, 158	3	8.	75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表 3

####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	計
保 留 原 因	(59.08%)	(34.40%)	(6.52%)	金 額	%
合	1, 070, 298	623, 074	118, 186	1, 811, 560	100.00
<ol> <li>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li> </ol>	758, 374	600, 122	93, 228	1, 451, 724	80.14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 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 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00, 000		2, 000	302, 000	16. 67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 100	560	7, 309	11, 969	0.66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 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 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_	10, 265	_	10, 265	0. 57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_	1, 437	8, 348	9, 785	0.54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 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7, 374	588	1, 505	9, 467	0. 52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_	7, 299	_	7, 299	0.40
<ol> <li>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li> </ol>	450	_		450	0.03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2, 802	5, 795	8, 598	0.47

<sup>2.</sup>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646 萬餘元,動支比率 77.58%。

####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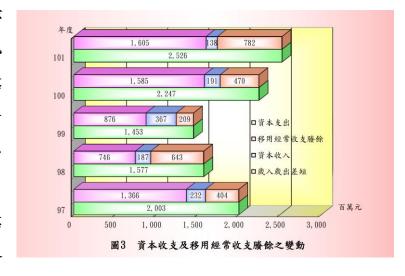
主	管	•	機	關	<b>元 悠 山</b>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b>元 ڭ 山</b>	應付保	留數
(	計	畫	)名	稱	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	計	直	名	稱	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9, 466, 589	1, 8	<mark>311, 560</mark>	19. 14	衛	生	局	主	管	285, 495	5, 031	1. 76
縣	政	府	主	管	6, 195, 378	① 1, 7	<mark>706,</mark> 050	27. 54	農	漁	局	主	管	253, 130	2, 354	0. 93
文	化	局	主	管	212, 728	2	45, 384	21. 33	稅	務	局	主	管	81, 784	647	0. 79
環	境份	: 護	局主	管	175, 879	5	12, 398	7. 05	警	察	局	主	管	1, 193, 235	416	0.03
消	防	局	主	管	301, 192	3	18, 474	6. 13	財	政	處	主	管	61, 315	_	_
縣	議	會	主	管	150, 596		7, 816	5. 19	第 (	二 動 支	預後	備 餘額	金)	10, 537	_	_
統	籌	支扌	發科	目	545, 320	4	12, 985	2. 38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 78 億 2,55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2 億 1,982 萬

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6億567萬餘元;資本收入(包 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1億 3,865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 預備金)25億2,687萬餘元, 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23億 8,821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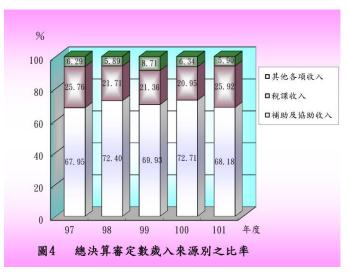


餘支應,歲入歲出差短7億8,254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但不敷支應資本收支之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7億8,254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14億元,差短達21億8,254萬餘元,經舉借債務14億元支應,產生收支短絀7億8,254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15億7,000萬元,債務付息支出1,900萬元,增加財政負荷,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允應適時檢視各

項施政計畫,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提升施政績效及落實節約措施, 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另以最近 5 年歲入來源別分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總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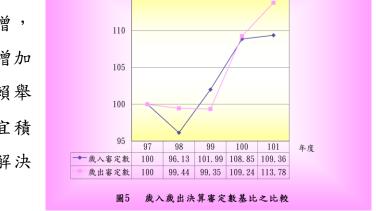


為最高,分別為 67.95%、72.40%、69.93%、72.71%、68.18%,顯示縣政支出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財政自主能力欠佳,亟待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並審酌輕重緩急,妥適籌劃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有效縮減收支差短。

經橫向分析澎湖縣最近連續5年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 比為 100%、96.13%、101.99%、108.85%、109.36%;另歲出決算審定數

之基比為100%、99.44%、99.35%、 109.24%、113.78%,顯示澎湖縣在 收入成長下,支出規模亦相對擴增, 除民國99年度外,其餘年度歲出增加 幅度均較歲入為高,不足部分端賴舉 債支應,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允宜積 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有效解決 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115

茲將年來審核澎湖縣總預算之執 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相抵連年呈現差短,財政狀況持續惡化。

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相抵差短7億8,254萬餘元,不 足部分由舉債支應,截至民國101年底止累計短絀已增至22億210萬餘元, 財政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表5);另查本年度中央對澎湖縣計畫及預算考核

結果扣減補助款 145 萬餘元,主要係考核四大面向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分別因民國 10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數較前 3 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增加之比率過高,及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率增加至 64.10%

表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 審定數	歲出 審定數	歲入歲 出差短	累計餘絀
97	7, 282, 657	7, 687, 195	-404, 538	-1, 028, 873
98	7, 000, 912	7, 644, 183	-643, 271	-1, 653, 517
99	7, 427, 438	7, 637, 217	-209, 778	-1, 290, 739
100	7, 926, 933	8, 397, 493	-470, 559	-1, 723, 056
101	7, 964, 163	8, 746, 705	<del>-782, 541</del>	-2, 202, 100

等,允宜積極開拓地方財源,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精神籌編年度 預算,妥適控制政府支出規模,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詳乙-7頁)

#### 二、允宜審慎覈實編列預算並嚴謹核定歲出保留經費。

本年度於捐獻收入科目項下編列縣政重大建設各界捐獻收入預算 1 億 5,000 萬元,致該科目預算數由上年度之 1,354 萬餘元,增為本年度之 1 億 6,2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4,846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91.64%,主要係捐獻金額未如預期,允宜審慎評估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又澎湖縣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84 億 3,882 萬餘元、92 億 1,578 萬餘元、94 億 6,658 萬餘元,各該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分別為 8 億 5,818 萬餘元(10.17%)、16 億 9,229 萬餘元(18.36%)、18 億 1,156 萬餘元(19.14%),顯示年度預算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勢將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能力,肇致整體資源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另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 億 4,708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3 億 9,748 萬餘元(18.51%),未結清數 8 億 4,199 萬餘元(39.22%),其中保留數 8 億 3,78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99.50%,允宜嚴謹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一7頁)

#### 三、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澎湖縣本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決算數 40 億 9,5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提列計畫 29 大項,各計畫中執行率低於 80%者有營養

午餐等8項(表6),其中執行率低於50%者,有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建物改善等2項;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之水利經費、

農業建設經費及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等,執 行率分別僅為 56.11%、77.80%、68.16%, 揆其原因,或預算編列欠覈實、或工程發包 不順遂、或工程變更設計、或建造執照延遲 取得影響工進、或地下管線遷移未及時配合 工程進行等,允宜確實檢討改進。(詳乙一 1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以「快樂島嶼,美麗家園」為縣

 2.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45.14%

 3. 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建物改善
 38.18%

 4. 學校水電費補助
 65.94%

 5. 城鄉教育交流
 61.40%

 6. 補助國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
 79.68%

 7. 辦理澎湖自然學友學會活動
 74.12%

表 6 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率低

累計實支數

占預算數比率

68.66%

74.11%

56, 11%

77.80%

68.16%

於80%情形

8. 學生諮商中心業務經費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2. 農業建設經費

3. 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

1. 水利經費

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 營養午餐

計畫名稱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政發展願景,提出「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等目標,並據以擬定發展定位的五大面向,期使澎湖成為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及健康社會幸福島,本年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提升觀光服務,躍上國際舞台。
- 二、完備基礎設施,落實低碳綠能。
- 三、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升級。
- 四、強化教育工作,培育未來人才。
- 五、保育自然人文,永續環境共生。
- 六、重視醫療社政,營造溫暖城市。
- 七、構築安心家園,行政效能提升。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 位 6 個),依照上述施政目標,並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地方 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審 表7

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等,編 定施政(工作)計畫 211 項,其中未 執行者1項,其餘210項計畫之執 行結果,已完成者 146 項,約 69.52 %,尚在執行者 64 項,約 30.48%。

有關澎湖縣政府整體施政結 果,茲依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摘要列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 – 依據 天下雜誌民國101年9月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以經濟力、

####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	計		機 名	關稱	單位預 機 數	核計項	未執行畫 數	已完成 畫數	尚待繼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2	211	1	146	64
縣	議	會	主	管	1	11	_	8	3
縣	政	府	主	管	1	104	_	61	43
農	漁	局	主	管	3	21	_	16	5
財	政	處	主	管	1	5	_	5	_
稅	務	局	主	管	1	10	_	9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24	_	23	1
徫	生	局	主	管	1	12	_	11	1
環	境份	<b></b> 議	局主	管	1	5	_	2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4	-	3	1
文	化	局	主	管	1	8	-	4	4
統	籌	支持	負科	目	-	6	1	3	2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一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1項,係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 遇準備 1,000 萬元,無機關申請動支,爰毋須執行。

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福力等五大面向,以 58 個參考指標進行縣市競 爭力排名,非五都共 15 個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未列入)中,澎湖縣位居第 2 名,其中施政力、社福力排名第1名,環境力排名第3名,成績名列前茅, 惟經濟力及文教力成績排名均為第 10 名,未盡理想,尚有改善空間;另遠見 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公布之縣市施政總體檢(分為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 路與交通、消防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及就業等八大面向) 調查結果,澎湖縣除於警政治安、消防與公共安全、環保等 3 項,分居全國 第3、7及11名,政績表現已呈現成果外,其餘5項施政成績與滿意度則落 於後段,尤以觀光休閒、醫療衛生位居第 19 名及第 21 名,仍待努力精進, 允宜針對評比欠佳項目研謀加強改善。

二、在財政支出方面-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本年度許可費收入逾 5,390 萬元,另賡續推動 e 企合成網之企業應付帳款資 訊管理系統,減少支票簽開之節流措施,並將所屬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

支付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財務調度效益,惟仍未能有效改善財政窘境。本年度自籌財源7億2,177萬餘元,僅占歲入9.06%,各項施政財源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舉借債務挹注,且累計短絀已達22億210萬餘元,並逐年增長,顯示財政負擔日益沈重,允宜再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另該府本年度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考核,獲財政部評核為全國第1名,惟查緝業務執行作業,法令宣導仍未盡周妥,對財政部所提執行缺點及應精進稽查作為,欠缺具體改善措施,沒入物保管、送驗等亦欠周妥情事,允宜加強策進查緝業務。

三、在教育文化方面-依據本年度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澎湖縣訪視項目計 20項,評定甲等以上比率 66.7%,較上年度成長,惟其中推動 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教育實習與教師進修推動等 2項,分別評定為乙等 (70分以上未滿 80分)及丁等 (未滿 60分);另遠見雜誌 2013年教育施政滿意度調查,澎湖縣為 60.0%,低於各市縣平均滿意度,於 22市縣中位居第 15名,顯示社會關注之教育議題及教學品質亟待改善,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地方教育水準。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澎湖縣於「政策作為」得分為89.95分、「實際作為」得分為89.37分,均優於上(100)年度得分,且總體得分89.54分、考評甲等,成績尚佳,惟列為考評建議優先改善項目「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2項,仍與上年度相同;且遠見雜誌2013年道路與交通施政滿意度調查,澎湖縣為53.8%,較2012年滿意度減少7.3%、不滿意度增加4.9%,顯示道路養護管理仍有改善及精進空間,以期獲得更優良成績,並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該府本年度辦理青灣仙人掌園區休閒設施整備及 設置計畫、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莒光新村閒置眷村 整修活化再利用工程等,惟尚未執行完竣,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依據遠見 雜誌 2013 年經濟就業施政滿意度調查,澎湖縣為 40.2%,位居各市縣第 14 名,且本年度澎防部原址土地有償撥用及新址土地徵收協議價購、大倉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周邊設施及神像工程等重要建設經費之執行結果,核有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效益無法如期達成,亟待研議改善。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一澎湖縣本年度持續辦理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等,獲內政部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總平均為甲等,成績優良,惟考核項目「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5 項,仍維持與上年度相同考列乙等,允宜就未進步之考核成績檢討改進,並配合中央近期修正之法規增修訂相關社福規範,落實執行社會福利政策。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一澎湖縣本年度第 4 季「整體治安滿意度」為全國第 1 名,本年度「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亦為各市縣之冠,惟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 859 件,破獲率 94.64%、竊盜犯罪案件 171 件,破獲率 87.13%,分別較上年度下降 1.96%與 5.51%,暴力犯罪案件亦較上年度增加 8 件,顯示犯罪破獲率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以貼近民意需求。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本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全國節能減碳績效第三組評比為第2名,賡續推廣電動機車邁向低碳島,已獲得頗佳成效,普及率居全臺之冠,本年度推廣電動機車1,357台,較上年度增加714台,惟機車排煙管制檢測不合格車輛1,463台,改善完成率92.14%,較上年度下降2.48%,允宜加強不合格車輛之檢測,宣導二行程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讓居民及遊客均能享受乾淨清新的空氣品質。另該府為推廣綠能載具電動機車,並降低民眾對充電環境不足之疑慮,辦理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惟電動機車充電柱使用率仍屬偏低,設施效益有待提升。

九、在衛生醫療方面-依據康健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公布之健康城市大

調查,澎湖縣於最不容易讓人生病城市之總排名獲得 4 片銀杏葉,在政策執行及健康環境 2 項之評比,分獲 20 個市縣 (未含金門及連江縣)之第 2 名及第 5 名;惟於遠見雜誌 2013 年醫療衛生施政滿意度調查,則為第 21 名,為全國次低,如何提升醫療品質,保障縣民就醫權益,允為施政改進重點。

綜上,澎湖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 部分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縣政整體競爭力及優化縣民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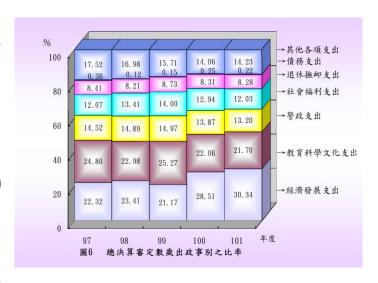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 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其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澎湖縣政府本年度訂定策略績效目標計 303 項,包括核 心業務面 192 項、業務創新面 73 項、人力面 19 項、經費面 19 項;擬訂衡量 指標 659 項,包括核心業務面 459 項、業務創新面 106 項、人力面 57 項、經 費面 37 項,施政績效目標執行及施政計畫列管結果,衡量指標項目所訂之「原 訂目標值 | 與「達成目標值 | 落差過大, 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訂定過於寬鬆, 並將例行性業務列為業務創新改良項目,與創新精神有間,且本年度列管施 政計畫共 94 項,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者約 39.36%,允宜加強施政績效 衡量指標之管理,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另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連同以前 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之執行結果,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25 億 2,985 萬餘元,已逾下(102)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25 億 1,434 萬餘元,勢將 排擠當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亦無法發揮即時應有效益;且本年度列管重 要公共建設計畫 14 項、可支用總經費 11 億 8,27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 執行數 3 億 4,027 萬餘元,僅占總經費 28.77%,其中執行率低於 30%者, 包括民國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等 4 項, 揆其原因, 主要 係辦理土地徵收中、辦理規劃設計中、規劃期末報告意見修正中、工程辦理 變更設計等,致執行率偏低,允宜妥慎規劃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落實計畫執 行列管及考評,以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詳乙-8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

#### 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1. 各機關之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亟待督促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詳 乙-12頁)
-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督導改善。(詳 乙-16頁)
-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87 億 4,670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83 億 9,749 萬餘元,增加 3 億 4,921 萬餘元。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結果,經濟發展支出 26 億 5,347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0.34%,居各項之冠,其次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18億9,843萬餘元,占21.70%;警政支出11億5,458萬餘元,占13.20%;社會福利支出10億5,216萬餘元,占12.03%;一般政務支出9億1,690萬餘元,占10.48%;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1億9,525萬餘元,占2.23%;其他支出及債務支出8億7,589萬餘元,占10.02%。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 支出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1,39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 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9 億 1,690 萬餘元。核有: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 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申請補貼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作業 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未衡酌計畫進度及執行能力核編基金預算,亟待 加強規劃作業以提升效能;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房地產待移請辦理標售數量偏

- 高,允應加強清理;稅捐核課仍未臻嚴謹妥適,稽徵作業亟待加強改善;稅捐開徵件數及金額已逐年增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允應落實辦理;允宜妥適規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及服務,以提升執行效益;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維護管理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閒置土地多未能妥善運用或處理,亟待積極研謀改善;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允宜積極排除等欠妥事項。(詳乙一10、12、15、23、25、33頁;戊-15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科學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28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 億 9,843 萬餘元。核有:因應少子化趨勢,亟待落實推動小型學校整併政策以善用教育資源;舊校舍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辦理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及經營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館舍參觀人次及收入未達預期且計畫績效目標值未覈實訂定,亟待檢討改善;未督促財團法人建置完備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亦未落實辦理業務督導檢查等欠妥事項。(詳乙一9、14、35頁;戊一18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8 億 99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 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6 億 5,347 萬餘元。核有: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 行作業延宕,亟待檢討改善;區域排水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 討改善;融資貸款計畫(螢火蟲計畫)迄無執行效益,亟待檢討改善;廢耕農 地復耕計畫執行未能彰顯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盡地利等欠妥事項。(詳乙一 10、12、20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8,02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0 億 5,216 萬餘 元。核有:疫苗冷藏設備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癌症篩檢與愛

滋病個案管理工作存有缺失,允宜加強改進;藥品醫材之採購及使用管理情 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等欠妥事項。(詳乙-29、30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35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9,525 萬餘元。核有: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善;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栽植苗木維護管理欠周,未達預期興建效益;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澎湖縣廚餘堆肥廠興建完工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一13、32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196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7 億 2,423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9,323 萬餘元,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 11 億 5,458 萬餘元。核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仍續攀升,亟待強 化交通勤務作業成效。(詳乙-27頁)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900 萬元,執行結果,全數為 決算審定數。核有自籌財源能力明顯不足,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宜力求財政 平衡健全。(詳戊-16頁)
-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658 萬餘元,執行結果,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7,136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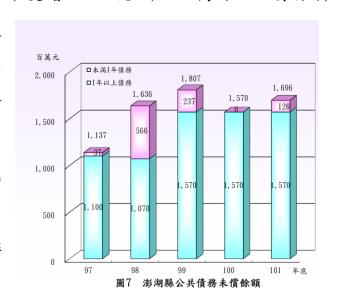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 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 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9 億 7,22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1 億 7,437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2 億 210 萬餘元。另 未列入平衡表之澎湖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已達15億7,000萬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就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自籌財源能力明顯不足,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宜力求財政平衡健全。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澎湖縣尚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15 億 7,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 億 2,689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 億 9,689 萬餘元,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借入款 5 億 5,468 萬餘元,合計應付債務為 22 億 5,158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11 億 1,437 萬餘元,據分析

係因歲出規模逐年擴增,歲入不足以支應歲出之增加,又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9.31%降低至本年度之 9.06%,自籌財源之能力亦顯不足,須仰賴中央政府之補助,或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肇致財政負擔極開拓自有財源,鎮密管控歲出規模,強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貫徹財政紀律。



(詳戊-16頁)

#### 二、縣有非公用土地活化利用及排除占用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 2,231 筆,面積207.59 公頃,帳列價值 11 億 9,972 萬餘元,其中閒置者 1,557 筆,約占 69.79%,土地閒置比率偏高,資源未能有效利用;另被占用者 224 筆,面積約 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8 澎湖縣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公頃,較上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 0.07 公頃,占用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允依「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及「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積極檢討土地開發、收益或處分,增進土地資源利用效益,並加強土地清查工作,積極輔導承租或協調占用戶拆除等方式排除占用。(詳戊-15頁)

#### 三、稅捐開徵件數及金額已逐年增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允應落實辦理。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稽徵各項地方稅捐,本年度計開徵 7 萬餘件、金額 3 億7,963 萬餘元,較以前年度增長,本年度欠稅註銷數金額雖較上(100)年度降低,惟未徵數占開徵數金額比率 5.65%,仍較上年度同項比率增加 0.77%,

據分析未合法送達原因,主要係納稅 義務人居無定所,繳款書送達不易, 或納稅義務人死亡,查無繼承人可辨 理送達,或納稅義務人無身分證統 編號,無法查得戶籍資料等;另分析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欠稅註銷件數, 比率由 1.01%增加至 1.33%,以金 額分析,則呈起伏變動,允宜針對各 稅實況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稽 徵績效。(詳乙—24 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9 澎湖縣地方稅開徵數、未徵數及欠稅註銷數情形

#### 四、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亟待督促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應收行政罰鍰尚有 146 件、 金額 885 萬餘元尚未收繳,清理結果,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 低,亟待積極收繳;取得債權憑證後,以執行名義再移送之比率仍待提升; 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列帳註銷等未周妥情事,亟待檢 討改進。(詳乙-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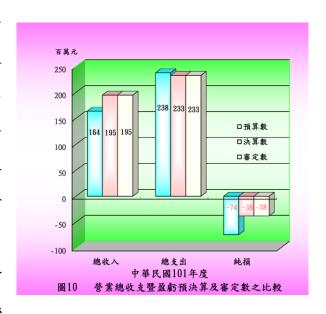
以上,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2單位, 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支出3萬餘元(係減列公共車船管理處溢列 之管理費用),審定總收入1億9,505萬餘元,總支出2億3,327萬餘元,收 支相抵,純損為3,82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3,613萬餘元,約48.60%, 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了項,實施結果,有5項分別因設籍學生與老人搭乘客運汽車人數減少,或因民眾減少食用肉品致電動屠宰、毛豬集運、評級及管理服務等數量減少,未達預計目標。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績效欠佳,亟待 研謀營運改善策略,以降低虧損:澎湖縣



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純損達 3,831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2億6,421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3億253 萬餘元,經營績效連年欠佳,且近5年度營業收支趨勢,減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營業收入呈遞減趨勢,惟營業成本及費用則逐年遞增,肇致損失持續擴增(表 8),且核有:汽車客運人數及收入未能有效增長,成本卻逐年遞增,每客運車行駛每 1 公里之損失,由民國

99 年 74.01

表 8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近 5 年度營業收支趨勢表

元增加至民 國 101 年 86.98元,增 幅 17.52%; 及航行收以 長年不足以

							單位:新臺	<b>퉏幣千元</b>
年度	營業收入	%	減除政府補助 後之營業收入	%	營業費用 及成本	%	本期純損	%
97	147, 765	100.00	57, 674	100.00	181, 015	100.00	31, 884	100.00
98	158, 101	106.99	46, 754	81.07	194, 212	107. 29	35, 397	111.02
99	182, 442	123.47	56, 631	98. 19	205, 873	113. 73	21, 818	68. 43
100	182, 103	123. 24	43, 562	75. 53	212, 869	117.60	29, 293	91.87
101	184, 589	124. 92	42, 542	73. 76	224, 936	124. 26	38, 319	120.18

註:1.各年度趨勢比率係以第1年(民國97年度)為基數100%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決算書。

支應成本,每船行駛每1海浬之損失,自民國99年785.52元擴增至民國101年1,239.84元,增幅達57.84%等情事,亟待研擬營運改善計畫據以實施,避免虧損持續擴大。(詳乙-16頁)

二、肉品市場公司營運未達預期且指標值連年欠佳,允待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包含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 管理、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項目,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另民國 97 至

101 年底止純益率、總資產報酬率 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3.55%、2.10 %、8.07%下降至 0.78%、0.46 %、1.48%(表 9),營運指標值連 年欠佳,且核有:未考量躉售物價 指數波動情形,適度調整相關收費 標準;及未有效提高業務量,致屠 宰量未達經濟規模,設施無法充分

表 9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b>人</b>	97	98	99	100	101
純益率	3. 55	2.05	0.91	-2.47	0.78
總資產報酬率	2.10	1.23	0.50	-1.35	0.46
業主權益報酬率	8.07	4. 33	1.77	-2.47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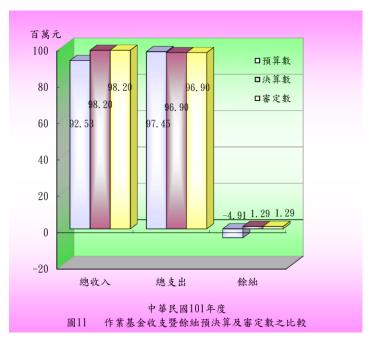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書。

利用等情事,允應研謀妥處,改善經營體質。(詳乙-21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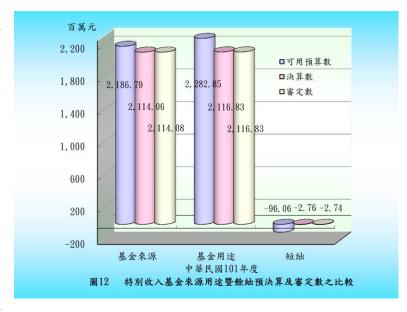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 收入(基金來源)1萬餘元,審定總收 入(含基金來源)22億1,228萬餘 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2億1,374 萬餘元,短絀145萬餘元,較預算 減少短絀9,952萬餘元,約98.56 %,其中:一、作業基金5個單位,



審定總收入 9,820 萬餘元,總支出 9,690 萬餘元,賸餘 129 萬餘元,與預算 短絀相距 621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作業基金因七美鄉、望安鄉等衛生所雜項收 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444 萬餘元;賸 餘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賸餘 573 萬餘元;另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本年度無收 支及餘絀數。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56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 基金來源 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1 億 1,40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1 億 1,683

萬餘元,短絀 274 萬餘元,較,短絀 9,331 萬餘元,短絀 9,331 萬餘元,於 97.14%,主要係地方教育人工教育計畫是教育計畫建設,及老舊校舍整建 1 世中,支出整預 3 足難 2 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789 萬餘元。 賸餘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賸餘 514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僅澎湖縣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個款 生要係違規罰本的,主要係違規以本。以表述,主要營運(業務)等。 實際 其計 35項,業原原 項末達 70% 有 28 項末達 70%

表 10 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作業基金				
少如影网口公应然四份举甘人	服務費用	896	601	67. 11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材料及用品費	7	4	67. 14
<b>地</b>	材料及用品費	23		_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稅捐與規費	5	1	31.96
出知的神机甘入	服務費用	2, 500	778	31.13
澎湖縣建設基金	租金與利息	1,500		_
特別收入基金	_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190, 217	113, 178	59. 50

者計有7項,其中包含2項未執行(表10),主要係因各項費用撙節支出、部分計畫依實際需要執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經費未支用等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未審慎評估基金成立時點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允應檢討改善: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澎湖縣區段徵收業務,以因應都市人口發展需求,於本年度新設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並以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變更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作業為主要營運計畫,本年度預計辦理徵收補償及施工等業務,惟執行都市計畫變更爲執行區段徵收之前提,至民國 101 年底止,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尚未審議通過,本案仍在都市計畫變更階段。經核本案開發評估之都市計畫變更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仍在研修中,該府於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尚未完備,區段徵收計畫書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之前,即提報計畫,設立作業基金並編列預算,肇致預算編列與區段徵收作業時程未能充分配合,本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金額 7 億 1,102 萬餘元全數未執行,並僅保留地上改良物補償費 1 億 1,100 萬元待下年度賡續執行,停止執行數高達預算數之 84.41%,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整體規劃作業顯有欠周。(詳乙一14頁)

二、未衡酌計畫進度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基金預算,亟待加強規劃作業以提升效能:澎湖縣政府為統籌推動各項重大經建計畫及發展澎湖綠色能源產業,於本年度新設澎湖縣建設基金,並以推動莒光營區遷建及投資澎湖開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為主要營運計畫,於本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金額7億5,600萬元。惟執行結果,因離島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尚待審查及用地取得協議中,暨因公司設立仍在籌備推動中,均無法按原預算進度執行,悉數辦理保留。復查其中推動莒光營區遷建計畫之以往年度所編公務預算執行情形,前於民國99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前置作業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款625萬元,暨於民國100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及

該府自籌款,共編列土地價購等費用 3 億 7,68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 止執行結果,僅分別累計支用 208 萬餘元及 628 萬元,自籌款 2 億 9,685 萬 餘元並因土地撥用方式修正而全數註銷,未再保留,執行率為 33.4%及 1.67 %。顯示該府未衡酌計畫進度及執行能力,於先期規劃階段顯未能完成時, 即將後續工程費及舉借利息費用等編列於該基金本年度預算,致執行結果全 數未支用,有待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詳乙-14 頁)

三、環境保護基金餘額逐年遞減,允宜檢討基金用途計畫之擬訂及預算編列: 依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收支相抵皆為短絀,顯示基金來源不足以支應基金業務用途,肇致基金餘額逐年減少,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基金餘額僅1,700萬餘元;又查基金來源最近3年收入決算數呈現逐年遞減,有待確實檢討基金各項用途計畫之擬訂及預算編列,避免基金短絀持續發生,經函請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詳乙—15頁)

四、門診醫療獎勵金之績效評核及受託醫療服務之合約簽訂允應落實辦理: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部分作業機關發放門診醫療獎勵金情形,核有:慢性病 防治所未成立績效評估小組辦理個人工作績效評分並據以計算發放獎勵金; 白沙鄉衛生所吉貝衛生室未落實依人員工作性質、業務量及出勤日數等客觀 評比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績效評核徒具形式等缺失。另該基金望安鄉 衛生所等 5 個機關接受阮綜合醫院委託協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 區澎湖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雙方針對本年度醫療服務委託合約內容 尚未達成共識,迄至民國 101 年 11 月間仍未完成簽約,雙方權利義務未能有 效規範,不利相關業務執行。(詳乙-2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 一、教育人事費負擔沈重,小校招生不足情形益趨嚴重,允宜審慎研擬教育

發展策略妥為因應:依據行政院經濟學員會民國 101 年 8 2012 年至 2060 年至 2012 年至 2060 年至

(一)國小學生人數日趨減少,惟小型學校整併政策之相關執

表 11 101 學年度小規模國小之分布統計

<b>水口 101 子 ↑ 及 ↑ 700                                    </b>						
		12 班以下				
市縣別	總校數			6 班以下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總計	2, 657	1, 365	51. 37	926	34. 85	
臺北市	153	19	12.42	9	5. 88	
新北市	213	62	29. 11	46	21.60	
臺中市	233	67	28. 76	36	15.45	
臺南市	211	116	54. 98	79	37.44	
高雄市	241	84	34.85	45	18.67	
宜蘭縣	77	46	59. 74	25	32.47	
桃園縣	191	65	34.03	39	20.42	
新竹縣	85	55	64.71	35	41.18	
苗栗縣	121	77	63.64	60	49.59	
彰化縣	175	95	54. 29	52	29.71	
南投縣	149	118	79. 19	96	64. 43	
雲林縣	156	109	69.87	82	52. 56	
嘉義縣	124	90	72. 58	63	50.81	
屏東縣	168	108	64. 29	61	36. 31	
臺東縣	92	80	386.96	60	65. 22	
花蓮縣	106	84	79. 25	74	369.81	
澎湖縣	40	36	290.00	32	280.00	
基隆市	43	22	51.16	10	23. 26	
新竹市	32	6	18. 75	3	9. 38	
嘉義市	20	2	10.00	_	_	
金門縣	19	16	84. 21	12	63.16	
連江縣	8	8	100.00	7	187.50	

註:1.比率%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比率較高之前3個 市縣。

行準據與配套措施仍未完成訂頒作業程序:按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全國小規模(班級數 12 班以下)國民小學之縣市分布情形,其中澎湖縣於 101 學年度計有 40 所國小,班級數為 6 班以下及 12 班以下者分別為 32 校及 36 校,占 80%及 90%,為全國各市縣之第 2 高(表 11)。澎湖縣國小計有 40 所、338班,與土地面積多出約 2 成、長住人口數相當之外島金門縣僅 19 所、192 班國小相較,澎湖縣國小設立比重相對偏高,查澎湖縣平均每校學生數 120.67人、平均每班學生數 14.28人,及生師比 8.10人,於全國各市縣中,均僅高於連江縣,與全國總平均為 516.88人、24.35人及 14.08人均有顯著差距。又較 10 年前同類型相關統計數據減少 2 成以上,近 5 學年度並呈逐年遞減趨

<sup>2.</sup>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教育統計資訊。

勢規小人17%理之學為小本教長類學者校除特白校50型效育,繼生,,離性鄉生以校原資學,於計2.5世級學人學益資學,於計42.具本嶼亦。符影效校國50有5地島鄉多因成響運

用,亦不利學生同

#### 表 12 澎湖縣國小班級及學生、教師增減趨勢概況

1. 澎湖縣 92 至 101 學年度 10 年間國小概況增減統計

國小	校數 (所)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教師數 (人)	平均每校 學生數 (人)	平均每班 學生數 (人)	生師比 (人)
101 學年度	40	338	4, 827	596	120.67	14. 28	8. 10
92 學年度	41	358	6, 546	617	159. 66	18. 28	10.61
10 年間增減	-1	-20	-1, 719 (26. 26%)	-21 (3. 40%)	-38. 99 (24. 42%)	-4.00 (21.88%)	-2. 51 (23. 66%)

#### 2. 澎湖縣近5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趨勢統計

學年度	平均每校學生數(人)	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生師比(人)
97	142. 24	16. 62	9. 47
98	135. 68	15. 80	8. 67
99	130.61	15. 34	8. 55
100	125. 63	14. 80	8. 25
101	120.67	14. 28	8. 10

註:1.「生師比」即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為學生數/教師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資料。

儕互動群我關係之人格發展與課業學習,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5 年間即計劃逐年整併學校,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召開澎湖縣小型學校裁併前置會議,依會議紀錄列述,「澎湖縣之前僅有離島學校廢校,本島部分因主客觀因素未執行,小校合併為縣長指示施政重點項目。因時間緊迫,需確定政策,俾利後續公聽會、配套措施之執行。」查迄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該府僅於民國 101 年 8 月完成小門國民小學 1 校之裁併,而對於教育資源整併規劃之執行,教育處雖已研擬「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草案)」,惟尚未經該府完成審議。按小型學校整併既為現階段澎湖縣教育發展既定之重要施政項目,允宜衡酌財政狀況與教育生態,積極研訂具體整併策略,建構評估基準與規劃配套措施,據以循序漸進推動整併。

(二)閒置校舍未妥適規劃變更用途,並積極活化再利用:澎湖縣西嶼鄉 小門國民小學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廢校後,其土地及教室、宿舍、廚房等 建物移由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接管。因該校原使用土地(3筆,面積共10,579m²),係澎湖縣政府撥用之國有土地,須依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以移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該府前函復本室略以,該校裁校後空間如何活化再利用經營,已邀集相關單位集思廣益,將朝觀光旅遊發展方向規劃。查該府社會處規劃本年度於西嶼鄉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因無法尋獲適當之場地,乃於民國101年10月1日向合橫國小無償借用小門國小A棟第一層東側4間教室及廚房,借期1年(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嗣為進行空間修繕工程辦理建物使用執照變更時,得知建物座落土地之使用用途,不符辦理該日間照顧中心業務,始於民國102年1月10日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變更用地性質為興辦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經該處於同月21日函復,須檢附接管機關同意函、使用計畫及圖說後,循序辦理撥用併原用途廢止撥用,迄民國102年5月間,小門國小已廢校逾9個月,該府仍未函送使用計畫等辦理土地撥用,校舍仍為閒置狀態,

且來照外具畫小來所未及地閒除擬顧,體。外裁,妥管空置分老中餘其之復,併問善理問與分老心空再除湖校於規造校荒人心間利小縣計裁劃成舍廢室日使則用門歷有併運原設情未間用無計國年 6 後用校施形

表 13 澎湖縣歷年裁併國民小學校舍空間及設施處理情形

_					1
項	裁併學	廢校	土地面積	代管維	目前校舍及校地使用情形
次	校名稱	年度	(平方公尺)	護機關	日州农苗及农地区州阴池
1	水垵	76	8,641(縣有土地)	望安	校舍已荒廢,惟日前有當地民眾向縣
1	國小	10	0,011(////// 100)	國小	政府申請承租校地,規劃開設民宿。
2	東吉國小	79	970(縣有土地)	望安國小	校舍前借予海巡分隊作為辦公廳舍, 現已無人使用。102 年由望安鄉公所 借用為防災避難所及災民臨時收容 所。
3	桶盤國小	82	12,413(縣有土 地) 2,648(國有土地)	虎井國小	校舍因老舊傾圮,已於 99 年拆除,現 為空地。
4	員貝國小	84	3,871(縣有土地) 6,396(國有土地)	赤崁國小	原於 97 年提供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立文化創意中心,現已中止合作計畫。102 年由縣警局白沙分局借用為辦公室,及員貝衛生所借用為診療室。
5	嶼坪 國小	87	1,572(國有土地)	縣政府 旅遊處	原校舍及校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旅遊 處,並規劃為旅客資訊服務中心。
6	大倉 國小	94	3,535(縣有土地)	講美國小	教室宿舍目前由消防分隊借作辦公廳 舍;大倉社區發展協會亦自 100 年 10 月起借用部分校舍作為活動中心。縣 政府規劃於大倉島設置媽祖文化園 區,擬辦理管理機關及產權移轉。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供之資料。

(表13),亟待併同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活化計畫。

二、允宜加速規劃執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俾利營造優質海灣潔淨清澈水域:按家庭產生之生活污水以專用密閉的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輸送至污水處理廠,以生物或物理方式處理後再予排放或回收再利用,可大幅減輕生活污水對水源水域之污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係污水下水系統主要功能。依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布「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澎湖縣污水處理率合計僅為 25.9%,比率偏低;又因澎湖縣迄今仍未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零,目前主要已進行污水處理戶數,大部分係由建築物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即流入道路側溝,彙集至區域排水後流入大海岸際。惟澎湖縣四周環海,海洋及沙灘係觀光及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源,若任由未經處理之污水排放入海,恐不利海洋生態,又污水下水道是生態環境保護的必要設施,更是「現代化」的基本指標。鑑於澎湖縣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通過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入會申請,相對帶來觀光旅遊人潮,為避免生活污水污染海域,允宜積極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執行進度,俾提升污水處理率,並營造優質海灣潔淨清澈水域。

三、實施提供老人免費營養食之德政,因有未符受惠者需求之報導,致創傷澎湖形象,允宜檢討督促提升服務品質:澎湖縣政府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出於體恤獨居老人年邁不便行走採購之良意,早於十餘年前即率全國之先,實施獨居老人免費營養食服務,以加強對年長且低收入獨居老人生活照顧。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6,624萬元,其中馬公市、湖西鄉及白沙鄉部分由該府統一發包辦理,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則由該府補助經費予各該鄉公所自辦,並訂頒「澎湖縣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服務對象審核要點」據以執行。查依該要點對於督導作業之規定,包括:「辦理單位應督促餐食提供單位餐食品質,並每月不定期訪察2次,並拍照存證,如發現餐食品質不良時,督導人員宜輔導改善,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應依合約書內容予以懲處至

改善完成。」、「辦理單位應督促村(里)幹事加強訪視餐食服務狀況,隨時回報鄉(市)公所…」等。惟其實際執行結果,據蘋果日報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頭條要聞中揭露,望安鄉公所辦理將軍村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每餐補助 70 元之便當內竟以皮蛋與花生充當主食,未能滿足老人基本營養需求,嚴重影響長者飲食健康,引發對澎湖縣政府監督不周之輿論撻伐。顯示辦理單位並未落實上述督導作業,為老人飲食營養與衛生嚴密把關,經核老人免費餐食供應計畫執行出現瑕疵及欠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真正落實老人照顧服務工作。

四、允宜積極建立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確保政府廉 能與課責:行政院前因審計部相關建議,於近年來積極推動公部門整體內部 控制制度,以建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強化政府內控機制,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相繼頒行內部控 制相關規定,及責由各主管機關積極建立相關管控作業機制(表 14),顯示行

#### 表 14 行政院近年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章情形

1. 頒行之內部控制相關規定

項目	訂(修)定日期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 2 月 1 日(101 年 9 月 13 日及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
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 注意事項	100 年 5 月 27 日(101 年 9 月 13 日及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 原則	100 年 4 月 19 日(101 年 5 月 29 日及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100年7月4日(101年6月7日修正)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設定作業層級目 標實施原則	101年5月8日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 能整合應行注意事項	101年6月13日
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 實執行情形原則	101 年 6 月 27 日(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 工作	102年4月19日
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	102年5月3日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	102年5月20日

## 表 14 行政院近年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章情形(績)

2. 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權責機關
財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之資訊。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 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1萬餘元,為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款。

表 15

##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u></u>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經質等科日內	款等科日內應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1	計		10, 691	_	_	_	10, 691
Z	本年度部分	_	10, 691	_	_	_	10, 691
	澎湖縣政府		10, 691	_	_	_	10, 691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23件,計6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 設計不當、違約金未扣繳、估驗不實、監造疏失及施工不符設計圖說等情形, 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合計 38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6項(詳乙-4至7頁),分述如次:

- 1. 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 2. 允宜積極籌措興辦重大事業計畫之財源並妥適運用。
- 3. 允宜妥慎處理攸關民眾權益事項,以維政府信譽。
- 4. 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人工濕地閒置措施,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海域生態。
- 5. 允宜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
- 6. 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考核成績。

##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42項,均屬內部控制項目,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申請補貼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亟待督促 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 討改善等 11 項。

-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決算相抵連年呈現差短,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允宜審慎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嚴謹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允宜加強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並落實施政計畫執行列管及考評等 14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區域排水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公車裝設監視系統設備計畫之執行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等6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亟待研謀改善;內品市場公司營運未達預期且指標值連年欠佳,允待研謀提升經營效能;館舍參觀人次及收入未達預期且計畫績效目標值未覈實訂定,亟待檢討改善等 3 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栽植苗木維護管理欠周,未達預期興建效益;老舊校舍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肉品市場公司勞務採購作業未盡妥適嚴謹,允應檢討改進等5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因應少子化趨勢,亟待落實推動小型學校整併政策以善用教育資源;允宜妥適規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及服務,以提升執行效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仍續攀升,亟待強化交通勤務作業成效等 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均為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考核。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捌、澎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澎湖縣議會審議本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 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已列管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茲 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總預算部分

#### 縣政府

1. 民政處:辦理「縣內墳墓及土地清查費用」,原列數 30 萬元。凍結, 俟計畫明確報送議會後解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預算凍結後未再提列計畫。

2. 行政處:辦理「配合本縣實施推動低碳島政策,購置電動公務機車, 以汰換舊有公務機車」,原列數 1,240 萬元,全數刪除。請縣府調查統計確認 已達車輛使用年限而不堪使用情形與使用者意願等數量後,再分年分期分批 提送墊付案予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辦理預算刪減後未再提送墊付案。

3. 工務處:辦理「大倉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工程」(編列繼續性經費-101年度1億元及102年度1億5,000萬元,總計2億5,000萬元)及「大倉島媽祖神像工程」(包括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編列繼續性經費-101年1億5,000萬元及102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總計3億元),通過101年度2億5,000萬元,但附加條件為102年所需工程經費朝

向中央爭取、法定團體勸募或主動接受捐贈,藉以減輕縣庫負擔,並建議縣 府興建經費財源可朝下列方面辦理:

- (1)請於各該年度訂定妥適計畫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爭取興建經費。
- (2)請主動提案向離島建設基金與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爭取興建經費。
- (3)基於共同肩負推動澎湖觀光發展之責任,協調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園區相關經費,至少5,000萬元以上。
- (4)縣府所收取之離島免稅商店特許規費,在不妨礙專款專用原則下, 適度酌予挹注興建費用。
- (5)在不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下,縣府主動宣揚開發觀光理念, 導引民間主動捐獻,減輕開發縣自籌經費負荷。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如下:

- (1)已於101年12月17日函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專案補助款5,000萬元。
- (2)已於101年3月3日函交通部觀光局申請離島建設基金101年度個別補助計畫,惟未獲補助。
- (3)已於101年1月19日及6月4日分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園區及周邊景點相關經費5,000萬元,暨將內海周邊相關設施納入年度計畫辦理開發及改善,經該處於101年2月14日及6月11日函復,配合將澎湖內海遊憩系統內周邊遊憩據點,諸如中屯、通樑及大菓葉等據點之公共設施及觀景建設等納入各年度計畫項下,並依「101-104中程計畫」內容調整優先順序編列預算分年辦理。
- (4)縣府(財政處)已於101年2月17日核定,收取離島免稅商店特許規費之賸餘款,將全數挹注支應至該工程結案止。
- (5)縣府(財政處)已於臺灣銀行成立專戶,接受民間(含企業、團體、寺廟、個人)主動捐獻,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接受捐款金額為89萬100元,後續仍將民間捐獻專戶存管受理。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明	單 位	数			年度審核 青形(項	
主管相	幾關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計	審核意見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2	2	9	23	42	23 (74.19%)	8 (25.81%)	31
縣 議 會	主管	1	I		1	_	_		-
縣 政 府	主管	1	1	8	10	23	16	5	21
農漁局	主 管	3	1	_	4	4	4	_	4
財政處	主管	1	_	_	1	1	_	_	_
稅 務 局	主 管	1	_	_	1	3	_	1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_	_	1	1	_	1	1
衛 生 局	主 管	1	_	1	2	5	_	_	_
環境保護	局主管	1	_	_	1	2	1	_	1
消防局	主管	1	_	_	1	1	1	_	1
文化局	主管	1	_	_	1	2	1	1	2

# 表 18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	主管								
1. 歲	入歲出決算	相抵連年呈	現差短,則	才政狀況持約	賣惡化。			乙-	<del>-</del> 7
2. 允	宜審慎覈實	編列年度預	算並嚴謹核	亥定歲出保?	留經費。			乙-	<del>-</del> 7
3. 允	宜加強施政	績效衡量指	標之管理,	並落實施」	改計畫執行	列管及考評	0	乙-	- 8
4. 允	宜強化財政	自我負責精	神,落實幸	九行開源節》	<b>流措施以減</b>	輕財政負擔	0	乙-	<b>-</b> 9
5. 因	應少子化趨	勢,亟待落	實推動小型	型學校整併』	<b>文策以善用</b>	教育資源。		乙-	<b>-</b> 9
6. 允	應針對一般	性補助款覈	實擬定計畫	畫並落實執	行,以提升	預算執行成	效。	乙-	<b>-</b> 10
7. 地	方產業發展	計畫執行作	業延宕,函	区待檢討改	<b>善</b> 。			乙-	- 10
8. 區	域排水管理	維護執行情	形存有缺失	<b>夫</b> ,允宜檢言	讨改善。			乙-	- 10
9. 公	有運動場館	使用管理執	行情形存存	<b></b> 自缺失,允许	宜檢討改善	•		乙-	- 11
10. 组	<b>を體住宅政策</b>	實施方案申	·請補貼之	審查作業未	臻嚴謹,允	<b></b> 1宜檢討改善	- 0	乙-	- 11
11. Æ	<b>惠收行政罰鍰</b>	<b>美案件亟待</b> 营	<b>P促落實清</b>	理催繳,以	增裕庫收。	0		乙-	-12
12. <del>1</del>	4.劣菸酒查維	<b>详</b> 業務執行作	作業未臻周	妥,允宜檢	討改善。			乙-	-12
13. 鬲	由資貸款計畫	主(螢火蟲計	畫)迄無執	行效益,亟	待檢討改善	<u>\$</u> •		乙-	-12
14. 🛪	、陽能熱水系	統補助計畫	量執行成效	欠彰,允宜	檢討改善。	0		乙-	-13
15. 月	<b>逐棄物堆置場</b>	<b>易綠化計畫</b> 栽	战植苗木維	護管理欠周	,未達預其	<b>明興建效益。</b>		乙-	-13
16. =	<b>芒舊校舍新</b> 建	三工程進度落	<b>茖後,允應</b>	積極辦理以	免影響學生	<b>生受教權益。</b>		乙-	- 14
17. 🦻	<b>卡審慎評估基</b>	金成立時黑	<b>佔而嚴重影</b>	響預算執行	·績效,允愿	應檢討改善。		乙-	-14
18. 🤻	(衡酌計畫進	<b>達度及執行</b> 能	<b>E</b> 力核編基	金預算,亟	待加強規畫	<b> 作業以提升</b>	效能。	乙-	<del>-</del> 15
19. £	<b>環境保護基金</b>	金餘額逐年過	<b>髭滅</b> ,允宜	檢討基金用	途計畫之掛	疑訂及預算編	<b>扁列</b> 。	乙-	<del>-</del> 15
20.	目定污染源稽	<b>查管制作</b> 業	<b>美未落實依</b>	規定辦理,	允宜檢討改	<b>文善</b> 。		乙-	-16
21. 孝	<b>发育儲蓄戶</b> 運	区用管理情用	<b>多存有缺失</b>	,亟待督導	改善。			乙-	-16
22. 4	公共車船管理	2處營運績效	女仍未能有	效提升,亟	待研謀改善	<u>É</u> 0		乙-	- 16
23. 4	《車裝設監視	見系統設備言	十畫之執行	作業有欠周	妥,亟待检	<b><u></u></b>		乙-	<del>-</del> 17

# 表 18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農漁局	主管								
1. 廢	耕農地復耕	計畫執行未	能彰顯成	效,亟待研	謀改善以盡	地利。		て-	-20
2. 肉	品市場公司	營運未達預	期且指標	值連年欠佳	,允待研謀	提升經營效	能。	こ-	-21
3. 肉	品市場公司	未落實承銷	人登記管:	理機制,亟	待加強內部	審核。		乙-	-21
4. 肉	品市場公司	勞務採購作	業未盡妥	適嚴謹,允	應檢討改進	. 0		こ-	-22
財政處	主管								
逾期	未辦繼承登	記房地產待	移請辦理	標售數量偏	高,允應加	強清理。		乙-	-23
稅務局	主管								
1. 稅	捐核課仍未	臻嚴謹妥適	,稽徵作	業亟待加強	改善。			て-	-25
2. 稅	捐開徵件數	及金額已逐	年增長,	欠稅防止及	清理作業允	應落實辦理	<u>;</u> •	て-	-25
3. 允	宜妥適規劃	辨理租稅教	育宣導及	服務,以提	升執行效益	0		て-	<del>-</del> 25
警察局	主管								
道路	交通事故肇	事率仍續攀	升,亟待	強化交通勤	務作業成效	. •		こ-	-27
衛生局	主管								
1. 疫	苗冷藏設備	管理作業有	欠周妥,为	允應檢討改	善。			こ-	<del>-</del> 29
2. 癌	症篩檢與愛	滋病個案管	理工作存在	有缺失,允	應加強改進	0		て-	<del>-</del> 29
3. 門	診醫療獎勵	金之績效評	核及受託	醫療服務之	合約簽訂,	允應落實辦	理。	て-	-30
4. 醫	療帳款帳務	處理顯欠積	極嚴謹,	亟待督促檢:	討改進。			て-	- 30
5. 藥	品醫材之採	購及使用管	理情形存在	有缺失,允	應檢討改善	٥		て-	- 30
環境保	護局主管								
1. 電	動機車能源	補充設施設	置計畫之	執行成效未	臻完善,允	宜檢討改善	. 0	て-	- 32
2. 澎	湖縣廚餘堆	肥廠興建完	工效益未:	達預期目標	,允宜檢討	改進。		て-	- 32
消防局	主管								
漁港	海水消防栓	救災系統維	護管理有	欠周妥,亟	待檢討改善	. •		乙-	- 33
文化局	主管								
1. 辨五	里地方文化的	館補助計畫	及經營管理	里情形存有的	<b>央失,允應</b> 材	<b>负討改善。</b>		乙-	<del>-</del> 35
2. 館令	含參觀人次	及收入未達予	預期且計畫	查績效目標值	直未覈實訂欠	定,亟待檢言	寸改善。	乙-	- 35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澎湖縣議會1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36條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 特別臨時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縣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 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實況轉播、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暨第 13、14、15 次臨時會議事錄印製尚未辦理完竣;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重新招標所需追加經費,因該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1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9萬餘元,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議員溢領研究費及定期會之出席、交通、膳食費等支出,及廢舊物 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0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 萬餘元,合計 1 億 5,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56 萬餘元 (78.07%),應付保留數 781 萬餘元 (5.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5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21 萬餘元 (16.74%),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支出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 萬餘元(0.89%);應付保留數 9,420 萬元 (99.11%),主要係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8 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賦予之自治權辦理自治事項,依法律授權行使縣行政權,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

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1 項,尚在執行者 43 項, 主要係澎防部原址土地有償撥用、新址土地徵收協議價購及先期費用,計畫尚在審議中; 203 號線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工程,中央補助計畫尚未獲核定,所編配合款須保留繼續執 行;大倉媽祖園區媽祖神像、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工程,澎 35 號線重光開發區段、馬公 市西衛里中路、澎 12 號線等道路拓寬工程及用地取得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9 億 9,616 萬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7,880 萬餘元,追減預算 8,416 萬餘元,合計 78 億 9,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實現數 41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未依規定納入預算之中央補助款暨原列於保管款科目之專戶利息收入、減列滯存專戶存款並辦理保留之廢舊物資拍賣所得;審定實現數 71 億 3,406 萬餘元 (90.41%),應收保留數 5 億 6,353 萬餘元 (7.1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撥付,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9,75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9,320 萬餘元 (2.4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減少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及捐獻收入未如預期。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5,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312 萬餘元(50.52%);減免數 4,550 萬餘元(5.31%),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 結算撥款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3 億 7,866 萬餘元(44.1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 執行進度撥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7, 752 萬元, 經追加預算 13 億 3, 081 萬元, 追減預算 4, 092 萬餘元, 並因辦理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之新定都市計畫作業、馬公市都市藍鑽帶新店路景觀改善工程、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 致經費不敷等事由, 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797 萬餘元, 合計 61 億 9, 53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41 億 1, 909 萬餘元(66. 48%),應付保留數 17 億 605 萬餘元(27. 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2,5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7,023 萬餘元(5. 98%),主要係人事費及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暨辦理營繕工程、補(捐)

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億8,965 萬餘元(含原編列單位預算之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2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民國 99 年度區域觀光旗鑑計畫—馬公港觀光水岸路廊環境工程案之保留款已無須支用;審定實現數 7億5,073 萬餘元(41.95%);減免數 3億8,532 萬餘元(21.53%),主要係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計畫整體規劃不執行,及澎防部遷建計畫先期費用註銷縣款部分;應付保留數 6億5,359 萬餘元(36.52%),主要係澎防部遷建計畫先期費用案、青灣仙人掌園區休閒設施整備及設置計畫、海蛟中隊遷建計畫先期費用案、莒光新村閒置眷村整修活化再利用工程、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輪船貨運等 3 項,實施結果,汽車客運 1 項,因設籍學生及老人搭乘人數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溢列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費用,審定稅後純損為 3,8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3,528 萬餘元,約 47.96%,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及澎湖縣建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8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及維護國宅環境、管理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工作、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作業、推動重大經建計畫、辦理污染源防制等工作、 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國民教育等各 項教育計畫等 31 項,實施結果,有 26 項或因各項費用撙節支出、或因部分計畫依實際 需要執行、或因預計投資之公司未成立、或因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等,致未達預 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15 萬餘元,約 32. 68%,主要係澎湖縣建設基金預計投資之公司尚未成立,相關籌設費用與貸款利息未 支出,及原編列國外考察旅費未支用等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331 萬餘元,約 97.14%,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結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依實補貼,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等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103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澎湖縣因位處離島,工商業發展條件未如都會城市,居民以從事漁業及觀光業為主,地方施政自有財源不足,財政自主性偏低,長久以來皆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撥以推動政務;地方稅法通則於民國 91 年 12 月通過立法並公布施行,賦予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調高地方稅稅率及現有國稅附加稅課之權限。經查澎湖縣政府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介於 8.84%~11.50%間,比率偏低,惟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則介於 423%~573%間,自籌財源顯無法支應財政基本需求;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財政負擔沉重,在財政日益困窘之際,允宜落實員額精簡,控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員額;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業務委外經營或結合各特色展覽館行銷,以增加收入;適時合理調整

土地公告現值及地價,以挹注稅收;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以提升財務效能俾達成設置目標;落實執行節約措施,以節省經費支出等開源節流措施,提高財政自主性,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 (二) 允宜積極籌措與辦重大事業計畫之財源並妥適運用。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澎湖內海開發,營造適宜的觀光旅遊環境,特別規劃辦理「澎湖縣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以建構澎湖內海成為兼具觀光、休閒、文化之完整深度旅遊圈;工程總經費預估 5 億 5,000 萬元,分別為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民國 101 年度編列 1 億 元、民國 102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與神像工程經費 3 億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計民國 103 年完工,本案尚處規劃設計階段,允宜妥慎規劃積極籌措興建經費,接受捐款應依捐贈用途專款專用,並依規定開立收據予捐款人等。

## (三) 允宜妥慎處理攸關民眾權益事項,以維政府信譽。

澎湖縣政府為維護馬公市山水自然海岸景觀之完整,及保障毗鄰海堤周邊土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依據土地法第14條暨澎湖縣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處理要點等規定,劃定山水南段383地號等25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亟待檢討改進事項。

- 1. 宜周全審慎覈實劃定作業,以免浪費行政資源:依據「澎湖縣政府劃定馬公市山水南段等 25 筆土地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計畫」,該府原規劃劃定區域為山水南段 383 地號等 25 筆土地,劃定過程中,考量 1070 地號上已有建築物,未來如辦理徵收,補償費將高達 1,550 萬餘元,造成財政負擔,故將該筆地號排除;惟公告期間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劃定不公」為由提出異議,經重新評估後,為求公平性及一致性,又將該地號土地納入,顯示劃定作業欠周全審慎,肇致民眾異議後又依原計畫執行,徒增行政資源浪費。
- 2. 宜積極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及早確定興辦事業計畫,以免土地建物徵收時,增加財政負擔:經查上揭 25 筆土地,該府正研擬辦理「山水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惟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尚處於審查計畫階段,預計民國 102 年完成開發。查山水南段 1071 地號刻正在興建建物,依上揭規定,土地徵收時地上物拆除需以市價補償,允宜積極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及早確定興辦事業計畫,並依相關規定妥慎處理,以保障民

眾權益及避免增加財政負擔。

## (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人工濕地閒置措施,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海域生態。

澎湖縣政府為解決馬公市火燒坪社區及觀音亭左側國防部營區產生之生活污水,四處漫流滋生蚊蟲,且每逢大雨來襲,大量污水流入觀音亭風景區沿岸,嚴重影響當地環境衛生與海域生態,乃規劃辦理觀音亭及火燒坪等 2 處自然淨化系統人工濕地工程,預計每日處理 100CMD 及 1,000CMD 之污水量;該 2 工程分別於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及 94 年 3 月 31 日驗收完成後,前者交由軍方維護管理,後者依據合約規定,由得標廠商維護操作 1 年後,交由該府負責維護與營運管理,該府每年度並編列 76 萬餘元操作維護費用。經查觀音亭自然淨化系統因軍中人員從 400 餘人減為數十人,且廚房廢水另外排放於專屬渠道,甚少有污水匯流;另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因滲透嚴重,無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且抽水泵時常阻塞,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公告暫停使用,迄今仍閒置,未能達成興建目標,又工址內之水生植物多已枯萎,周邊雜草叢生,有礙市容觀瞻,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閒置措施,解決生活污水排放問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海域生態。

## (五) 允宜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

民國100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79億2,693萬餘元,其中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57億6,365萬餘元,短收2億2,146萬餘元,占預算數3.70%,主要係執行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因補助款由中央逕撥委託施工單位;或用地取得及地方抗爭致計畫不執行;或未編足地方配合款;或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致上級補助款未獲核撥,允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執行需求,覈實編列補助收入預算。歲出決算數83億9,749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16億9,229萬餘元(占決算數20.15%),金額及比率均較前4年度遽增。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3億9,634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4億5,478萬餘元(32.56%),比率亦偏高,且有保留逾4年以上情事。又查民國100年度該府暨所屬採購案件共660件、決標金額19億6,777萬餘元,其中於第4季決標案件有244件、決標金額11億4,248萬餘元,分別占採購案件、金額36.97%及58.06%,採購案件顯有集中於年度結束前方始辦理,難免影響預算執行成效,肇致經費鉅額保留,勢將排擠下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允宜依年度計畫進度切實積極執行,並嚴密審查經費

保留,以提升施政效能。

## (六) 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考核成績。

澎湖縣民國 100 年度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央核定補助 2 億 1,550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 億 6,551 萬餘元,執行率 76.80%;該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提列計畫有 35 大項,細分 189 小項,各大項計畫中執行率低於 80%者有營養午餐等 11 項,其中執行率低於 50%者,有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教室、學生健康檢查、城鄉教育交流、補助澎科大辦理 擴增校地周邊墳墓遷移經費等 4 項,該補助經費因執行率欠佳,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遭 扣減補助款 217 萬餘元,該府每年雖已針對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提出改善措施,惟近 3 年教育補助經費均因考核成績欠佳而被扣減補助款,顯見所提改善意見未落實執行,預算 編列與計畫擬定未臻覈實,計畫經費執行及控管機制仍待改善。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歲入歲出決算相抵連年呈現差短,財政狀況持續惡化。

澎湖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79億6,416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87億4,670萬餘元,歲入歲出決算相抵差短 7億8,254萬餘元,不足部分由舉債支應(101年底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加計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後為 22億5,158萬餘元,較民國 100年底增加 3億6,117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年底止累計短絀已增至 22億210萬餘元,財政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另查本年度中央對澎湖縣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扣滅補助款 145萬餘元,主要係考核四大面向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分別因民國 100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數較前 3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增加之比率過高,分別因民國 100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數較前 3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增加之比率過高,及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率增加至 64.10%等而僅獲 78分,排名為 22個直轄市、縣(市)第 17名,允宜積極開拓地方財源,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精神籌編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政府支出規模,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適時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地價以充裕稅收,積極辦理招商以增關非稅課收入,加強閒置土地及公共設施之開發使用或處分以提升營運效益,並將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精神籌編年度預算,強化常態預算審查功能,妥適控制政府支出規模,以有效縮減收支差短。

## (二) 允宜審慎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嚴謹核定歲出保留經費。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於「捐獻收入—一般捐獻」科目項下編列縣政重大建設各界捐獻

收入預算計 1 億 5,000 萬元,致該科目預算數由上(100)年度之 1,354 萬餘元,增為本年度之 1 億 6,2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4,846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91.64%,主要係預算數高估,捐獻人數及金額未如預期,允宜審慎評估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又澎湖縣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84 億 3,882 萬餘元、92 億 1,578 萬餘元、94 億 6,658 萬餘元,各該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分別為 8 億 5,818 萬餘元(10.17%)、16 億 9,229 萬餘元(18.36%)、18 億 1,156 萬餘元(19.14%),顯示年度預算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勢將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筆致整體資源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另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 億 4,708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3 億 9,748 萬餘元(18.51%),主要係澎防部遷建計畫先期費用辦理註銷、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計畫整體規劃不予執行,未結清數 8 億 4,199 萬餘元(39.22%),其中保留數(含無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8 億 3,78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99.50%,允宜嚴謹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收入預算編列欠覈實,嗣後檢討改進;確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對於未取得債權債務或未發生權責者,嚴格審查不予保留,對於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通知督促改善。

## (三)允宜加強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並落實施政計畫執行列管及考評。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訂定策略績效目標計 303 項,包括核心業務面 192 項、業務創新面 73 項、人力面 19 項、經費面 19 項;擬訂衡量指標 659 項,包括核心業務面 459 項、業務創新面 106 項、人力面 57 項、經費面 37 項,施政績效目標執行及施政計畫列管結果,核有:1.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訂定過於寬鬆;2.例行性業務列為業務創新改良項目,與創新精神有間;3.施政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未臻周妥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加強要求各單位訂定衡量指標目標值時應參採前一年度施政績效達成率,並適予提高衡量指標目標值,另衡量指標之權重配分亦應依達成目標之挑戰性適予配分;2.各單位所列業務創新改良項目以 2 年為限;3.將列入民國102 年第 2 季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加強檢討,除請各業務單位說明落後原因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促其積極趕辦以提升施政效能;4.加強督促各業務單位,爾後研提計畫時,選擇執行無礙標的,工程計畫執行前,務必取得用地使用權,計畫周延設計,執行中避免經常變更設計,且將相關工程或行政作業等關鍵前置作業時程納入考量,審慎策訂計

畫需求及辦理時程, 俾利後續工程執行順遂。

## (四)允宜強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

澎湖縣因歲入自籌財源不足,歲出規模擴增,長年以來施政多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舉債支應,致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澎湖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結構,已研議多項開源節流措施,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本年度挹注縣庫逾 5,390 萬元、將所屬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財務調度效益及推動「e企合成網」之企業應付帳款資訊管理系統,撙節郵資約 85 萬餘元,匯款手續費約 170 萬餘元,惟執行成效仍待積極落實並向上提升,經研提:1.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實施項目,實際辦理情形之填報流於形式或未確實填報;2.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控管並逐年減少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員額;3.允宜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4.開源節流執行效果仍屬有限,宜妥善研謀激發努力措施機制等開源節流措施提供參採。據復:1.積極研謀改進或加強辦理;2.依循精簡政策目標持續實施,約僱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因應;3.於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評議作業,適時調整並以達到接近市價為目標;4.業於開源節流之獎勵措施明定,若有顯著績效或表現優良且經審認者,可依個案計畫提報獎勵。

## (五)因應少子化趨勢,亟待落實推動小型學校整併政策以善用教育資源。

澎湖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對學校教育發展所造成衝擊,自 101 學年度起正式裁廢西嶼鄉小門國民小學,有關裁校後續因應作為及小型學校整併政策執行,核有:1. 閒置校舍之土地未妥適規劃變更用途,建築物亦未積極活化再利用;2. 近年來學校學生數漸趨減少,因小型學校不符成本效益原則且影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該府於民國 95 年間即計劃逐年整併學校,惟目前小型學校整併政策之相關執行準據與配套措施仍未完成訂頒作業程序等欠周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小門國小校舍部分已規劃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建築物 6 筆目前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土地部分為國有土地,正依序辦理撥用程序以作為後續社福機構使用,另裁併之水垵國小等 6 校均處於 2、3 級離島,將洽詢駐地相關單位如鄉市公所、警察局、衛生局需求,提供作為辦公廳舍活動場所使用,藉由就地利用方式,積極規劃使用裁校後之學校空間;2. 已研擬「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草案)」,預定民國 102 年底制定完成,作為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源整併依據。

## (六)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 成效。

澎湖縣本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決算數 40 億 9,589 萬餘元,補助辦理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經費補助、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保障財源補助、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等項目,執行結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提列計畫有 29 大項,各計畫中執行率低於 80%者有營養午餐等 8 項,其中執行率低於 50%者,有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建物改善等 2 項;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之水利經費、農業建設經費及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等,執行率分別僅為 56.11%、77.80%、68.16%,揆其原因,或預算編列欠覈實、或工程發包不順遂、或工程變更設計、或建造執照延遲取得影響工進、或地下管線遷移未及時配合工程進行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參考實際執行數修正民國 102 年度經費編列,爾後將加強先期規劃前置作業,落實計畫執行及工程進度控管,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 (七)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作業延宕, 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執行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各項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補助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未妥善辦理計畫規劃並依照計畫時程確實執行,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2.未有效監督承商依計畫期程積極履約,肇致計畫終止執行,復未按政府採購法規定妥為處理;3.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動支率明顯偏低,不利申請往後年度計畫補助經費;4.微型園區規劃設置案迄未完成發包簽約,延滯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動支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未來進行各項提案與編列經費前,將先考慮建築物安全問題以使計畫得順利執行;2.嗣後將加強督導,避免發生廠商執行後卻無法核銷情形;3.持續督促執行廠商,降低雙方對已執行工作項目成效衡量落差;4.對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履約內容作相關修正以擴大競爭並增加投標誘因,將儘速辦理發包並請得標廠商進行園區規劃及土地整合。

## (八)區域排水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轄管區域排水(公告區排)數量 70 條,目前已完成 14 條公告區排規劃報告,尚有 9 條公告區排刻正辦理規劃中,該府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 維護情形執行結果,核有:1.應急工程未能於汛期前完工,工程施作完成後始補辦變更 設計程序;2.未確實依管考作業規定辦理請款事宜;3.區域排水設施例行性平時檢查,

欠缺登載表件機制;4.部分排水系統之各級排水設施資料未依規定建立;5.興建之排水設施追未設置財產帳卡管控等欠周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加強用地協調及民意溝通,力求工程如期如質完成;2.加強時程管控,以利計畫推動執行;3.建立各項物資採購、領用及庫存紀錄,俾使管理作業更臻周全;4.民國 102 年度計畫辦理區域排水設施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辦理項目包括排水系統位置圖、地籍圖、現況調查並建立巡防檢查、養護歲修、災害處理等各項紀錄表件;5.依辦理轄內區域排水設施調查成果設置財產帳卡。

#### (九)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為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澎湖縣運動水準,於民國 74 年7月1日成立澎湖縣立體育場,負責經營管理該府所屬各運動場館,包括縣立體育館、游泳池、游泳館(大城北游泳池)、田徑場、羽球館、棒球場等。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訂定指導及考核要點並據以實施;2.財產物品管理機制欠周妥;3.場地租(借)用未依相關規定審核;4.部分場館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5.收款彙解繳庫作業內部管控機制未臻嚴謹;6.部分場館無償由單項體育團體認養管理,迄未簽訂契約;7.管理場地收支短絀逐年擴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成立該府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小組,就所屬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每半年進行督訪考核;2.將依相關規定改善或補行設置辦理;3.爾後依照規定辦理場地申借業務;4.將積極籌措財源或於民國 103 年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辦理,以維護運動場館安全;5.收入款項依規定於5日內彙解縣庫;6.已請澎湖縣跆拳道協會簽訂委託認養契約;7.加強行銷並檢討營運管理措施,管控人事及維修費用以減輕縣庫財政負擔。

## (十)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申請補貼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分別自民國 96 及 98 年度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審查及督導作業。經查澎湖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1.補貼方案電腦系統資料建置作業欠嚴謹;2.未依規定對受補貼戶辦理資格現況查核;3.未落實受補貼戶應辦事項查核,計畫執行顯有疏漏;4.租金補貼溢領金額之分期償還作業有欠妥適等欠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積極改善辦理;2.依規定辦理查核作業;3.依規定改善辦理;4.已移送辦理強制

執行,嗣後遇類似情形將積極辦理追繳程序。

## (十一)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亟待督促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應收行政罰鍰尚有 146 件、金額 885 萬餘元尚未收繳,清理結果,核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亟待積極收繳; 2. 取得債權憑證後,以執行名義再移送之比率仍待提升;3. 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列帳註銷等未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要求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滯納催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落實行政罰鍰清理績效以提高收繳執行率;2. 每年定期查詢義務人財產、所得、存款資料及戶籍資料,對查有存款所得資料之欠繳案件,立即移送強制執行;3. 對於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屆滿 5年,且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將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項規定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以附註方式表達。

#### (十二)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訂有抽檢菸酒業者計畫作為加強查緝工作依據,該府本年度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考核,獲財政部評核為全國第 1 名,惟查緝業務執行作業,核有:1.部分支用項目非屬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2.民眾抱怨不熟悉相關法令,未盡宣導之責; 3.對於財政部提出之執行缺點及應精進稽查作為,欠缺具體改善措施; 4.獎勵金分配未依規定按員工實際貢獻程度發放; 5.沒入物保管有欠妥適及未依規定期限將扣押物送驗等欠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未合支用項目規定之款項計 34萬餘元,業經簽准全數收回; 2.日後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時,將規劃擴大層面及範圍,以減少民怨; 3.檢討改進並妥適規劃稽查對象,以提升查緝效能; 4.注意確實按員工實際貢獻度發放獎勵金; 5.爾後對於扣押物,一律逐箱簽封後再辦理入庫,加強注意沒入物保存並依規定期限辦理送驗事宜。

## (十三)融資貸款計畫(螢火蟲計畫)迄無執行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為因應金融風暴,協助縣內中小企業渡過危機,於民國 98 年度編列補助辦理澎湖縣中小企業貸款融資計畫預算 500 萬元,計畫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分別出資 500 萬元,並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 1 億元,提供中小企業及有意創業者,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授信,取得所需資金,以促進澎湖縣產業

發展。惟查執行情形,該府係至民國 100 年 6 月 22 始與信保基金完成簽約,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完成承貸銀行徵選、同年 9 月 18 日撥付信保基金該專款及 11 月 7 日完成貸款執行準據—「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之訂定發布,經核相關準備作業期程冗長,自預算編列完成至計畫得以執行已近 4 年,肇致經費連年保留,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復該府雖有協助產業之美意,惟完成貸款執行準據發布等作業後,迄民國 102 年 5 月間已約半年仍無企業申貸,計畫效益未能彰顯,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執行本案時未考量到相關前置作業時程相當冗長,致預算編列時點較早,將於嗣後編列預算時,事先評估相關前置作業時程相當冗長,致預算編列時點較早,將於嗣後編列預算時,事先評估相關前置作業時程,以使資源運用與配置更具效率;另已加強進行宣導,使縣民與廠商得知此貸款訊息,並將持續鼓勵有需求者申貸,以達計畫預期目標。

## (十四)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於本年度納列 540 萬元預算據以執行。年度間因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該府修訂「澎湖縣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提高補助金額與面積,並報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准。惟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共計補助 54件,面積 227.3 平方公尺,申請補助費用 67 萬餘元,賸餘款並已依規定全數辦理繳還,核與原定計畫目標預計補助戶數 300 戶、補助集熱版面積 1,800 平方公尺,具極大落差,計畫目標達成率不及 2 成,且補助預算執行率亦僅 12.48%,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按推動情形分析及發現問題,包括太陽能熱水系統裝設價格達 6 至 7 萬元以上,致民眾對所增花費仍持觀望態度,尚須加強宣導裝設後之成本效益;及部分已裝設民眾嗣因無法尋得廠商維修,該等不佳經驗民眾對推動造成影響等,惟該府將續於民國 102 年度舉辦各鄉說明會,針對民眾問題提出解決之道,增強其裝設意願,並協調廠商對舊有裝設民眾提供維修服務,降低民眾抱怨,另將更積極推動相關加強措施,以完成計畫目標。

## (十五)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栽植苗木維護管理欠周,未達預期興建效益。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同意補助 373 萬元,辦理「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351-1 地號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並於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以 240 萬元決標,其執行過程,核有:1.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共同協助購置合適之小葉南洋杉,衍生廠商不願賡續為已栽植樹種草皮施予養護,致苗木大多枯死且草皮遭雜草覆蓋,無法達到預期興建效益;2.發包先期作業未辦理土

地鑑界,致廠商無法依約順利施工而停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承辦單位 植栽專業性不足,信賴設計單位等提供資料,實有可檢討改善之處,並當依約查究監造 單位之疏失責任;2.該工程未預先辦理土地鑑界,實有先期作業欠周延,將引以鑑周知 同仁注意辦理。

## (十六)老舊校舍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澎湖縣政府因將軍國小校舍混凝土之氣離子含量偏高,涉有安全之虞,經教育部同意補助 4,360 萬元辦理將軍國小老舊校舍新建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 4,033 萬元決標,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開工,原預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完工,惟迄本 (102)年 4 月底止,實際進度僅達 90%。其執行情形,核有:1.估驗計價未檢附數量計算式,審核付款欠嚴謹;2.未依監造計畫撰寫相關檢驗停留點之抽查表、施工自主檢查表載述存有疑義或重要項目未辦理查驗;3.柱箍筋間距及鋼筋搭接長度等工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4.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未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5.監造人員未依約長期留駐工地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據復:1.該工程於第二次估驗後,都有要求承商檢附計算式,並詳細檢查核算;2.已要求承商嗣後務必詳填及簽署各項文件資料;3.已改善完成,爾後將督促監造單位加強現場查驗;4.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5.已要求監造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對於未盡責之監造人員,並已要求更換完妥。

## (十七)未審慎評估基金成立時點而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允應檢討改 善。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澎湖縣區段徵收業務,以因應都市人口發展需求,於本年度設置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並以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變更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作業為主要營運計畫,本年度預計辦理徵收補償及施工等業務,惟執行都市計畫變更爲執行區段徵收之前提,至民國 101 年底止,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尚未審議通過,本案仍在都市計畫變更階段。查本案開發評估之都市計畫變更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仍在研修中,該府於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尚未完備,區段徵收計畫書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之前,即提報計畫,設立作業基金並編列預算,肇致預算編列與區段徵收作業時程未能充分配合,本年度編列之預算全數未執行,並僅保留部分待下年度賡續執行,停止執行數高達預算數之 84.41%,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整體規劃作業顯有欠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遵循在編列預算與作業時程能充分配合之情況

下辦理計畫之提報。

(十八)未衡酌計畫進度及執行能力核編基金預算,亟待加強規劃作業以 提升效能。

澎湖縣政府為統籌推動各項重大經建計畫及發展澎湖綠色能源產業,於本年度設置澎湖縣建設基金,並以推動莒光營區遷建及投資澎湖開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為主要營運計畫,該基金本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金額,辦理上述2項營運計畫。惟因離島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尚於審查中,及用地取得亦於協議中,暨因公司設立仍在籌備推動中,均無法按原預算進度執行,悉數辦理保留。復查其中推動莒光營區遷建計畫之以往年度所編公務預算執行情形,前於民國99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前置作業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款,暨於民國100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及該府自籌款,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執行率分別僅為33.4%及1.67%,上開縣籌款並因土地撥用方式修正而予全數註銷,未再保留。顯示該府未衡酌計畫進度及執行能力,於先期規劃階段顯未能完成時,即將後續工程費及預定向離島建設基金舉借之利息費用編列於該基金本年度預算,致執行結果全數未支用,有待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未來有關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及辦理自價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相關計畫,將妥作先期規劃,並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及執行能力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九)環境保護基金餘額逐年遞減,允宜檢討基金用途計畫之擬訂及預 算編列。

依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止基金餘額僅

表 1 近 5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及基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97	98	99	100	101
基金來源	31, 092, 280	26, 693, 229	34, 289, 928	31, 728, 985	30, 116, 226
基金用途	33, 649, 865	30, 795, 628	34, 342, 457	33, 033, 010	36, 007, 961
本期餘絀	-2, 557, 585	-4, 102, 399	-52, 529	-1, 304, 025	-5, 891, 735
期末基金餘額	28, 354, 235	24, 251, 836	24, 199, 307	22, 895, 282	17, 003, 547

- 註:1.原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為配合環境教育法 之實施,及考量基金運用彈性,自民國100年度起合併並更名為「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本 表民國97至99年度之數據係由該2基金相關數據加總。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民國97至101年度決算書。

1,700萬餘元;又查基金來源最近3年收入決算數呈現逐年遞減,有待確實檢討基金各項 用途計畫之擬訂及預算編列,避免基金短絀持續發生,經函請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 討改善。據復:將於召開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建議業務單位檢討修正基金用途計 畫及提出財務報告。

#### (二十)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允宜檢討改善。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業務執行結果,核有巡查紀錄表上未註明改善期限及複查日期,亦未見相關缺失複查紀錄,其中並重複出現同樣缺失,顯見巡查缺失改善績效仍待加強;另空氣污染稽查紀錄工作單列有稽查結果缺失,並給予缺失扣點及要求工廠限期改善,惟無複查紀錄,有待查明未依規定辦理複查原由並妥適處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後續巡查紀錄中追蹤及註明缺失改善情形及日期、透過每月例行輔導作業進廠追蹤輔導以確認缺失情形已改善。

## (二十一)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督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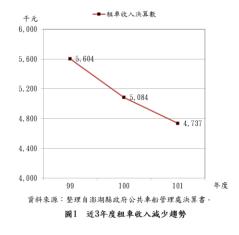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均已訂定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經查部分學校辦理情形,核有: 1. 勸募活動未透過學校多元媒體平台廣為加強宣傳;2. 經費動支未經小組審核通過及未依規定開立收據;3. 訂定之「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徵信規定與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且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學校刊物、及家庭聯絡簿中,及於相關集會活動進行宣導,以獲普遍知悉,落實協助更多弱勢學生;2. 爾後將依法辦理審核作業,經小組審核通過後再動支經費予以撥款,且收受之勸募所得,將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3. 已依規定修正或更正為每月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

## (二十二)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純損達 3,831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2 億 6,421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3 億 253 萬餘元,經營績效連年欠佳,另近 5 年度營業收支趨勢,減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營業收入呈遞減趨勢,惟營業成本及費用則逐年遞增, 筆致損失持續擴增,且核有:汽車客運人數及收入未能有效增長,成本卻逐年遞增,每 客運車行駛每1公里之損失,由民國 99 年 74.01 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 86.98 元,增幅 17.52 %;及航行收入長年不足以支應成本, 每船行駛每1海浬之損失,自民國99 年785.52 元擴增至民國101年 1,239.84元,增幅達57.84%等情事 (表2),有待研擬營運改善計畫據以實 施,避免虧損持續擴大;復查該處編列 租車收入預算之執行結果,本年度決算 數計473萬餘元,與99年度560萬餘 元、100年度508餘元相較,呈逐年減 少趨勢(圖1),亦未能有效提升租車收 入,以上經函請注意檢討辦理。據復:

近3年度汽車客運及輪船客(貨)運之營運概況 表2 年度 項目 單位 101 99 100 (一)汽車客運收入部分: 每車公里收入 10.50 3.97 4.01 元 84.92 90.99 每車公里成本 元 84.51 千人 2,202 2, 167 客運人數 2, 156 7, 117 運輸收入總額 千元 18,636 7,081 149, 947 運輸總成本 千元 152, 210 160, 770 (二)航行(輪船客運及輪船貨運)收入部分: 每客船浬收入 1, 431, 43 1,416.13 1,407.60 元 2.216.95 2, 484. 37 2,647.44 每客船浬成本 元 每客船浬損益 元 -785.52-1,068.24-1,239.8485,661 89,832 客運人數 人 90,624 載貨噸數 噸 15, 217 16, 464 15,643 運輸收入總額 千元 36, 150 34,631 33, 759 55, 989 61, 301 63, 496 運輸總成本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決算書。



1.因油價波動、大客車汰換配件數量增加及原物料價格高漲,致維修成本擴大,惟仍持續撙節相關支出,期降低運輸成本;並將加強宣導民眾搭乘公車,針對缺失儘速改進辦理,以臻完善;2.雖澎湖縣旅遊觀光人數遞增,惟多由旅遊業者包團,採團進團出承租遊覽車方式,致壓縮租車業務推展,惟該處仍將針對缺失改進,積極招攬觀光客,結合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旅遊市場,以拓展租車業務為未來努力方向。

# (二十三)公車裝設監視系統設備計畫之執行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為作為肇事舉證判斷、稽核司機行為、保障乘客與業者權益、改善服務品質及提高客運業者形象等,於本年度執行公車裝設監視系統設備計畫,並編列預算 360 萬元,辦理現有 61 輛公車之行車監視器採購,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監視器故障維修次數頻繁,且未有效改善服務品質;2.未確實辦理操作教育訓練,不利操作及維護;3.財產經管機制有欠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發文要求廠商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辦理,務必於保固期限內全數維護妥當及爾後將就投訴內

容結合監視畫面還原真相,促使違反規定駕駛員有其警惕,並要求駕駛同仁務必恪遵其職,降低乘客投訴件數,有效發揮監視器安裝之成效;2.事後透過其他駕駛學習操作,爾後再辦理相關教育講習,務必要求全員參與;3.於受檢後即製作標籤補正。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1 項,其中:(一)允宜 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二)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 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三)允宜因應環境變遷妥適調整國民中 小學教育發展策略;(四)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考核 成績;(五)允宜積極清理收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提升收起率而增裕庫收等5項,經 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四)、 (五)、(六)、(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符合預算法及其相 關法令規定;(二)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資源,妥適訂定社會福利津貼項目並健全審核機制; (三)縣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及被占用,亟待檢討活化利用及有效排除占用;(四)殯儀館 興建工程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五)田徑場整建工程前置作業 及履約管理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六)允宜加強民宿經營之稽查及輔導,以保障旅 客住宿安全與品質;( 七 ) 允宜善盡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之責,以提升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八) 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有欠問延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九)允宜督導強化在建工 程品質及作業安全,以預防工安事故發生;(十)允宜嚴謹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以提升採 購效率與功能;(十一)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發現缺失遽增且重複發生,允應加強督導改善; (十二)交通船票務代售款項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十三)就業 福利專車使用率偏低,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十四)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 亟待研謀改善;(十五)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十六) 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結餘款管控機制未落實執行,亟待督導改善等 16 項,經核業已研謀 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叁、農漁局主管

農漁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等3個機關,掌理農業、 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辦理部分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委託公有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農漁局委託水產品檢驗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所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6 萬餘元,較預算 超收 97 萬餘元 (31.70%),主要係違反漁業法、肥料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法規 所處罰款、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43.03%); 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56.97%),主要係違反漁業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1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540 萬餘元,並因辦理公開徵求投資計畫書標售經營製冰廠案致經費不敷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萬元,合計 2 億 5,31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23 萬餘元(87.79%),應付保留數 235 萬餘元(0.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4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54 萬餘元(11.28%),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辦理環境綠美化等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及農漁局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等計畫未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或所需配合款減少之賸餘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72 萬餘元 (80.71%);減免數 14 萬餘元 (0.20%),係計畫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1,389 萬餘元 (19.09%),主要係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第 3 期產能擴充興建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及規劃設計服務費須俟工程決算後再行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 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 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民眾飲食習慣改變,肉品消費量減少,致屠宰數量不如預計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6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85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由臺灣進口豬售相關費用之收入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廢耕農地復耕計畫執行未能彰顯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盡地利。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為解決澎湖縣因土地貧瘠、耕種人力老化等影響,所致廢耕地面積 日益增加等問題,於近年來辦理「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103 年度止,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68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全縣荒廢農地面積高達 4,274.23 公頃,占全縣農作耕地面積 75.20 %,與民國 95 年底之 3,970.15 公頃、68.81%相較,農地荒廢問題並未有效解決,且累 計剷除廢耕地銀合歡生長並增加耕作面積占廢耕地面積約 2.33%,廢耕農地復耕效果未 能彰顯,本年度增加耕作面積較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成果反為降低,亦顯示計畫成效缺乏

進展(表3);2.對關 續 於 剷 品 研 農 度 成長(表 地 鼓 計 , 数 好 解 以 新 数 好 解 , 地 辦 的 斯 的 等 量 级 理 物 助 的 等 量 级 理 物 助 致 指 爽 係 100% 6 100% 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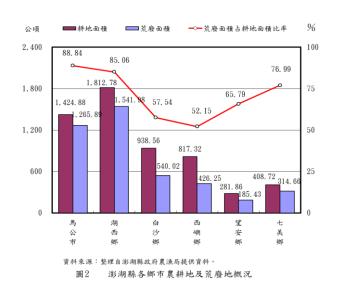
100%以上,惟對輔

表 3 農漁局民國 95 至 101 年度推動廢耕農地復耕計畫情形

			廢耕地	執	行成果說明
年度	耕地面積 (公頃)	荒廢面積 (公頃)	占農耕 地面積 (%)	剷除銀合歡 生長面積 (公頃)	增加瓜果蔬菜等 耕作面積(公頃)
95	5, 769. 61	3, 970. 15	68. 81	10. 1008	0(95 年 12 月才完成剷 除,至次年才耕作)
96	5, 682. 85	4, 368. 9	76.88	12. 9832	10
97	5, 682. 22	4, 297. 52	75. 63	13. 6115	13
98	5, 682. 94	4, 276. 5	75. 25	5. 4518	17(含七美鄉種植火龍 果3公頃)
99	5, 682. 91	4, 275. 82	75. 24	2. 6362	7.95(含七美鄉種植火 龍果2.5公頃)
100	5, 682	4, 275	75. 24	0. 7245	44.33(含七美鄉種植火 龍果 0.1780 公頃)
101	5, 684. 12	4, 274. 23	75. 20	1.8082	7. 46
	_	合計		47. 3162	99. 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之資料。

導農民實際復耕面積、增加農業產值、提升農民收益或所得等,則缺乏相關執行成果說明,亦未提出實質量化效益等,執行成效之檢討未具實益;3.依耕地荒廢面積之鄉市分布,以湖西鄉及馬公市最廣,廢耕地比率並高達85.06%及88.84%(圖2),惟未配合各



鄉市發展策略評估研擬相關活化政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謀及提措施包括 1. 利用補助農業資材、機具及提昇 2. 鼓勵年青人力之務,以鼓勵年青人力之務,以鼓勵年青人为之務,以鼓勵年青人为之務,其種面積及利用灌溉。 3. 辦理非農藥防治,並對及田間研習,輔導農民防治病蟲害,提高產量及產值等。另針對

未妥適訂定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量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及未評估規劃輔導廢耕地比率 較高之鄉市等部分,將自民國 103 年度起改進辦理。

# (二)肉品市場公司營運未達預期且指標值連年欠佳,允待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澎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包含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管理、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且後 3 項計畫較預計數量之減少比率約近 2 成(17.86%、18.43%及 17.79%),尚待有效提升;另該公司民國 97 至 101 年底止純益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3.55%、2.10%、8.07%衰退至 0.78%、0.46%、1.48%,營運指標值連年欠佳,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營運管理費係沿用民國 88 年間標準,10 餘年來均未考量躉售物價指數波動情形,適度調整收費標準;2.民國 97 至 101 年之毛豬代宰數由 19,081 頭減至 17,117 頭,未能有效提高業務量,致屠宰量未達經濟規模,設施無法充分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妥處,以改善經營體質。據復:1.為減少公司虧損且符合近年毛豬拍賣價格,已提經公司董事會及函報澎湖縣政府同意,市場管理費收費標準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頭毛豬收取 110 元調整為 130 元;2.擬出租閒置之辦公廳舍,以增加收入。

## (三)肉品市場公司未落實承銷人登記管理機制,亟待加強內部審核。

澎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所定承銷人登記管理要點規定,經書面審核申請符合規定者登記為該公司承銷人,並憑所核發之承銷人許可證,始可向該公司內品市場承銷毛豬,該公司並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向承銷人收取承銷保證金,以質押定存單寄存公庫。經查該公司辦理承銷人登記、審查及管理事項,核有:1. 屠宰豬隻申請表所列承購者,間有未具承銷人資格;2. 承銷人名冊所列部分承銷人已退會惟未除冊,且名冊所列保證金金額與質權暨存入保證金清冊帳載保證金數額未合;3. 部分承銷保證金有價證券之質權設定登記作業未周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規定協助未符規定者申辦承銷人資格;2. 已將退會者辦理除冊,又與帳載未合係因部分存單到期後辦理續存所致,已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且名冊已與帳載金額相符;3. 已於質權設定通知書加註拋棄行使抵押權,嗣後並依規定辦理。

## (四)肉品市場公司勞務採購作業未盡妥適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屠宰業務係採外包制,並編列代屠毛豬、 牛、羊等業務外包費用 343 萬餘元,並委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勞務採購,核有:1. 辦理採購期程延宕,致屠宰業務產生空窗期;2.決標後函文通知廠商辦理簽約期限,核 與採購投標須知所定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因屠宰量年年減少, 致廠商無競標意願,復因文件不全致廢標,嗣後將提前委託代辦採購作業;2.嗣後將依 規定辦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水產種苗繁殖場擴建工程執行管控作業未臻嚴謹,允應積極改善;(二)內垵親水棧道甫興建完成即公告停止使用,無法發揮建設效益;(三)水波草原綠美化工作執行間有欠妥適,未能彰顯計畫成效;(四)內品市場經營規章有欠完備、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財政處主管

財政處主管僅澎湖地政事務所1個機關,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 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0 萬餘元(6.78%),主要係逾期申請登記處罰案件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萬元,合計 6,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86 萬餘元 (94.37%),較預算賸餘 345 萬餘元 (5.6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審定為減免數,係縣民所提國家賠償申請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保留之訟訴費用已無支用必要。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房地產待移請辦理標售數量偏高,允應加強清理。

澎湖縣政府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經財政部於本年度考評結果,獲得地方主管機關組乙組第 2 名。惟於健全產籍資料方面,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為保障繼承人權益,避免因長期土地權屬不明,造成繼承人間糾紛而影響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

表 4 民國 101 年底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情形

		土	地	建	物
項	目	數量 (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棟)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澎湖縣(1)	14, 205	3, 003, 692. 53	1, 131	38, 561. 74
列册管理數	各地方政府 合計(2)	284, 960	69, 355, 394. 91	10, 642	796, 231. 34
	所占比率 (1)/(2)	4. 98%	4. 33%	10.63%	4. 84%
	澎湖縣(1)	2, 183	575, 496. 31	129	4, 992. 20
列冊管理期滿 已移送標售數	各地方政府 合計(2)	54, 786	17, 448, 830. 41	379	18, 130. 53
0万之际 0级	所占比率 (1)/(2)	3. 98%	3. 30%	34. 04%	27. 53%
	澎湖縣(1)	5, 565	1, 365, 744. 62	573	20, 886. 59
列冊管理期滿 未移送標售數	各地方政府 合計(2)	8, 189	2, 080, 858. 92	576	21, 104. 49
八小火你百数	所占比率 (1)/(2)	67. 96%	65. 63%	99. 48%	98.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澎湖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處彙整各地方政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情形結果。 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經查於前述民國 101 年底列管未辦繼承登記之房地數量中,屬列冊管理滿 15 年尚未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為國有財產局)標售者,計有土地 5,565 筆及建物 573 棟,核與上開規定未符,並占各地方政府列冊管理期滿未移送標售之合計數達 65%以上(表 4),雖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說明,係因民國 69 年之代管數量龐大,致有尚未移送完成情事,惟仍宜檢討改進,經函請澎湖縣政府注意積極依規定辦理。據復: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之業務,已列入該府財政處年度施政計畫內,而為加速趕辦進度,自民國 102 年度起將增加預定辦理件數;另將研議檢討改進單位人力不足問題,以提升移送之效率與成果。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該局建築物耐震補強防水防熱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30 萬餘元 (125.13%),應收保留數 532 萬餘元 (3.09%),主要係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等稅 款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0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55 萬餘元(28.22%),主要係土地移轉申報案件及汽車領牌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4 萬餘元 (27.39%);減免數 147 萬餘元 (7.7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罰金罰鍰等帳務更正或註銷;應收保留數 1,242 萬餘元 (64.89%),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款,因欠稅人行方不明尚未徵起,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71 萬餘元,因委託徵收使用牌照稅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萬元,合計預算數 8,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97 萬餘元(90.46%);應付保留數 64 萬餘元(0.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4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15 萬餘元(8.75%),主要係人事費

結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稅捐核課仍未臻嚴謹妥適,稽徵作業亟待加強改善。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經徵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印花稅等情形,核有:(1)民宿或非土地稅法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2)部分汽車已運離澎湖地區,仍未依規定恢復課稅或補稅;(3)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申報房屋稅之設籍,惟未依規定逕行設籍,且有已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年餘,仍未完成房屋設籍及課稅情事;(4)未妥適規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對象,以確實掌握稅源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據復:(1)補徵地價稅 3 千餘元,並改依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2)補徵使用牌照稅 3 萬餘元;(3)將控管核發使用執照逾 60 日之未設籍案件,予以逕行設籍;另經現場實測已逕行設籍,並補徵房屋稅1千餘元;(4)將列管查核連續 3 年未辦理檢查之對象,並運用相關機關網站系統資料,相互勾稽篩選查核對象,加強稽查並防杜逃漏。

## 2. 稅捐開徵件數及金額已逐年增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允應落實辦理。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稽徵各項地方稅捐,本年度計開徵 7萬餘件、金額 3 億 7,963 萬餘元,較以前年度增長,本年度欠稅註銷數金額雖較上(100)年度降低,惟未徵數占開徵數金額比率 5.65%,仍較上(100)年度同項比率增加 0.77%(表 5),且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核有:(1)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及時辦理送達或移送強制執行;(2)近 4 年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件數及比率逐年增加,稽徵績效仍須提升;(3)未針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

員欠繳稅款情形,積極 催繳及移送執行等缺 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將依財政部所 「稅捐稽徵機關清理 欠稅作業要點」積極辦 理,並訂定年度執行計

表 5 澎湖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地方稅開徵數、未徵數及欠稅註銷數情形

單位: 件、新喜幣千元、%

				单	1位:件	<ul><li>、新量幣十</li></ul>	- 兀、%			
年	開	徴數	未徵數及占開徵數比率				欠稅註銷數及占開徵數比率			
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9'	69, 411	334, 137	9, 391	13.53	22, 075	6.61	703	1.01	1, 412	0.42
98	69, 979	318, 160	9, 616	13. 74	22, 811	7. 17	629	0.90	1,613	0.51
99	70, 407	322, 803	9, 324	13. 24	19, 537	6.05	795	1.13	1, 954	0.61
10	0 72, 260	370, 487	9, 142	12.65	18, 069	4.88	862	1.19	2, 187	0.59
10	1 73, 954	379, 630	8, 526	11.53	21, 432	5. 65	980	1.33	1, 729	0.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畫及管制考核要點,逐

步清理,及加強督促同仁辦理欠稅案件之送單、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以利欠稅之徵繳。

#### 3. 允宜妥適規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及服務,以提升執行效益。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為加強為民服務,建立全功能及自動化服務櫃台作業,並每年動支約250萬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推廣稅制稅政,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民眾採轉帳納稅方式繳納各項稅款之筆數占開徵筆數仍未達15%,推行轉帳納稅之成效有待提升;(2)租稅宣導活動方式與內容宜推陳出新,以提高民眾認同及滿意度;(3)部分全功能及自動化服務櫃台之服務項目使用率偏低,提供之便捷服務未獲充分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推廣轉帳納稅服務,並辦理巡迴宣導活動;(2)為達宣導效益,將妥適規劃宣導內容,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租稅宣導活動;(3)將加強網路行銷,並運用媒體宣導,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 作業仍未盡問全,允宜落實管控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 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

## 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自沙分局員貝駐在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6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7 萬餘元(6.03%),主要係交通違規車輛保管費及變賣報廢車輛價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 萬餘元 (10.06%);應收保留數 930 萬餘元 (89.94%),主要係交通違規之行政罰鍰仍繼續收繳中。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9,33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3 萬元,並因辦理望安分局

將軍派出所辦公廳舍內部設備,致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11 億 9,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416 萬餘元 (96.73%),應付保留 數 41 萬餘元 (0.03%), 保留原因詳「(-) 計畫實施之查核」,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4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65 萬餘元(3,2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5 萬餘元(99.28 %);減免數5萬餘元(0.72%),主要係員警制服採購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仍續攀升,亟待強化交通勤務作業成效。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為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減少死傷人數,前經擬訂相關防制策略與 作為,期能塑造優質交通環境。經查其執行結 果,澎湖縣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於逐年減少至民 國 100 年之新低後,於民國 101 年未再續降且 略增 0.98%,惟仍未能有效抑制道路交通事 故肇事件數與肇事率之攀升趨勢,及交通事故 傷亡人數居高不下情形(表 6),並按該局查填

表 6 澎湖縣近 5 年交通違規舉發與肇事情形

年	違規舉發	肇事總件	肇事率	死傷人數
别	案件數(件)	數(件)	(件/萬輛)	(人)
97	9, 728	508	58. 4	749
98	7, 745	620	68. 5	941
99	6, 992	716	77.7	1,036
100	6, 036	882	92.2	1, 291
101	6, 095	1, 061	107.9	1, 290

註: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之資料。

交通勤務作業程序自主查核表,分析轄區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與交通事故肇事率之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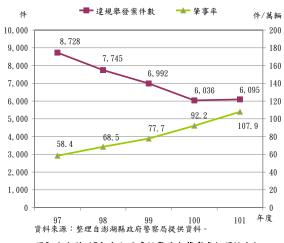


圖3 澎湖縣近5年度交通違規舉發與肇事率相關性分析

呈現舉發件數越低,肇事率越高之負相關性(圖 3),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增進交通勤務作業成 效,以降低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據復:於民國 102 年度已擬訂包括彈性調整勤務部署,提高路 口見警率;激勵員警執法用心度,加強取締惡性 違規;擴大交通安全宣導層面,改變民眾駕駛習 惯等措施, 並將賡續檢討規劃辦理, 以有效防制 交通事故發生。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 全改進方案執行間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 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業務、慢性病與 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倉、東吉等衛生室重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 萬餘元 (75.68%),主要係違反護理人員法、藥事法等法規所處行政罰鍰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 (16.34%);減免數 11 萬元 (11.64%),主要係撤銷原處分及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8 萬餘元 (72.02%),主要係違反藥事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之行政罰鍰,仍須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5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3 萬餘元,並因早期療育復健中心續聘臨床心理師及購置療育車輛,致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7 萬餘元,合計 2 億 8,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325 萬餘元(85.21%),應付保留數 503 萬餘元(1.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8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21 萬餘元(13.03%),主要係辦理地區居民赴臺轉診就醫交通補助及人事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1 萬餘元(90.99%);減免數 1 萬餘元(0.28%),主要係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0 萬元(8.73%),主要係大倉衛生室重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等,實施結果,因承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收入超逾預計,致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5 萬餘元,約 241.29%,主要係七 美鄉、望安鄉等衛生所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疫苗冷藏設備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保存流感、麻疹、腮腺炎等多批疫苗,以供應澎湖縣內疾病防治及預防接種之需,前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底因冷藏室管理疏忽致疫苗毀損,經追蹤查核後續疫苗冷藏設備管理作業改善情形,核有:1. 冷藏室門禁及設備控管機制未盡周延妥適;2. 部分疫苗未依配置圖存放,冷貯管理未臻嚴謹;3. 疫苗領用未落實簽收點交,致實際盤點與帳列結存數量不符;4. 委託保全服務契約之理賠條件顯不合理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冷藏室將設置登記簿控管人員進出情形,另已教育同仁勿擺放非存放用途之物品於冷凍櫃中;2. 因疫苗存放配置圖未依實際狀況調整,致未即時呈現疫苗擺放位置,日後將即時修正;3. 日後將嚴謹管控疫苗之進出庫;4. 將邀集保全公司全盤進行檢討。

### (二)癌症篩檢與愛滋病個案管理工作存有缺失,允宜加強改進。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疾病管制局辦理癌症與愛滋病防治工作之推動,提供民眾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前病變個案,進而降低癌症死亡率,及建立愛滋病感染者與病患通報管理系統,以掌握個案情況與感染途徑,防止疫情擴散。經查該局執行癌症篩檢與愛滋病個案管理情形,核有:1. 四大癌症篩檢業務之目標達成率及考評成績降低,允宜加強防治宣導;2. 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未落實辦理追蹤訪視;3. 愛滋病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訪視紀錄內容完整性亦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由護理人員深入社區進行家戶訪問,鼓勵民眾接受癌症篩檢,並加強社區癌症防治宣導,協調女性醫師及臺灣本島乳房攝影車至澎湖社區辦理設站篩檢,以提升篩檢數及陽性個案追蹤率;2. 將請各衛生所針對系統資料落實追蹤建檔,提高篩檢後續成效;3. 將加強落實各衛生所即時將訪視資料鍵入系統,並積極與個案連繫溝通,以提高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及紀錄完整率。

## (三)門診醫療獎勵金之績效評核及受託醫療服務之合約簽訂,允應落實 辦理。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部分作業機關發放門診醫療獎勵金情形,核有:慢性病防治所未成立績效評估小組辦理個人工作績效評分並據以計算發放獎勵金;白沙鄉衛生所吉貝衛生室未落實依人員工作性質、業務量及出勤日數等客觀評比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績效評核徒具形式等缺失。另該基金望安鄉衛生所等 5 個機關接受阮綜合醫院委託協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澎湖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雙方針對本年度醫療服務委託合約內容尚未達成共識,迄至民國 101 年 11 月間仍未完成簽約,雙方權利義務未能有效規範,不利相關業務執行,經函請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慢性病防治所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由績效評估小組依評核原則及具體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及白沙鄉衛生所吉貝衛生室爾後亦將針對員工所負責業務及出勤日數確實做好評比績效,均將依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獎勵金;另各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就異議或細節問題已與阮綜合醫院協商或已有共識,將於近期內完成簽約。

### (四)醫療帳款帳務處理顯欠積極嚴謹,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各鄉(市)衛生所辦理醫療門診業務,對於醫療門診收入之處理情形,核有:1.白沙鄉衛生所本年度各月份申報之門診醫療費用,遭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刪(減)時,未逐項查明原因及加以檢討是否申請複審,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顯欠積極;2.抽核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查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間有申報錯誤、申報次數超過規定,及慢性病防治所重複申報費用等,致遭核減扣款,業務處理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注意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針對被刪減案件逐筆查明原因檢討,提供醫師據以申報復審;2.係因行政疏忽、民眾健保卡更換未能讀取其以往資料、或對門診醫療系統未熟悉誤鍵入錯誤代碼所致,將加強督導人員注意,爾後並當嚴謹勾稽處置。

## (五)藥品醫材之採購及使用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部分鄉(市)衛生所依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藥品、醫材之採購與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分批辦理藥品採購案,間有未檢 附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等資料,及部分請示單有不同權限核准人但字跡相 似或雷同等異常情事;2. 藥品經管紀錄所列部分藥品結存數量未符,或未載明有效期限; 3. 原設有牙醫門診之衛生所,於牙醫師離職多時未派補,所留牙科衛材未評估辦理移撥 事宜等缺失,經函請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注意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採購藥品將注 意改善並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購買,又針對字跡相似部分實因為求資料完整而補填, 爾後亦將予改進;2.部分藥品帳載數不一為筆誤所致,嗣後將落實查妥,另將加強注意 有效日期疏漏部分之補齊;3.將接洽其他衛生所接收牙科器械與材料之意願。

##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管理、公害防治、空氣及水污染防制、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家俱貯存室新建工程、木料前置破碎設備及廚餘廠固液分離機設備採購案,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萬餘元,合計 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00 元,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應收罰鍰,較預算短收 96 萬餘元(38.02%),主要係環保處分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 (4.78%),應收保留數 200 萬餘元 (95.22%),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未收起。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7,6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2 萬餘元,追減預算 833 萬餘元,並因辦理西嶼鄉竹篙灣第 2 衛生掩埋場暨資源回收廠計畫,致充實環保設備經費不數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 萬元,合計 1 億 7,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28 萬餘元(85.45%),應付保留數 1,239 萬餘元(7.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2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19 萬餘元(7.50%),主要係垃圾委託轉運赴高雄焚化處理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32 萬餘元 (71.06%);減免數 1,002 萬餘元 (17.66%),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工程建設獎勵金之註銷款;應付保留數 640 萬餘元 (11.28%),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為減少環境污染和因應未來高油價時代,縣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電動車輛之使用,已獲得頗佳成效,普及率居全台之冠。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推廣綠能載具電動機車,並降低民眾對充電環境不足之疑慮,辦理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以提升電動機車便利性,獲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石油基金核定補助共 2,006 萬餘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辦理採購決標,並已完成建置 27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總計 330 支充電柱,站點遍及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及各觀光景點,期建立完善的綠色能源補充網絡,惟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積極妥適處理廠商遲延履約事項;(2)未限期責請廠商補正期中報告並送請審查,計畫實施期程進度掌控欠嚴謹;(3)電動機車充電柱使用率仍屬偏低,設施效益有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合約書規定扣款 12萬元;(2)將明確規定廠商繳交相關報告日期,避免廠商延期繳交;(3)將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以增加民眾及遊客之使用。

#### 2. 澎湖縣廚餘堆肥廠興建完工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95年度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 1,738 萬餘元興建廚餘堆肥廠及購置機具設備,民國 97年 9月 17日啟用營運,因製成品醱酵品質不佳、廠房面積不足、臭味瀰漫致民眾抗爭,遂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及自籌經費,賡續投入 1,605 萬餘元辦理醱酵室、貯藏室、储藏室等新增建築工程及購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經查該局執行情形,核有:(1)廚餘設施完工啟用歷經 3年餘,處理量、公帑收益及回收率仍未達預期目標;(2)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得標廠商資格不符評選須知規定,仍予以審查合格;(3)未清點土壤改良物實際數量,亦未覈實紀錄,帳物無法確實勾稽等缺失,經函請妥適處理。據復:(1)澎湖縣廚餘堆肥廠未來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廚餘減量宣導政策,逐年減量,未來並以降低處理成本、訂定廚餘進廠處理收費辦法及銷售廚餘堆肥成品等營運方針予以改善;(2)斟酌疏失情節給予承辦人員申誠 1 次之懲處;(3)爾後改進辦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 最終處理方式,允宜加強控管作業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 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虎井、桶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化學消防車、消防衣帽鞋採購案,未於年度內完 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萬餘元(10.59%),主要係備勤室租金收入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元(69.10%), 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30.9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起。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組織訓練、災害防 救演習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 萬餘元,合計 3 億 119 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70 萬餘元 (86.89%),應付保留數 1,847 萬餘元 (6.13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017 萬餘元, 較預算賸餘 2,101 萬餘元 (6.9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審定為實現數。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維護管理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為規劃經常及持續性消防救災之替代水源,自民國 89 年起至 98 年底止,已於馬公市第三漁港等 10 處漁港分別建置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共耗資 4,325 萬元,並於後續年度辦理定期維護保養,及系統強化與改善工程。本年度辦理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故障未即時完成搶修,減損系統救災功能;(2)救災系統故障未依規定填報請修單,或任令停擺逾 1 個月;(3)部分地點海水救災系統全年幾近故障待修,致生救災功能無法有效發揮之潛在高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督促廠商檢修履約進度,以期系統之修復能更為

迅速;(2)嗣後倘故障情形無法立即修復,一律填報請修單,落實報修機制;(3)嗣後將加強故障維修,以降低待修期間。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允宜加強消防安全預防 宣導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澎湖廳憲兵隊劍擊室、馬房及湖西菓葉灰窯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尚在施工中,暨望安鄉 志編撰計畫、澎湖縣鎖港遺址保存計畫規劃及都市計劃變更可行性評估等尚未完成,仍 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7 萬餘元 (16.82%),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七美鄉公所閱讀與設備升級計畫賸餘款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2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38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2 萬餘元,合計 2 億 1,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57 萬餘元(57.62%),應付保留數 4,538 萬餘元(2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7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76 萬餘元(21.04%),主要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計畫變更而減少支用,暨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37 萬餘元(30.17%);減免數 151 萬餘元(1.42%),主要係菜宅修復及工法推廣、望安花宅 111

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監造等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340 萬餘元 (68.41%),主要係天后宮、蔡廷蘭進士第、魁星樓及篤行十村等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尚未完成,暨望安花宅潛力點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辦理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及經營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執行文化部(由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以下均稱文化部)民國 97 年至 101 年補助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5,137 萬元,連同地方配合款 2,276 萬餘元,計畫經費共 7,41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與對地方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補助計畫審查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2)計畫審核未盡確實,間有對未取得合法證照館舍核定補助情形;(3)委託規劃設計未審慎概估工程經費需求以供合理規劃,致規劃結果乏後續工程施作經費可資執行;(4)未妥為建立績效評量機制,以切實檢討計畫成果未達預期原因;(5)各館舍營運無法自給自足,未具永續經營能力;(6)未建立輔導管理機制,據以追蹤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就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初審評比指標及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等部分,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客觀、公正及公開之審查機制;(2)嗣後對於建築使用執照及「古蹟及歷史建築因應計畫」之取得,將做為申請補助計畫之必要條件予以審查;(3)將積極檢討並調整設計內容以符合未來採購之適切性,並研提後續具體可行方案以爭取相關經費補助;(4)有關自我評量工作、成果審查或績效考評機制,將按照文化部之補助作業要點機制訂定;(5)將逐步檢視各館舍體質及經營辦法,協助永續營運之規劃;(6)將建立輔導管理機制及後續追蹤制度。

## 2. 館舍參觀人次及收入未達預期且計畫績效目標值未覈實訂定,亟待檢討 改善。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本年度執行結果,該館計參觀人次6萬7,237人、門票等營運收入218萬餘元(表7),經查較上(100)年度分別減少4,298人(6.01%)及53萬餘元(19.61%),惟人事及維護費用反增70萬餘元(23.91%),按近年來赴澎湖旅遊觀光人數遞增,本年度澎湖縣機場及港口國內航線離境人數已超過120萬人次,故除宜就參觀人次及營運收入減少,研擬因應改善對策

外,亦應針

惟

不

不

表 7

#### 澎湖生活博物館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營運情形

收入减少								早	單位:新臺	幣元、人
<b>支出費用</b>	左立		參觀人次	ζ.		收入			實際支用數	٤
- 又山貝川	年度	免費	收費	合計	門票	其他 (場租等)	合計	人事費	維護費	合計
滅反增,	100	37, 143	34, 392	71, 535	2, 590, 670	125, 555	2, 716, 225	1, 766, 886	1, 197, 200	2, 964, 086
:利永續營	101	43, 880	23, 357	67, 237	1, 916, 885	266, 590	2, 183, 475	2, 322, 852	1, 350, 000	3, 672, 852
	次业	カエ・杉	か明らまる	40 162 14 17	二十八巳担召	4 次 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運情事予以

改進;復查該局年度施政計畫,對「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管理」1項績效衡量指標,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均訂為入館參觀人數 5 萬人與門票收入 70 萬元,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 保守,缺乏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以上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將加強預售票行銷及辦理 特展更新,以吸引民眾及團客入館,並與民宿、交通等業者合作,利用其客源、行銷管 道及相關資源,開拓潛在顧客,及結合縣內大型活動共同宣傳、館際合作及社群網路等, 提高宣傳效益;又本年度因展場導覽服務需要及為維持參觀品質,增僱 2 位臨時人員及 辦理多媒體設施定期維護等,致相關支出增加;另經檢討後,已函報澎湖縣政府修訂民 國 102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目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澎湖生活博 物館收支尚未平衡,允宜積極開發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資源,吸引民間事業參與營運,增 闢財源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 審核意見 2. 」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文物典藏管理仍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1 項, 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 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補助七美鄉南港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白沙鄉白沙之星號交通船維修作業暨辦理泰利颱 風災害復建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各類員工待遇 準備未動支。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5 億 4,53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4 萬餘元,係增列 短列之撥付各鄉市公所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審定實現數 4 億 1,243 萬 餘元 (75.63%),應付保留數 1,298 萬餘元 (2.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990 萬餘元 (21.99 %),主要係依災害發生及實際申請案件需要動支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4 萬餘元(94.25%);減免數 35 萬餘元(5.75%),主要係工程結餘。

##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3,646 萬餘元 (77.58%),未動支數 1,053 萬餘元 (22.42%)。本年度計有縣政府等 8 個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係:縣政府辦理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之新定都市計畫作業、馬公市都市藍鑽帶新店路景觀改善工程、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等經費;警察局辦理望安分局將軍派出所辦公廳舍內部設備採購經費;稅務局徵收使用牌照稅委辦經費;農漁局辦理土地公開徵求投資計畫並標售經營製冰廠經費;衛生局辦理癌症個管中心計畫及登革熱防治工作、早期療育復健中心續聘臨床心理師與購置療育車輛等經費;環保局辦理西嶼鄉竹篙灣第 2 衛生掩埋場暨資源回收廠計畫等經費;消防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組織訓練、災害防救演習等經費;文化局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等經費。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縣議會第17屆第18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

1:1					п	75	笞 椒	2h	<b></b>	业人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del>算</del>	數	金		額
-,	歲	λ	Ą	<u>}</u>	計	8,10	5,600,000	)	7,963,	809,086		7,964,	163,782
1.	稅	課	4	文	入	1,99	4,548,000	)	2,064,	653,577		2,064,	653,577
2.	罰	款及	賠價	賞	收 入	1	7,776,000	)	25,	606,579		25,	606,579
3.	規	費	4	文	入	10	0,305,000	)	132,	204,308		132,	204,308
4.	財	產	4	文	入	11	5,451,000	)	159,	067,731		159,	078,422
5.	營	業盈餘	及事	業	收入	1	2,000,000	)	12,	000,000		12,	000,000
6.	補	助及	協 耳	h	收 入	5,58	6,335,000	)	5,429,	551,445		5,429,	895,450
7.	捐	獻 及	贈	Ą	收 入	16	2,000,000	)	13,	539,100		13,	539,100
8.	其	他	收	文	入	11	7,185,000	)	127,	186,346		127,	186,346
ニ、	歲	出	4	<u>}</u>	計	9,46	6,589,000	)	8,746,	361,263		8,746,	705,268
1.	_	般 政	務	;	支 出	1,01	3,924,000	)	916,	901,770		916,	901,770
2.	教	育科學	文	化	支 出	2,00	2,891,000	)	1,898,	438,509		1,898,	438,509
3.	經	濟 發	展	:	支 出	2,80	9,939,000	)	2,653,	471,520		2,653,	471,520
4.	社	會 福	利	:	支 出	1,18	0,232,000	)	1,052,	160,363		1,052,	160,363
5.	社	區發展及	環境	保言	護支出	21	3,573,000	)	195,	252,874		195,	252,874
6.	退	休 撫	卹	:	支 出	80	1,960,000	)	724,	236,304		724,	236,304
7.	警	政	\$	ŧ	出	1,19	3,235,000	)	1,154,	581,263		1,154,	581,263
8.	債	務	\$	٤	出	1	9,000,000	)	19,	000,000		19,	000,000
9.	協	助及	補助	h	支 出	6	5,250,000	)	60,	952,183		61,	296,188
10.	其	他	3	ŧ	出	16	6,585,000	)	71,	366,477		71,	366,477
三、	歲	入 歲	出	1	鵌 絀	- 1,36	0,989,000	)	- 782,	552,177		- 782,	541,486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41,436,218	1.74	+ 354,696	0.00
25.92	+ 70,105,577	3.51	_	_
0.32	+ 7,830,579	44.05	_	_
1.66	+ 31,899,308	31.80	_	_
2.00	+ 43,627,422	37.79	+ 10,691	0.01
0.15	_	_	_	_
68.18	- 156,439,550	2.80	+ 344,005	0.01
0.17	- 148,460,900	91.64	_	_
1.60	+ 10,001,346	8.53	_	_
100.00	- 719,883,732	7.60	+ 344,005	0.00
10.48	- 97,022,230	9.57	_	_
21.70	- 104,452,491	5.22	_	_
30.34	- 156,467,480	5.57	_	_
12.03	- 128,071,637	10.85	_	_
2.23	- 18,320,126	8.58	_	_
8.28	- 77,723,696	9.69	_	_
13.20	- 38,653,737	3.24	_	_
0.22	_	_	_	_
0.70	- 3,953,812	6.06	+ 344,005	0.56
0.82	- 95,218,523	57.16	_	_
100.00	+ 578,447,514	42.50	+ 10,691	0.00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b>E</b> 數		算審定數!	與 預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0,86	6,589,000	100.00		9,363,809,086	100.00		9,364	,163,782	100.00	-	1,502,425,218	13.83
(一)歲 入	8,10	5,600,000	74.59		7,963,809,086	85.05		7,964	,163,782	85.05		- 141,436,218	1.74
(二)債務之舉借	2,76	0,989,000	25.41		1,400,000,000	14.95		1,400,	,000,000	14.95	-	1,360,989,000	49.29
二、支出合計	10,86	6,589,000	100.00	1	10,146,361,263	108.36		10,146,	,705,268	108.36		- 719,883,732	6.62
(一)歲 出	9,46	6,589,000	87.12		8,746,361,263	93.41		8,746,	,705,268	93.41		- 719,883,732	7.60
(二)債務之償還	1,40	0,000,000	12.88		1,400,000,000	14.95		1,400	,000,000	14.95		_	_
三、收支餘絀		_	_		- 782,552,177	8.36		- 782	,541,486	8.36		- 782,541,486	_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760,989,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_	1,400,000,000	- 1,360,989,000 49.29
二、債務之償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_	1,400,000,000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營業

					<u> </u>	<u> </u>
機	鍋	名	稱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λ	部	分			
合			計	164,522,0	195,056,663	195,056,663
縣	政	府 主	管	156,500,0	186,808,663	186,808,663
澎	胡縣政府	公共車船	管理處	156,500,0	186,808,663	186,808,663
農	漁	局 主	管	8,022,0	8,248,000	8,248,000
澎湖	胡縣肉品市	场股份有	限公司	8,022,0	8,248,000	8,248,00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38,881,0	233,311,216	233,278,232
縣	政	府 主	管	230,069,0	225,127,220	225,094,236
澎湖	胡縣政府	公共車船	管理處	230,069,0	225,127,220	225,094,236
農	漁	局 主	管	8,812,0	8,183,996	8,183,996
澎湖	胡縣肉品市	场股份有	限公司	8,812,0	8,183,996	8,183,996
純 益	益 ( 純	損 一 )	部 分			
合			計	-74,359,0	-38,254,553	-38,221,569
縣	政	府 主	管	-73,569,0	-38,318,557	-38,285,573
澎湖	胡縣政府	公共車船	管理處	-73,569,0	-38,318,557	-38,285,573
農	漁	局 主	管	-790,0	64,004	64,004
澎湖	明縣 肉品 <sub>市</sub>	场股份有	限公司	-790,0	00 64,004	64,004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59,056,663 元=營業收入 192,798,531 元+營業外收入 2,258,132 元。

<sup>2.</sup>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33, 278, 232 元=營業成本 197, 736, 099 元+營業費用 35, 349, 992 元+營業外費用 192, 141 元。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Ī	單位:	新臺	幣元
<u>决</u>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ţ	曾			減			9	%			增	á 1			減			%	ó	
	30,	,534,	663			_	=		18	3.56				_			_				_
	30,	,308,	663			_			19	9.37				-			_				_
	30,	,308,	663			_			19	9.37				_			_				_
		226,	000			_			2	2.82				_			_				_
		226,	000			_			2	2.82				_			_				_
			_		5,60	)2,768	3		2	2.35				_		32	2,984				0.01
			_		4,97	74,764	ļ		2	2.16				-		32	2,984				0.01
			_		4,97	74,764	1		2	2.16				_		32	2,984				0.01
			_		62	28,004	ļ		7	7.13				_			_				_
			_		62	28,004	1		7	7.13				_			_				_
	36,	,137,	431			_			48	3.60			32,9	984			_				0.09
	35,	,283,	427			_			47	7.96			32,9	984			_				0.09
	35,	, 283,	427			_			47	7.96			32,9	984			_				0.09
		854,	004			_				_				_			_				_
		854,	004			_				_				_			_				_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ŝ	<b>金</b>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		分											
	合					計			92,53	37,000		98,2	00,411			98,	200	,411
縣	政		府		主		管		54	16,000		7	39,392				739	,392
澎	湖縣國	民住	主宅	管理	維	護基	. 金		6	58,000			38,686				38	,686
澎	湖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7	78,000		6	97,761				697	,761
澎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_			2,945				2	,945
衛	生		局		主		管		91,99	91,000		97,4	61,019			97,	461	,019
澎	湖縣	殿酉	療	作	業	基	金		91,99	91,000		97,4	61,019			97,	461	,019
支		出		部	;		分											
	合					計			97,45	56,000		96,9	06,353			96,	906	,353
縣	政		府		主		管		7,14	16,000		5,1	82,368			5,	182	,368
澎	湖縣國	民住	主宅	管理	維	護基	. 金		90	3,000		2,3	18,174			2,	318	,174
澎	湖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24	13,000		1,1	60,799			1,	160	,799
澎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5,00	00,000		1,7	03,395			1,	703	,395
衛	生		局		主		管		90,31	10,000		91,7	23,985			91,	723	,985
澎	湖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90,31	0,000		91,7	23,985			91,	723	,985
餘		絀		部	;		分											
	合					計			- 4,91	19,000		1,2	94,058			1,	294	,058
縣	政		府		主		管		- 6,60	000,000		- 4,4	42,976		•	- 4,	442	,976
澎	湖縣國	民住	主宅	管理	維	護基	. 金		- 83	35,000		- 2,2	79,488			- 2,	279	,488
澎	湖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76	55,000		- 4	63,038			-	463	,038
澎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 5,00	00,000		- 1,7	00,450			- 1,	700	,450
衛	生		局		主		管		1,68	31,000		5,7	37,034			5,	737	,034
澎	湖縣	殿西	療	作	業	基	金		1,68	31,000		5,7	37,034			5,	737	,034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数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単位 數	· 新量 比	較
增	減	%		増				減			%	
5,663,411	_	6.12			_	-				_		_
193,392	_	35.42			_	-				_		_
_	29,314	43.11			_	-				_		_
219,761	_	45.98			_	-				_		_
2,945	_	_			_	-				_		_
5,470,019	_	5.95			_	-				_		_
5,470,019	_	5.95			_	-				_		_
_	549,647	0.56			_	-				_		
_	1,963,632	27.48			_	-				_		_
1,415,174	_	156.72			_	-				_		_
_	82,201	6.61			_	-				_		_
_	3,296,605	65.93			_	-				_		_
1,413,985	_	1.57			_	-				_		_
1,413,985	_	1.57			_	-				_		_
6,213,058	_	_			_	-				_		
2,157,024	_	32.68			_	=				_		_
_	1,444,488	172.99			_	-				_		_
301,962	_	39.47			_	-				_		_
3,299,550	_	65.99			_	-				_		_
4,056,034	_	241.29			_	-				_		_
4,056,034	_	241.29			_	-				_		_
		= .1 ·2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del>算</del>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i	分													
	合		計			2,	186,	798	,000		2,114,0	56,740		2,	114,	086	,137
縣	政	府	主	管		2,	186,	798,	,000		2,114,0	56,740		2,	114,	086	,137
	澎湖縣	環境保	護基	金			29,	870,	,000		30,1	16,226			30,	135	,623
		建築物設施改		凝金				181,	,000		(	60,677				60	,677
	澎湖縣身	心障礙者	就業基	. 金			1,	198,	,000		1,2	38,245			1,	238	,245
	澎湖縣地	2.方教育	發展基	金		2,	155,	549	,000		2,082,6	51,592		2,	082,	651	,592
用	途	部	;	分													
	合		計			2,	282,	855,	,657		2,116,8	33,749		2,	116,	833	,749
縣	政	府	主	管		2,	282,	855,	,657		2,116,8	33,749		2,	116,	833	,749
	澎湖縣	環境保	護基	金			35,	439,	,000		36,0	07,961			36,	007	,961
		建築物設施改		礙金				160,	,000		1:	38,370				138	,370
	澎湖縣身	心障礙者	就業基	. 金			4,	006,	,000		3,1	82,235			3,	182	,235
	澎湖縣地	乙方教育	發展基	金		2,	243,	250	,657		2,077,50	05,183		2,	077,	505	,183
餘	紬	部	;	分													
	合		計			-	96,	057	,657		- 2,7	67,009			- 2,	747	,612
縣	政	府	主	管		-	96,	057	,657		- 2,7	67,009			- 2,	747	,612
	澎湖縣	環境保	護基	金			- 5,	569,	,000		- 5,89	91,735			- 5,	872	,338
		建築物設施改		礙金				21.	,000		- '	77,693			-	77	,693
	澎湖縣身	心障礙者	就業基	. 金			- 2,	808,	,000		- 1,9	43,990			- 1,	943	,990
	澎湖縣地	2.方教育	發展基	金		-	87,	701	,657		5,1	46,409			5,	146	,409

##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新自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較
		增					減				%				增				減			9	<u>ó</u>
				_			72	711	,863			3.33				19,3	97				_		0.00
				_			72,	711	,863			3.33				19,3	97				_		0.00
		,	265,	623					_			0.89				19,3	97				_		0.06
				_				120	,323		6	6.48					-				_		_
			40	245					_			3.36											
			40,	, 243								J.J0											
				_			72,	897	,408			3.38					-				_		_
				_		1	66,	021	,908			7.27									_		_
				_		1	66,	021	,908			7.27					-				_		_
			568,	961					_			1.61									_		_
		•	, ,	701								1.01											
				_				21	,630		1	3.52					_				_		_
				_				823	,765		2	0.56									_		_
				_		1	65,	745	,474			7.39					_				_		_
	(	93,	310,	045					_		9	7.14				19,3	97				-		0.70
	(	93.	310.	045							9	7.14				19,3	97				_		0.70
		,						202	220														
				_				303	,338			5.45				19,39	97				_		0.33
				_				98	,693			_					_				_		_
								, 0	, ., .														
			864,	010					_		3	0.77					-				-		_
	(	92	848	066					_			_					_				_		_
		, , ,	010,	000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

經常 門併計

<b>—</b>	<u> </u>		目		決	, 2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收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105,600,000	7,394,168,108	54,198,679	515,442,299	7,963,809,086
1		稅 課 收	入	1,994,548,000	2,030,628,469	34,025,108	_	2,064,653,577
	1	土 地	稅	99,000,000	127,540,601	2,169,018	_	129,709,619
	2	房屋	稅	33,000,000	36,639,101	214,639	_	36,853,740
	3	使 用 牌 照	稅	34,000,000	40,671,880	1,679,344	_	42,351,224
	4	印 花	稅	5,500,000	9,230,264	11,418	_	9,241,682
	5	菸 酒	稅	37,302,000	31,025,099	2,974,047	_	33,999,146
	6	統籌分配	稅	1,785,746,000	1,785,521,524	26,976,642	_	1,812,498,166
2		罰款及賠償收	入	17,776,000	22,899,356	2,707,223	_	25,606,579
	1	罰金罰鍰及怠	金	17,365,000	22,744,887	2,707,223	_	25,452,110
	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000	27,347	_	_	27,347
	3	賠 償 收	入	410,000	127,122	_	_	127,122
3		規 費 收	入	100,305,000	128,497,853	3,706,455	_	132,204,308
	1	行政規費收	入	55,708,000	76,011,996	2,496,001	_	78,507,997
	2	使用規費收	入	44,597,000	52,485,857	1,210,454	_	53,696,311
4		財 產 收	入	115,451,000	145,307,838	13,759,893	_	159,067,731
	1	財 產 孳	息	13,830,000	14,332,668	4,486,120	_	18,818,788
	2	財 產 售	價	100,000,000	128,376,105	9,211,500	_	137,587,605
	3	投 資 收	回	1,070,000	1,068,000	_	_	1,068,000
	4	廢舊物資售	價	551,000	1,531,065	62,273	_	1,593,33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的	<b>t</b> 入	12,000,000	12,000,000	_	_	12,000,00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線	) 庫	_	12,000,000	_	_	12,000,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12,000,000	_	_	_	_
6		補助及協助收	. 入	5,586,335,000	4,915,109,146	_	514,442,299	5,429,551,445
	1	上級政府補助的	文 入	5,586,335,000	4,915,009,146	_	514,442,299	5,429,451,445
	2	地方政府協助的	(入	_	100,000	_	_	100,000
7		捐獻及贈與收	入	162,000,000	12,539,100	_	1,000,000	13,539,100
	1	捐 獻 收	λ	162,000,000	12,539,100	_	1,000,000	13,539,100
8		其 他 收	入	117,185,000	127,186,346	_	_	127,186,346
	1	雜 項 收	λ	117,185,000	127,186,346	_	_	127,186,346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単位	1:新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算 數	審定 婁比 較	<b>炎與預</b> 增減					與決 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3	È		額	%
7,	394,58	5,077		54,13	36,406		515,44	2,299	7,964,16	3,782	100.0	-	141	436,218	1.	74	+	- 354	4,696	0.00
2,	030,62	8,469		34,02	25,108			_	2,064,65	3,577	25.92	+	70	105,577	3.:	51			_	_
	127,54	0,601		2,16	59,018			_	129,70	9,619	1.63	+	30	709,619	31.0	02			_	_
	36,63	9,101		21	4,639			_	36,85	3,740	0.46		+ 3,	853,740	11.0	58			_	_
	40,67	1,880		1,67	79,344			_	42,35	1,224	0.53		+ 8,	351,224	24.	56			_	_
	9,23	0,264		1	1,418			_	9,24	1,682	0.11		+ 3,	741,682	68.0	03			_	_
	31,02	5,099		2,97	74,047			_	33,99	9,146	0.43		- 3,	302,854	8.3	85			_	_
1,	785,52	1,524		26,97	76,642			_	1,812,49	8,166	22.76	+	26	752,166	1.:	50			_	_
	22,89	9,356		2,70	7,223			_	25,60	6,579	0.32	,	+ 7,	830,579	44.0	05			_	_
	22,74	4,887		2,70	7,223			_	25,45	2,110	0.32		+ 8,	087,110	46.	57			_	_
	2	7,347			_			_	2	7,347	0.00		+	- 26,347	2634.	70			_	_
	12	7,122			_			_	12	7,122	0.00		-	282,878	68.9	99			_	_
	128,49	7,853		3,70	6,455			_	132,20	4,308	1.66	+	31	899,308	31.	80			_	_
	76,01	1,996		2,49	96,001			_	78,50	7,997	0.99	+	22	799,997	40.9	93			_	_
	52,48	5,857		1,21	0,454			_	53,69	6,311	0.67		+ 9,	099,311	20.4	40			_	_
	145,38	0,802		13,69	7,620			_	159,07	8,422	2.00	+	43	627,422	37.	79		+ 10	0,691	0.01
	14,34	3,359		4,48	36,120			_	18,82	9,479	0.24		+ 4,	999,479	36.	15		+ 10	0,691	0.06
	128,37	6,105		9,21	1,500			_	137,58	7,605	1.73	+	37	,587,605	37.	59			_	_
	1,06	8,000			_			_	1,06	8,000	0.01			- 2,000	0.	19			_	_
	1,59	3,338			_			_	1,59	3,338	0.02		+ 1,	042,338	189.	17			_	_
	12,00	0,000			-			-	12,00	0,000	0.15			_		_			_	_
		_			_			_		_	_			_		_	- 12	,000	0,000	100.00
	12,00	0,000			_			_	12,00	0,000	0.15			_		-	+ 12	,000	0,000	_
4,	915,45	3,151			-		514,44	2,299	5,429,89	5,450	68.18	-	156	439,550	2.	80	+	- 344	4,005	0.01
4,	915,35	3,151			_		514,44	2,299	5,429,79	5,450	68.18	-	156	539,550	2.	80	+	344	4,005	0.01
	10	0,000			_			_	10	0,000	0.00		+	100,000		-			_	_
	12,53	9,100			_		1,00	0,000	13,53	9,100	0.17	-	148	460,900	91.	64			_	_
	12,53	9,100			_		1,00	0,000	13,53	9,100	0.17	-	148	460,900	91.0	54			_	_
	127,18	6,346			-			_	127,18	6,346	1.60	+	10	,001,346	8.:	53			_	_
	127,18	6,346			_			_	127,18	6,346	1.60	+	10	,001,346	8.:	53			_	_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u>本</u> }	目	77 /5 bl	決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9,466,589,000	6,934,800,956	5,565,303 1,805,995,004	8,746,361,263
1		一般政務支出	1,013,924,000	886,007,823	1,246,000 29,647,947	916,901,770
	1	政權行使支出	150,596,000	117,563,723	- 7,816,038	125,379,761
	2	行政支出	214,202,000	194,931,060	- 1,112,953	196,044,013
	3	民政支出	517,627,000	454,785,728	1,246,000 19,078,368	475,110,096
	4	財務支出	131,499,000	118,727,312	- 1,640,588	120,367,90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02,891,000	1,852,463,876	- 45,974,633	1,898,438,509
	1	教育支出	1,737,273,000	1,681,463,606	- 590,000	1,682,053,606
	2	科 學 支 出	14,325,000	13,097,552		13,097,552
	3	文 化 支 出	251,293,000	157,902,718	- 45,384,633	203,287,351
3		經濟發展支出	2,809,939,000	965,304,987	3,843,987 1,684,322,546	2,653,471,520
	1	農業支出	330,101,000	236,052,195	256,004 54,079,879	290,388,078
	2	工業支出	1,420,485,000	262,962,055	1,734,374 1,100,070,515	1,364,766,944
	3	交 通 支 出	782,773,000	221,259,832	1,853,609 512,574,350	735,687,791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6,580,000	245,030,905	- 17,597,802	262,628,707
4		社會福利支出	1,180,232,000	1,043,522,771	- 8,637,592	1,052,160,363
	1	社會保險支出	49,442,000	46,504,233		46,504,233
	2	社會救助支出	188,957,000	170,677,086	- 49,500	170,726,586
	3	福利服務支出	650,940,000	577,758,299	- 3,556,382	581,314,681
	4	國民就業支出	5,398,000	5,333,011		5,333,011
	5	醫療保健支出	285,495,000	243,250,142	- 5,031,710	248,281,85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3,573,000	172,706,983	475,316 22,070,575	195,252,874
	1	社區發展支出	6,871,000	6,301,996		6,301,996
	2	環境保護支出	206,702,000	166,404,987	475,316 22,070,575	188,950,878
6		退休撫卹支出	801,960,000	724,236,304		724,236,304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01,960,000	724,236,304		724,236,304
7		警 政 支 出	1,193,235,000	1,154,164,608	- 416,655	1,154,581,263
	1	警 政 支 出	1,193,235,000	1,154,164,608	- 416,655	1,154,581,263
8		債務 支出	19,000,000	17,060,359	- 1,939,641	19,000,000
	1	債務付息支出	19,000,000	17,060,359	- 1,939,641	19,000,000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65,250,000	54,280,933	- 6,671,250	60,952,183
	1	專案補助支出	65,250,000	54,280,933	- 6,671,250	60,952,183
10		其 他 支 出	166,585,000	65,052,312	- 6,314,165	71,366,477
	1	其 他 支 出	156,048,000	65,052,312	- 6,314,165	71,366,477
	2	第二預備金(註)	10,537,000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646 萬餘元,賸餘 1,053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単位:新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b>定數</b> 較			算審定數 數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9	35,144	,961		5,565	,303	1,8	305,995	5,004	8,746,705	5,268		-	719	,883	,732	7.60		+ 344,00	0.0
88	86,007	,823		1,246	,000		29,647	7,947	916,901	,770	10.48	-	97	,022	,230	9.57		_	-
1	17,563	,723			_		7,816	5,038	125,379	761	1.43	-	25	,216	,239	16.74		_	-   -
19	94,931	,060			_		1,112	2,953	196,044	1,013	2.24	-	18	,157	,987	8.48		_	
4:	54,785	,728		1,246	,000		19,078	3,368	475,110	,096	5.43	-	42	,516	,904	8.21		_	
1	18,727	,312			_		1,640	),588	120,367	7,900	1.38	-	11	,131	,100	8.46		_	
1,8	52,463	,876			_		45,974	1,633	1,898,438	3,509	21.70	-	104	,452	,491	5.22		_	-
1,68	81,463	,606			_		590	,000	1,682,053	3,606	19.23	-	55	,219	,394	3.18		_	-
	13,097	,552			_			_	13,097	7,552	0.15		- 1	,227	,448	8.57		_	-
1:	57,902	,718			_		45,384	1,633	203,287	7,351	2.32	-	48	,005	,649	19.10		_	-
90	55,304	,987		3,843	,987	1,6	584,322	2,546	2,653,471	,520	30.34	-	156	,467	,480	5.57		_	-
23	36,052	,195		256	,004		54,079	,879	290,388	3,078	3.32	-	39	,712	,922	12.03		_	-   -
26	52,962	,055		1,734	,374	1,1	.00,070	,515	1,364,766	5,944	15.61	-	55	,718	,056	3.92		_	-   -
22	21,259	,832		1,853	,609	5	512,574	1,350	735,687	7,791	8.41	-	47	,085	,209	6.02		_	
24	45,030	,905			_		17,597	7,802	262,628	3,707	3.00	-	13	,951	,293	5.04		_	
1,0	43,522	,771			_		8,637	7,592	1,052,160	,363	12.03	-	128	,071	,637	10.85		_	
4	46,504	,233			_			_	46,504	1,233	0.53		- 2	,937	,767	5.94		_	
1′	70,677	,086			_		49	,500	170,726	5,586	1.95	-	18	,230	,414	9.65		_	
5′	77,758	, 299			_		3,556	5,382	581,314	1,681	6.65	-	69	,625	,319	10.70		_	-
	5,333	,011			_			_	5,333	3,011	0.06			- 64	,989	1.20		_	-
24	43,250	,142			_		5,031	,710	248,281	,852	2.84	-	37	,213	,148	13.03		_	-
1'	72,706	,983		475	,316		22,070	,575	195,252	2,874	2.23	-	18	,320	,126	8.58		_	-
	6,301	,996			_			_	6,301	,996	0.07		-	569	,004	8.28		_	-   -
16	56,404	,987		475	,316		22,070	),575	188,950	,878	2.16	-	17	,751	,122	8.59		_	-   -
72	24,236	,304			_			-	724,236	5,304	8.28	-	77	,723	,696	9.69		_	-   -
72	24,236	, 304			_			_	724,236	5,304	8.28	-	77	,723	,696	9.69		_	-   -
1,1	54,164	,608			_		416	5,655	1,154,581	,263	13.20	-	38	,653	,737	3.24		_	-
1,1	54,164	,608			_		416	5,655	1,154,581			-	38	,653	,737	3.24		_	-   -
	17,060	,359			_		1,939	641	19,000	,000	0.22				_	_		_	-   -
	17,060				_		1,939		19,000						_	_		_	-   -
	54,624				_		6,671						- 3	,953	,812			+ 344,00	
	54,624	,938			_		6,671	,250	61,296	5,188	0.70		- 3	,953	,812	6.06		+ 344,00	0.5
(	55,052	,312			_		6,314	1,165				-	95	,218	,523	57.16		_	-   -
(	55,052	,312			_		6,314	1,165	71,366	5,477	0.82				,523	54.27		_	-
		_									_	-	10	,537	,000	_		_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ź	科				目		四 答	- 中人	決					-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í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9,466,58	9,000	6,	934,80	0,956		5,565	5,303		1,805,	995,004	8,746,361	,263
1		縣	議	會	主	管	150,59	6,000		117,56	3,723			_		7,	816,038	125,379	,761
	1		澎 湖	縣	議	會	150,59	6,000		117,56	3,723			_		7,	816,038	125,379	,76
2		縣	政	府	主	管	6,195,37	8,000	4,	119,09	4,344		4,319	,303		1,701,	730,947	5,825,144	,594
	1		澎 湖	縣	政	府	6,195,37	8,000	4,	119,09	4,344		4,319	,303		1,701,	730,947	5,825,144	, 594
3		農	漁	局	主	管	253,13	0,000		222,23	1,853			_		2,	354,982	224,586	,83
	1		澎湖縣				131,51	7,000		118,51	2,838			_			435,000	118,947	,838
	2		澎 湖疾 病	縣防	家治	畜所	19,91	9,000		17,12	8,532			_			_	17,128	,532
	3		澎 湖公 園	縣管	林理	務所	101,69	4,000		86,59	0,483			_		1,	919,982	88,510	,465
4		財	政	處	主	管	61,31	5,000		57,86	3,528			_			_	57,863	,52
	1		澎湖縣	<b>熊</b> 地政	[事系	务所	61,31	5,000		57,86	3,528			_			_	57,863	,52
5		稅	務	局	主	管	81,78	4,000		73,97	7,800			_		(	647,970	74,625	,77
	1		澎湖縣	<b>美政府</b>	F 稅 ¾	务局	81,78	4,000		73,97	7,800			_		(	647,970	74,625	,77
6		警	察	局	主	管	1,193,23	5,000	1,	154,16	4,608			_			416,655	1,154,581	,26
	1		澎湖縣	<b>美政府</b>	F警署	8局	1,193,23	5,000	1,	154,16	4,608			_			416,655	1,154,581	, 26
7		衛	生	局	主	管	285,49	5,000		243,25	0,142			_		5,	031,710	248,281	,85
	1		澎湖縣	《政府	·衛生	上局	285,49	5,000		243,25	0,142			_		5,	031,710	248,281	,85
8		環	境保				175,87	9,000		150,28	6,799			-		12,	398,286	162,685	,08
	1		澎 湖環 境	<ul><li>縣</li><li>保</li></ul>	政護	府局	175,87	9,000		150,28	6,799			_		12,	398,286	162,685	,08
9		消	防	局	主	管	301,19	2,000		261,70	0,656		1,246	5,000		17,	228,368	280,175	,02
	1		澎湖縣	<b>美政府</b>	于消尽	方局	301,19	2,000		261,70	0,656		1,246	5,000		17,	228,368	280,175	,02
10		文	化	局	主	管	212,72	8,000		122,57	9,069			_		45,	384,633	167,963	,70
	1		澎湖縣	<b>美政府</b>	文化	上局	212,72	8,000		122,57	9,069			_		45,	384,633	167,963	, 70
11		統	等	と 撥	科	目	545,32	0,000		412,08	8,434			_		12,	985,415	425,073	,849
	1		對鄉之 各	鎮項	下 公 補	所助	65,25	0,000		54,28	0,933			_		6,	671,250	60,952	,18
	2		公教人	員退	总体系	合付	319,40	0,000		285,45	3,179			_			_	285,453	,179
	3		公教人	員撫	兵卹糸	合付	9,00	0,000		7,33	2,010			_			_	7,332	,010
11	4		公教人	員名	項補	甫助	59,67	0,000		56,80	7,950			_			_	56,807	,950
	5		災 害	準	備	金	82,00	0,000		8,21	4,362			_		6,	314,165	14,528	,52
	6		各類員	工行	<b>手遇</b> 準	丰備	10,00	0,000			_			_			_		_
13		第	二 預	備金	<b>)</b>	生)	10,53	7,000			_			_			_		_
	1		第二子	須 備	金(:	註)	10,53	7,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646 餘萬元,賸餘 1,053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b>整幣元</b>
	算審 郑 比		
金	双 儿	額	<u>8</u> %
	+ 34	4,005	0.00
	1 31	-,005	-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	_
		_	_
		-	_
		-	_
		-	_
		-	_
		-	_
		-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妻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算數比較 5	
實現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	金額	%
6,935,144,961	5,565,	303	1,805,9	95,004	8,746,705,268		- 719,883,73	7.60	+ 344,005	0.00
117,563,723	3	-	7,8	16,038	125,379,761	1.43	- 25,216,23	16.74	_	_
117,563,723	3	_	7,8	16,038	125,379,761	1.43	- 25,216,23	16.74	_	_
4,119,094,344	4,319,	303	1,701,7	30,947	5,825,144,594	66.60	- 370,233,40	5.98	_	_
4,119,094,344	4,319,	303	1,701,7	30,947	5,825,144,594	66.60	- 370,233,40	5.98	_	_
222,231,853	3	_	2,3	54,982	224,586,835	2.57	- 28,543,16	11.28	_	_
118,512,838	3	_	4:	35,000	118,947,838	1.36	- 12,569,16	9.56	_	_
17,128,532	2	_		_	17,128,532	0.20	- 2,790,46	3 14.01	_	_
86,590,483	3	_	1,9	19,982	88,510,465	1.01	- 13,183,53	12.96	_	_
57,863,528	3	_		_	57,863,528	0.66	- 3,451,47	5.63	_	_
57,863,528	3	_		_	57,863,528	0.66	- 3,451,47	5.63	_	_
73,977,800	)	_	6-	47,970	74,625,770	0.85	- 7,158,23	8.75	_	_
73,977,800	)	_	6-	47,970	74,625,770	0.85	- 7,158,23	8.75	_	_
1,154,164,608	3	_	4	16,655	1,154,581,263	13.20	- 38,653,73	3.24	_	_
1,154,164,608	3	_	4	16,655	1,154,581,263	13.20	- 38,653,73	3.24	_	_
243,250,142	:	_	5,0	31,710	248,281,852	2.84	- 37,213,14	13.03	_	_
243,250,142		_	5,0	31,710	248,281,852	2.84	- 37,213,14	3 13.03	_	_
150,286,799		_	12,3	98,286	162,685,085	1.86	- 13,193,91	7.50	_	_
150,286,799	)	_	12,3	98,286	162,685,085	1.86	- 13,193,91	7.50	_	_
261,700,656	1,246,	000	17,2	28,368	280,175,024	3.20	- 21,016,97	6.98	_	_
261,700,656	1,246,	000	17,2	28,368	280,175,024	3.20	- 21,016,97	6.98	_	_
122,579,069		_	45,3	34,633	167,963,702	1.92	- 44,764,29	21.04	_	_
122,579,069	)	_	45,3	84,633	167,963,702	1.92	- 44,764,29	3 21.04	_	_
412,432,439	)	_	12,9	35,415	425,417,854	4.87	- 119,902,14	21.99	+ 344,005	0.08
54,624,938	3	_	6,6	71,250	61,296,188	0.70	- 3,953,81	6.06	+ 344,005	0.56
285,453,179	)	_		_	285,453,179	3.26	- 33,946,82	10.63	_	_
7,332,010	)	_		_	7,332,010	0.09	- 1,667,99	18.53	_	_
56,807,950		-		_	56,807,950	0.65	- 2,862,05	4.80	_	_
8,214,362		-	6,3	14,165	14,528,527	0.17	- 67,471,47	82.28	_	_
-		-		_	_	_	- 10,000,00	100.00	_	_
_		-		_	_	-	- 10,537,00	) –	_	_
_		_		_	_	_	- 10,537,00	) –	_	_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以	前 .	年 度	決					<u> </u>	<u></u>					數
左点则	কা	п		h	161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济	<b>事</b>
年度別	科	目	,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890,1	12,692		47,092	,987	2	439,828	3,038			-		403,19	91,667
	合					計			57,690 55,002		3,052 44,040			141,725 298,102				_		36,8′ 366,3′	79,473 12,194
97-100	稅	課		收		入		138,3	03,986 —		1,244	-,139 —	1	128,739	9,185 –			_		8,32	20,662 —
91 - 100	罰影	<b>大</b> 及	賠	償	收	入		24,1	51,846 –		1,778	,853 —		2,183	3,931 –			_		20,18	39,062 —
96-100	財	產		收		入		9,6	03,942 —		4	-,790 —		8,760	),737 —			_ _		83	38,415 —
95-100	補助	乃及	協	助	收	入			70,167 12,002		44,023	_ ,648	2	1,000 295,119				_		7,4° 366,00	70,167 59,194
97-100	捐鬳	关及	贈	與	收	入		90 3,2	00,000 43,000		16	_ ,477		900 2,983	0,000 3,523			_		24	- 43,000
98-99	其	他		收		入		2:	27,749 —		25	,080		141	,502 —			_ _		(	51,167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算 定 決 修 正 數 決 審 數 減 數 實 整 減 實 結 免 現 數 調 數 未結清數 免 數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收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留 數 保 數 保 留 保 數 保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留 留 439,828,038 47,092,987 403,191,667 3,052,862 141,725,355 36,879,473 44,040,125 298,102,683 366,312,194 1,244,139 128,739,185 8,320,662 1,778,853 2,183,931 20,189,062 4,790 8,760,737 838,415 1,000,000 7,470,167 44,023,648 295,119,160 366,069,194 900,000 16,477 2,983,523 243,000 25,080 141,502 61,167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資本</u>									.,						大						-bi
						以	前年、	度业	決		1.	ودر			车	+6		,		-4-	數
年度別	;	科 目	l á	名 稱		轉	λ	數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數	應		數	應	<u>付</u>	數	應		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Ę	<b>留</b>	數
	總				計	2,	,147,084	,076		395,221	,336		907,601	,956			_		844	,260	,784
	合				計	2,	12,705 ,134,378			306 394,914	,717 ,619		11,515 896,086			3,297 3,297					,026 ,758
95-100	縣	議	會	主	管		95,046	_ ,838			_ _		846	_ ,838			_		94	,200	,000
95-100	縣	政	府	主	管	1.	10,627 ,779,027			306 382,751	,717 ,833		10,320 740,418			494 - 494	,396 ,396		655		,396 ,298
99-100	農	漁	局	主	管		959 71,809	,039 ,587		144	_ ,491		76 58,653	,389 ,491		2,802 - 2,802					,630 ,625
100	財	政	處	主	管		49	_ ,500		49	_ ,500			_			_				_
100	整言	察	局	主	管		385 7,020	,312 ,378		53	_ ,439		385 6,966	,312 ,939			_				_
100	衛	生	局	主	管		5,728	_ ,216		16	– ,059		5,212	_ ,157			_			500	,000
97-100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733 56,021	,100 ,099		10,023	_ ,218		733 39,593	,100 ,380			_		6	,404	_ ,501
100	消	防	局	主	管		6,174	_ ,321			_ _		6,174	_ ,321			_				_ _
97-100	文	化	局	主	管		107,298	_ ,426		1,519	– ,496		32,374	_ ,596			_		73	,404	_ ,334
98-100	統	等	支柱	發科	目		6,202	_ ,811		356	_ ,583		5,846	_ ,228			_				_

# 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	: 新	臺灣	整元_
修					Æ	_					數	決		9	<b>算</b>		審			兌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	,266	,271			_			_	- 2	,266	,271	;	397,487	,607	9	07,601	,956			_	8	341,9	94,	513
+ 2	,266	_ ,271			_ _			_ _	- 2	,266	_ ,271		306 397,180	,717 ,890		11,515 96,086				,376 ,376		4,1 337,8		,026 ,487
		_ _			_			_			_ _			_		846	_ ,838			_ _		94,2	00,	000
+ 2	,266	_ ,271			_			_	- 2	, 266	_ ,271	,	306 385,018	,717 ,104		10,320 40,418				,396 ,396		4 553,0		396
		_			_			_			_		144	_ ,491		76 58,653	,389 ,491			,980 ,980		3,6 10,2		,630 ,625
		_ _			_			_			_ _		49	_ ,5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3	_ ,439		385 6,966	,312 ,939			_ _				_ _
		_ _			_			_			_ _		16	_ ,059		5,212	_ ,157			_ _		5	00,	000
		_ _			_			_			_ _		10,023	_ ,218		733 39,593	,100 ,380			_ _		6,4	04,	
		_ _			_ _			_ _			_ _			_		6,174	_ ,32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519	_ ,496		32,374	– ,596			_ _		73,4	04,	334
		_ _			_ _			_			_ _		356	_ ,583		5,846	_ ,228			_ _				_ _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

				п	預 算	數
項				目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8,004,53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800,227,0	10.00
2. 間	接	稅	收	入	1,194,321,0	14.92
3. 賦	稅	外	收	λ	6,009,982,0	75.08
(二)歲				出	6,712,452,0	100.00
1. –	般	經 常	支	出	6,678,537,0	99.50
2. 債	務利,	息及事	事務 支	出	19,000,0	0.28
3. 預		備		金	14,915,0	0.22
(三)經	常	門	賸	餘	1,292,078,0	000 -
二、資		本		門		
(一)歲				λ	101,070,0	100.00
1. 減	少		資	產	100,000,0	98.94
2. 收	回		投	資	1,070,0	1.06
(二)歲				出	2,754,137,0	100.00
1. 增	置擴	充 改	良資	產	2,660,107,0	96.58
2. 增	加		投	資	12,030,0	0.44
3. 預		備		金	82,000,0	2.98
(三)資	本	門	差	短	- 2,653,067,0	000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360,989,0	000 -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	:	斩点	5. 敝	亓
十二	٠	7171 3	드매	/(

													單位	1: 3	新臺	幣元
<u>決</u>	算	審	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妻	<b></b>	七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7,825,508,177	100.00						-17	9,02	1,823				2	2.24
		1,134,256,130	14.49						33	4,02	9,130				41	.74
		930,397,447	11.89						-26	3,92	3,553				22	2.10
		5,760,854,600	73.62						-24	9,12	7,400				4	1.15
		6,219,829,693	100.00						-49	2,62	2,307				7	.34
		6,200,829,693	99.69						-47	7,70	7,307				7	1.15
		19,000,000	0.31								_					_
		_	_						- 1	4,91	5,000					_
		1,605,678,484	_						31	3,60	0,484				24	1.27
		138,655,605	100.00						3	7,58	5,605				37	7.19
		137,587,605	99.23						3	7,58	7,605				37	7.59
		1,068,000	0.77							-	2,000				C	).19
		2,526,875,575	100.00						-22	7,26	1,425				8	3.25
		2,501,425,475	98.99						-15	8,68	1,525				5	5.97
		10,921,573	0.43						-	1,10	8,427				ç	21
		14,528,527	0.58						-6	7,47	1,473				82	2.28
	-	2,388,219,970	_						26	4,84	7,030				ç	.98
		- 782,541,486	_						57	8,44	7,514				42	2.50

#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

科				目			倬	<b>}</b>
<i>1</i> 11			<u> </u>	ч	修正	內容	實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12,416,969	12,000,000
4			財 產 收	入			72,964	_
	2		澎 湖 縣 政	府			72,964	_
		1	財産孳	息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專	戶利息收入。	10,691	_
		2	廢舊物資售	價	縣有報廢動產拍賣所? 戶存款內,未及於會言 庫,並於年度終了後申	十整理期間辦理繳	62,273	_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2,000,000	12,000,000
	1		澎湖縣政	府			12,000,000	12,000,0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	庫	醫療作業基金賸餘解科目。	繳縣庫,誤入本	_	12,000,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總	庫	增列科目歸屬錯誤之 \ 缴庫數。	醫療作業基金騰餘	12,000,000	_
6			補助及協助收	入			344,005	_
	1		澎湖縣政	府			344,005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收取中央對各鄉市公戶 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入預算。		344,005	_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平位·新臺幣			
應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_	62,273	_	_	12,416,969	12,062,273	10,691			
_	62,273	_	_	72,964	62,273	10,691			
_	62,273	_	_	72,964	62,273	10,691			
_	_	_	_	10,691	_	10,691			
_	62,273	_	_	62,273	62,273	_			
_	_	_	-	12,000,000	12,000,000	_			
_	_	_	_	12,000,000	12,000,000	_			
_	_	_	_	_	12,000,000		屬科目轉帳,縣 庫無須退還。		
_	_	_	_	12,000,000	_		屬科目轉帳,無 須繳庫。		
_	_	_	_	344,005	_	_			
_	_	_	_	344,005	_	_			
_	_	_	_	344,005	_		屬轉帳性質,無 須繳庫。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

									目						修			
41									ц	修	正	內	容	實	實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á I	減		
			合						計					34	44,005		_	
11			統	籌	支	握	ŧ	科	目					34	44,005		_	
				-•		•	•	••							,			
					<b>.</b>				D					2				
	1		堂	计绑负	真市る	公所.	之各	-項ネ	甫助					34	44,005		_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撥付各鄉	邓市公所公教	人員退休優惠	.存款差	34	44,005		_	
										額利息補	助,採收入主	退還方式辦理,	核與規					
										定未合。								

#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1	修		
科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減		ļ		數			
						19	19 11	,,	4	應	付	數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_	2,266,	271	-
1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_	2,266,	271	_
		1		澎	湖	縣	政	府						-	_	2,266,	271	_
			13	公	有	建	築工	程	工程膜	餘款毋多	頁再保留	<b>₽</b> ∘		_	_	2,266,	271	_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7 至 17 7 0
		正	<u> </u>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應	付	數	保留	數	合 計		3	17,72		শ্য	7	**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_	_	_	_	344,005	_			_			_	
					244 005								
		_	_	_	344,005	_			_			_	
	_	_	_	_	344,005	_			_			_	
					244 005								杜上下山所
		_	_	_	344,005	_			_				轉帳性質,
													縣庫無須
													退還。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84 134	W -	床			敗	į				正			
· (A) (B) (B) (B) (B) (B) (B) (B) (B) (B) (B	俥 數	應繳回縣庫數			數	清		結	未		數	L	現		
	,列	減	除	剔除		留	保	<b>数</b>	付數保留數應付數		應				
1	. /1	<i>7-</i> -2	121	271	ı	減	增	減	•	增	減	增	減		增
-	_		_		,271	2,266,	_	_	_		_	_	_	_	
_	_		-		,271	2,266,	_	_	-		_	_	_	_	
_	_		_		,271	2,266,	_	_	_		_	_	_	_	
_ 縣庫尚未撥 款。	_		_		,271	2,266,	_	_			_	_	_	_	

## 拾、澎湖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_						き 數 與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64,074,000	192,798,531	_	192,798,531	+ 28,724,531	17.51
營 業 成 本	195,086,000	197,736,099	_	197,736,099	+ 2,650,099	1.36
營業毛利(毛損一)	- 31,012,000	- 4,937,568	_	- 4,937,568	+ 26,074,432	_
營 業 費 用	38,248,000	35,382,976	- 32,984	35,349,992	- 2,898,008	7.58
營業利益(損失一)	- 69,260,000	- 40,320,544	+ 32,984	- 40,287,560	+ 28,972,440	41.83
營 業 外 收 入	448,000	2,258,132	_	2,258,132	+ 1,810,132	404.05
營 業 外 費 用	5,547,000	192,141	_	192,141	- 5,354,859	96.54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5,099,000	2,065,991	_	2,065,991	+ 7,164,991	_
<b>税前純益(純損-)</b>	- 74,359,000	- 38,254,553	+ 32,984	- 38,221,569	+ 36,137,431	48.60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_	_	_	_	_	_
本期純益(純損-)	- 74,359,000	- 38,254,553	+ 32,984	- 38,221,569	+ 36,137,431	48.60

## 拾壹、澎湖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機	鬅	(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虐
合							計		195,05	6,663		233,27	78,232		- 38,221,569
澎	湖縣	<b>政</b>	府 公	共	車船	管	理處		186,80	08,663		225,09	94,236		- 38,285,573
澎	湖縣	肉,	品市	場 股	份有	下限	公司		8,24	8,000		8,18	33,996		64,004

# 拾貳、澎湖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	位:新臺幣元
1144 月日 / 甘 人 〉 々 ィ		2 部分	配之	部
機關(基金)名利	本期純益累積盈餘	合 計填補虧損		配合 計
合言	- 64,004 -	64,004 —	- 64,00	64,004
縣政府主管				
澎 湖 縣 政 府公共車船管理员				
農漁局主管	64,004 —	64,004 —	- 64,00	64,004
澎 湖 縣 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4	64,004 —	- 64,00	64,004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四 州至市70
		損    之	部	填	補	部
機關(基金)名和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言	38,285,573	264,409,033	302,694,606	_	302,694,606	302,694,606
縣政府主管	38,285,573	264,217,723	302,503,296	_	302,503,296	302,503,296
澎 湖 縣 政 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38,285,573	264,217,723	302,503,296	_	302,503,296	302,503,296
農 漁 局 主 管	_	191,310	191,310	_	191,310	191,310
澎 湖 縣 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_	191,310	191,310	_	191,310	191,310

# 拾叁、澎湖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	<u>「臺幣元</u>
科			且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12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15,942,978	100.00	550,238,657	100.00	- 34,295,679	6.23
流	動	資	產	141,055,243	27.34	134,890,898	24.52	+ 6,164,345	4.57
固	定	資	產	365,880,042	70.91	405,582,066	73.71	- 39,702,024	9.79
其	他	資	產	9,007,693	1.75	9,765,693	1.77	- 758,000	7.76
資	產	總	額	515,942,978	100.00	550,238,657	100.00	- 34,295,679	6.23
負			債	16,802,372	3.26	19,705,017	3.58	- 2,902,645	14.73
流	動	負	債	6,559,258	1.27	8,506,352	1.55	- 1,947,094	22.89
其	他	負	債	10,243,114	1.99	11,198,665	2.03	- 955,551	8.53
業	主	權	益	499,140,606	96.74	530,533,640	96.42	- 31,393,034	5.92
資			本	797,950,863	154.66	792,416,457	144.01	+ 5,534,406	0.70
資	本	公	積	3,709,383	0.72	2,415,254	0.44	+ 1,294,129	53.58
保留	盈餘(暑	累積虧払	員一)	- 302,519,640	- 58.64	- 264,298,071	- 48.03	- 38,221,569	14.46
負債	及業主	E權益	總額	515,942,978	100.00	550,238,657	100.00	- 34,295,679	6.2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為990,000元。

# <u>拾肆、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u>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u>(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立仁	吉	浙女	=
单177	٠	籾	12	"Hî	π.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數 與
					金 額	%
業務 收入	87,891,000	90,331,832	_	90,331,832	+ 2,440,832	2.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756,000	94,719,069	_	94,719,069	+ 1,963,069	2.12
業務賸餘(短絀一)	- 4,865,000	- 4,387,237	_	- 4,387,237	+ 477,763	9.82
業務外收入	4,646,000	7,868,579	_	7,868,579	+ 3,222,579	69.36
業 務 外 費 用	4,700,000	2,187,284	_	2,187,284	- 2,512,716	53.4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54,000	5,681,295	_	5,681,295	+ 5,735,295	_
本期賸餘(短絀一)	- 4,919,000	1,294,058	_	1,294,058	+ 6,213,058	_

# 拾伍、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	- î	金	名	禾	爯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組
合				į	計	98,	200,411		96,90	6,353		+ 1,294,058
縣	政	府	Ė	<u>.</u>	管		739,392		5,18	2,368		- 4,442,976
澎	湖縣國	民住宅	管理系	生護 基金	金		38,686		2,31	8,174		- 2,279,488
澎	湖縣	平 均	地村	望 基 〈	金	(	697,761		1,16	0,799		- 463,038
澎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2,945		1,70	3,395		- 1,700,450
衛	生	局	Ė	<u>:</u>	管	97,	461,019		91,72	3,985		+ 5,737,034
澎	湖縣	醫療	作	美基 :	金	97,	461,019		91,72	3,985		+ 5,737,034

## 拾陸、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2,000,000 23,168,881

12,000,000 23,168,881

單位:新臺幣元

#### 賸餘分配

前期未分 累解 本 期 填 補 繳 縣 未分 基 稱 金 名 計 合 餘 配賸 短絀庫 淨 餘 額 餘 計 5,737,034 33,700,209 463,038 12,000,000 12,463,038 26,974,205 合 39,437,243 政 主 管 4,268,362 4,268,362 463,038 463,038 3,805,324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268,362 4,268,362 463,038 463,038 3,805,324

35,168,881

35,168,881

12,000,000

12,000,000

29,431,847

29,431,847

#### 短絀填補

澎湖縣建設基金

局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主

管

5,737,034

5,737,034

本 期 前期待填 用 折 减 撥 填 補 基 名 稱 計 計 金 合 合 短 絀 補之短絀 賸 餘 基 金 之 短 絀 計 4,442,976 4,442,976 463,038 3,979,938 4,442,976 合 管 4,442,976 4,442,976 463,038 3,979,938 4,442,976 政 主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279,488 2,279,488 2,279,488 2,279,488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63,038 463,038 463,038 463,038 澎湖縣建設基金 1,700,450 1,700,450 1,700,450 1,700,450 局 主 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拾柒、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5 10 1	01 -	100 5 10 1	01 2	l	<u>斤臺幣元</u>
科			目	101 年 12 月	1	100年12月		比較增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09,072,002	100.00	113,450,982	100.00	- 4,378,98	3.86
流	動	資	產	100,413,903	92.06	104,389,928	92.01	- 3,976,02	7 3.81
投 墊	資、長熟 及			506,812	0.46	461,794	0.41	+ 45,01	8 9.75
固	定	資	產	3,312,148	3.04	3,543,388	3.12	- 231,24	0 6.53
無	形	資	產	5,533	0.01	20,336	0.02	- 14,80	3 72.79
其	他	資	產	4,833,608	4.43	5,035,536	4.44	- 201,92	8 4.01
資	產	總	額	109,072,002	100.00	113,450,982	100.00	- 4,378,98	3.86
負			債	39,806,540	36.49	38,479,584	33.92	+ 1,326,96	2 3.45
流	動	負	債	27,380,516	25.10	25,648,194	22.61	+ 1,732,32	2 6.75
其	他	負	債	12,426,030	11.39	12,831,390	11.31	- 405,36	3.16
淨			值	69,265,456	63.51	74,971,398	66.08	- 5,705,94	7.61
基			金	39,164,172	35.91	38,144,110	33.62	+ 1,020,06	2 2.67
公			積	3,127,079	2.87	3,127,079	2.76	_	_
累	積 餘	絀 (	- )	26,974,205	24.73	33,700,209	29.70	- 6,726,00	19.96
<b>負</b>	債 及	淨 值	總額	109,072,002	2 100.00	113,450,982	100.00	- 4,378,98	3.86

# <u>拾捌、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u>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라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車	與可用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186,798,000	2,114,066,740	+ 19,397	2,114,086,137	- 72,711,863	3.33
基	金	用	途	2,282,855,657	2,116,833,749	_	2,116,833,749	- 166,021,908	7.27
本乡	胡賸餘	(短紬-	- )	- 96,057,657	- 2,767,009	+ 19,397	- 2,747,612	+ 93,310,045	97.14
期	初基	金餘	額	132,438,052	163,060,746	_	163,060,746	+ 30,622,694	23.12
期	末基	金餘	額	36,380,395	160,293,737	+ 19,397	160,313,134	+ 123,932,739	340.66

# <u>拾玖、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	金	Ź.	,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2,114,086,137	2,116,833,749	- 2,747,612	163,060,746	160,313,134
縣	政	府	主	管	2,114,086,137	2,116,833,749	- 2,747,612	163,060,746	160,313,134
澎	湖縣	環境份	吊護	基金	30,135,623	36,007,961	- 5,872,338	22,895,282	17,022,944
		建築物設施改			60,677	138,370	- 77,693	558,385	480,692
澎	湖縣身	心障礙。	者就当	<b></b> 基金	1,238,245	3,182,235	- 1,943,990	25,361,607	23,417,617
澎	湖縣地	也方教育	發展	基金	2,082,651,592	2,077,505,183	+ 5,146,409	114,245,472	119,391,881

# <u>貳拾、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新	折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2 月	31	日	100	年	12 F	31	日	比	較	堭	削減
41			ц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23	3,834,	659	100.	.00	358	3,43	1,404	100	.00	+	65,403	,255	18.25
流	動	資	產	405	5,049,	236	95.	.57	340	),042	2,022	94	. 87	+	65,007	,214	19.12
投資、	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	<b>基備金</b>	3	3,186,	956	0.	75	3	3,22	1,817	0.	. 90		- 34	,861	1.08
其	他	資	產	15	5,598,	467	3.	68	15	5,16	7,565	4.	. 23		+ 430	,902	2.84
資	產	總	額	423	3,834,	659	100.	00	358	3,43	1,404	100	.00	+	65,403	,255	18.25
負			債	263	3,521,	525	62.	18	195	5,37	0,658	54.	. 51	+	68,150	,867	34.88
流	動	負	債	177	7,077,	130	41.	.78	181	1,76	3,359	50.	.71	-	4,686	,229	2.58
其	他	負	債	86	5,444,	395	20.	40	13	3,60	7,299	3.	. 80	+	72,837	,096	535.28
基	金	餘	額	160	0,313,	134	37.	82	163	3,06	0,746	45.	.49	-	2,747	,612	1.69
基	金	餘	額	160	0,313,	134	37.	82	163	3,060	0,746	45.	. 49	-	2,747	,612	1.69
負債	及基金	餘額總	。額	423	3,834,	659	100.	.00	358	3,43	1,404	100	.00	+	65,403	,255	18.2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523 萬餘元及 605 萬餘元。

<sup>2.</sup> 澎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 長期固定帳項僅有固定資產 33 億 8,229 萬餘元。

#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金		入 <b></b> (京)		除及 基				盈虧(餘名	出)增減數
機關	( ;	基(	金 )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内;	容   堆			減		增		1 減			增列盈賸餘	減列盈賸餘
												金	<u>}</u>	額	金	額	金	割	負金	•	額	(或減列虧絀)	(或增列虧絀)
營	業		部		分		合			•	計			_		_		_	-	32,	984	32,984	<b>1</b> —
			政管						列溢	<b></b>	之,	管		_		_		_	_	32,	984	32,984	<u> </u>
非	尝	業	音	FF.	分		合			•	計		19	,397		_		_	-		_	19,39	7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小			•	計		19	,397		_		_	_		_	19,39	7
澎保		護	場 基						列短				19	,397		_		_	_		_	19,39°	7 —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 列數尚無不合。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分述於次:

####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92 億 5,179 萬餘元,支出總額 92 億 5,07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騰餘 10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預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73 億 9,62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69 億 3,74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 億 5,878 萬餘元。
- 2.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退還以前年度收入等計收 4 億 5,55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9 億 1,33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5,777 萬餘元。
-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4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14 億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絀數。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100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數。

####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100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短絀轉入數 112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絀 11 萬餘元,即為縣庫結存帳面透支數,該透支數已包含於平衡表短期借款 1 億 2,689 萬餘元內,縣庫結存數為 0,核與審定後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7 億 8,75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92 億 5,179 萬餘元相較,差異 14 億 6,4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8 億 7, 911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9 萬餘元。
  - (2) 本室上年度修正數 53 萬餘元。
  - (3) 暫收款1億702萬餘元。
  - (4)累計餘絀轉出數192萬餘元。

- (5) 融資調度 14 億元。
- (6) 庫款科目轉正數 525 萬餘元。
- (7) 短期借款 3 億 6,218 萬元。
- 2. 減項 4 億 1,483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9,038 萬餘元。
  - (2) 本室上年度修正數 3 億 1,686 萬元。
  - (3) 累計餘絀轉入數 192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524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41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6,42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78 億 4,27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92 億 5,07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4 億 80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5 億 7, 26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518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463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00 元。
  - (4) 融資調度 14 億元。
  - (5) 墊付款 1 億 5, 287 萬餘元。
- 2. 減項 1 億 6, 465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863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9,567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2,500 元。
  - (4) 本室修正數 34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80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79 億 6,41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87 億 4,670 萬餘元,相抵

後歲入歲出短絀 7億 8,254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92 億 5,179 萬餘元,實支數 92 億 5,078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00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賸餘數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 異 7億 8,35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34 億 3,27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27億7,274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5,610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6,375 萬餘元。
    - (3) 債務還本 14 億元。
    - (4) 墊付款 1 億 5, 287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 億 6,964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5,419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5億1,544萬餘元。
  - 3. 各機關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2,360 元。
  - 4.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收部分: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9,038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1 萬餘元。
- (二) 減項 42 億 1,63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23億1,177萬餘元。
    -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4億3,986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9 萬餘元。
    - (3) 剔除經費 50 萬元。
    - (4) 賖借收入14億元。
    - (5) 暫收款1億702萬餘元。
    - (6) 短期借款 3 億 6, 218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8 億 888 萬餘元。
  - 3.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9,567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億8,354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 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加							
升				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各以經	機年費		本室上年 度修正數	暫收	款	累計餘絀轉 出 數	融資調度	3	庫款科目轉 正 數
稅	課	收	,	λ	2,030,628,469	)		_	_		_	_	_	_	_
割	款及照	音償	收。	<b>\</b>	22,899,350	5		_	_		_	_	-	-	61,391
規	費	收	,	<b>ک</b>	128,497,853	3		_	_		_	_	-	_	_
財	產	收	,	λ	145,380,802	2		_	_		_	_	-	-	_
營業	<b>美盈餘及</b>	事業	<b>挨收</b> ,	λ	12,000,000	)		_	_		_	_	-	_	_
補	助及協	<b>马</b> 助	收。	λ	4,915,453,153	l		_	_		_	_	-	-	813,819
捐)	獻 及 贈	角與	收	<b>\</b>	12,539,100	)		_	_		_	_	-	_	_
其	他	收	,	λ	127,186,346	5		_	_		_	_	-	_	2,076,383
本	年度收	( 入	小:	計	7,394,585,07	7		_	_		_	_	-	_	2,951,893
以	前 年	度	收,	λ.	439,828,038	3		_	33,920		_	_	-	_	2,091,970
收回	回以前年	度處	<b></b> 走出 ;	款	_	-	2,199,8	885	500,000		_	1,000,000	-	_	198,222
退当	還以 前	年 度	收	λ.	- 46,897,433	1		_	_		_	6,575	-	_	3,582
暫	均		· 7	款	_	-		_	_	107,028,0	91	915,665	-	_	5,209
短	期	借	- 7	款	_	-		_	_		_	_	-	-	_
賒	借	收	,	λ	_	-		_	_		_	_	1,400,000,00	00	_
小			7	計	392,931,60	7	2,199,8	885	533,920	107,028,0	91	1,922,240	1,400,000,00	0	2,298,983
收	入	合	7	計	7,787,515,684	1	2,199,8	385	533,920	107,028,0	91	1,922,240	1,400,000,00	0	5,250,576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7,948,965

362,183,585

1,400,000,000

362,183,585 1,876,166,704

362,183,585 1,879,118,297

362,183,585

90,385,250

90,385,250

90,385,25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中 中 リ も	項				減	上午庇斬此	項							
縣庫實收數	小 計		本室上年度修正數		累計餘絀轉 入 數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 沖轉數	小 計	短期借款						
2,030,628,469	_	_	1	-	1			_						
22,952,747	8,000	_	_	8,000	_	_	61,391	_						
128,497,853	_	_	_	_	_	_	_	_						
145,305,338	75,464	72,964	_	2,500	_	_	_	_						
12,000,000	_	_	_	_	_	_	_	_						
4,915,272,965	994,005	344,005	_	650,000	_	_	813,819	_						
12,539,100	_	_	_	_	_	_	_	_						
129,064,507	198,222	_	_	198,222	_	_	2,076,383	_						
7,396,260,979	1,275,691	416,969	_	858,722	_	_	2,951,593	_						
441,075,136	878,792	_	_	878,792	_	_	2,125,890	_						
1,821,724	2,076,383	_	_	2,076,383	_	_	3,898,107	_						
- 367,108,693	320,221,419	_	316,860,000	1,433,970	1,927,449	_	10,157	_						
15.500.515	00.005.050													

4,389,145

5,247,867

316,860,000

316,860,000

1,927,449

1,927,449

90,385,250

413,561,844

416,969 414,837,535

17,563,715

362,183,585

1,400,000,000

1,855,535,467

9,251,796,446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日1	決 算 支 出				
	實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押金部分	融資調度
政權行使支出	117,563,723		_	_	_
行 政 支 出	194,931,060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454,785,728	150,000	_	_	_
財 務 支 出	118,727,312	_	_	200	_
教 育 支 出	1,681,463,606	_	_	_	_
科 學 支 出	13,097,552	_	_	_	_
文 化 支 出	157,902,718	_	_	_	_
農業支出	236,052,195	50,000	_	_	_
工業支出	262,962,055	557,430	_	_	_
交 通 支 出	221,259,832	1,333,200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5,030,905	_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46,504,233	_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170,677,086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577,758,299	585,000	2,160	_	_
國民就業支出	5,333,011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243,250,142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6,301,996	_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166,404,987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24,236,304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债 務 付 息 支 出	1,154,164,608	_	_	_	_
债務付息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17,060,359 54,624,938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65,052,312		_		_
本年度支出小計	6,935,144,961	2,675,630	2,160	200	_
<b>債務還本支出</b>	0,555,144,501	2,073,030	2,100	200	1,400,000,000
以前年度支出	907,601,956	12,512,008	4,629,281	_	-
<b>墊</b> 付 款	- -	12,512,000	-,027,201	_	_
小 計	907,601,956	12,512,008	4,629,281	_	1,400,000,000
支出合計	7,842,746,917	15,187,638	4,631,441		1,400,000,000
收支餘絀			- 1,001,111	_	
上年度短期借款轉入數	_	_	_	_	_
本年度短期借款轉入下年度	_	_	_	_	_

註:表內本年度短期借款轉入下年度 114,375 元,係支票未兌現數,金額已包含於平衡表短期借款。

# <u>縣 庫 實 支 數 差 額 解 釋 表</u> 101 年 度

1(	)] 年	F B	支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墊	付	款	小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_	_	_	117,563,723
		_	_	_	_	_	_	_	194,931,060
		_	150,000	_	_	_	_	_	454,935,728
		_	200	_	_	_	_	_	118,727,512
		_	_	_	_	_	_	_	1,681,463,606
		_	_	_	_	_	_	_	13,097,552
		_	_	_	_	_	_	_	157,902,718
		_	50,000	_	_	_	_	_	236,102,195
		_	557,430	_	_	_	_	_	263,519,485
		_	1,333,200	_	_	_	_	_	222,593,032
		_	_	_	_	_	_	_	245,030,905
		_	_	_	_	_	_	_	46,504,233
		_	_	_	_	_	_	_	170,677,086
		_	587,160	_	_	2,500	_	2,500	578,342,959
		_	_	_	_	_	_	_	5,333,011
		_	_	_	_	_	_	_	243,250,142
		_	_	_	_	_	_	_	6,301,996
		_	_	_	_	_	_	_	166,404,987
		_	_	_	_	_	_	_	724,236,304
		_	_	_	_	_	_	_	1,154,164,608
		_	_	_	_	_	_	_	17,060,359
		_	_	_	_	_	344,005	344,005	54,280,933
		_	_	_	_	_	_	_	65,052,312
		_	2,677,990	_	_	2,500	344,005	346,505	6,937,476,446
		_	1,400,000,000	_	_	_	_	_	1,400,000,000
		_	17,141,289	68,634,270	_	_	_	68,634,270	856,108,975
15	2,874,	,612	152,874,612	_	95,670,994	_	_	95,670,994	57,203,618
15	2 <b>,</b> 874,	,612	1,570,015,901	68,634,270	95,670,994	_	_	164,305,264	2,313,312,593
15	2,874	,612	1,572,693,891	68,634,270	95,670,994	2,500	344,005	164,651,769	9,250,789,039
		_	_	_	_	_	_	_	1,007,407
		_	_	_	_	_	_	_	-1,121,782
		_	_	_	_	_	_	_	-114,375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金		単位・新量幣元 額
項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007,407
乙、加項			3,432,780,297
一、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772,741,018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56,108,975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63,757,431		
(三)債務還本	1,400,000,000		
(四)墊付款	152,874,612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69,640,978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54,198,679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515,442,29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360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360		
四、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收部分		90,385,250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90,385,250		
五、本室修正數	10,691	10,691	
丙、減項			4,216,329,190
一、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311,773,51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39,861,95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99,885		
(三)剔除經費	500,000		
(四)赊借收入	1,400,000,000		
(五)暫收款	107,028,091		
(六)短期借款	362,183,585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808,884,677	
本年度歲出保留數縣庫未撥款	1,808,884,677		
三、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		95,670,994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95,670,99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782,541,486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9 億 7, 233萬餘元,負債 41 億 7,671 萬餘元,短絀 22 億 43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動內容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 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19 億 7,2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9 億 6 萬餘元,增 加 7,22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5 億 4,46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532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受託代辦業務減少所致。
- 2.「應收歲入款」科目 9,1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10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之應收數減少所致。
-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8 億 8,1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771 萬餘元, 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未撥入數增加所致。
- 4.「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9,7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363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到期領回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借入款、暫收款、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1 億 7,6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3 億 1,114 萬餘元,增加 8 億 6,55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6 億 4,60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416 萬餘元,主要係澎防部遷建計畫、大倉媽祖園區神像工程、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整體開發計畫第一期工程等尚未完成所致。
- 2. 「代辦經費」科目 2 億 7, 44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98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機關受託代收及代辦之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 3.「借入款」科目 5 億 5,46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42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非營業基金及保管款、公益彩券等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縣庫向上揭專戶借入款項增加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2億 437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4億1,108萬餘元,增加短絀 7億9,329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發生短絀 7億8,255萬餘元。

兹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年12月3	31日	100年12月	31日	比 較 增	減
41 G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972,337,373	100.00	1,900,062,214	100.00	+ 72,275,159	3.80
各機關結存	544,649,842	27.61	569,979,756	30.00	- 25,329,914	4.44
有 價 證 券	52,210,809	2.65	52,213,632	2.75	- 2,823	0.01
保管有價證券	97,762,902	4.96	111,397,783	5.86	-13,634,881	12.24
押金	194,300	0.01	201,100	0.01	- 6,800	3.38
預 付 費 用	304,686,875	15.45	270,147,495	14.22	+ 34,539,380	12.79
應收歲入款	91,078,152	4.62	182,079,610	9.58	-91,001,458	49.98
應收歲入保留款	881,754,493	44.70	714,042,838	37.58	+ 167,711,655	23.49
負債	4,176,715,021	211.76	3,311,145,922	174.27	+ 865,569,099	26.14
短 期 借 款	126,895,975	6.43	_	_	+ 126,895,975	_
借 入 款	554,688,178	28.12	320,407,975	16.86	+ 234,280,203	73.12
暫 收 款	107,028,091	5.43	90,385,250	4.76	+ 16,642,841	18.41
保管款	320,202,737	16.23	305,490,443	16.08	+ 14,712,294	4.82
應付歲出款	9,745,329	0.49	12,705,096	0.67	- 2,959,767	23.3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646,075,762	134.16	2,141,912,964	112.73	+ 504,162,798	23.54
代 收 款	39,817,678	2.02	4,523,125	0.24	+ 35,294,553	780.31
代 辦 經 費	274,498,369	13.92	324,323,286	17.07	- 49,824,917	15.3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7,762,902	4.96	111,397,783	5.86	- 13,634,881	12.24
餘組	- 2,204,377,648	-111.76	- 1,411,083,708	-74.27	- 793,293,940	56.22
歲 計 餘 絀	- 782,552,177	-39.68	- 157,199,699	-8.28	- 625,352,478	397.8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421,825,471	-72.08	- 1,253,884,009	-65.99	- 167,941,462	13.39
負債及餘絀合計	1,972,337,373	100.00	1,900,062,214	100.00	+ 72,275,159	3.80

附註:民國 101 年底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266 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54,696 元、歲出 決算數 344,005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266,27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 額為 19 億 7,22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1 億 7,437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2 億 210 萬餘元。 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平	位・新生	至市儿
借	方	科	囯	金	額	合	計	貸	方	-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544.	,649,842			短	其	1	借	款	126,	895,975		
有	價	證	券	52,	,210,809			借		入		款	554,0	688,17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7,	,762,902			暫		收		款	107,0	028,091		
押			金		194,300			保		管		款	320,	202,737		
預	付	費	用	304.	,686,875			應	付	歲	出	款	9,	745,329		
應	收	歲 入	款	91.	,078,152			應	付 薦	出	保	留 款	2,646,0	075,762		
應	收 歲 /	入保留	計	881.	,754,493			代		收		款	39,	817,678		
								代	勃	È	經	費	274,	498,369		
								應	付 保	管力	有 價	證券	97,	762,902		
原	列 資	產總	額			1,972,337	,373	原	列	<b>á</b>	責 糸	息 額			4,176	5,715,021
本室	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	整數					本室	審核修	<b>正</b> 決	算應	調整數				
歳ノ	∖ 事 項	應調整	色數			281	,732	應	付保	留 款	應該	<b>問整數</b>			- 2	2,266,271
增	列本年月	度歲入實	現數	12,	416,969			ž	咸列本	年度	歲出	保留數	- 2,2	266,271		
減	列本年月	度歲入實	現數	- 12,	000,000			保	管款	科目	應該	問整數				- 72,964
減	列本年度	医歲入應	收數		- 62,273			調	整後	負	債	總額			4,174	,375,786
減增	列 保 列 歲	管款和	科 目 分		- 72,964		,	餘	紬		部	分				
歲上		應調素				- 344	,005	歲	言	ŀ	餘	絀	- 782,	552,177		
增	列本年度	<b>度歲出實</b>	現數	-	344,005			以	前年	度	累計	餘 絀	- 1,421,	825,471		
								原	列(	除	拙 糹	息 額			- 2,204	1,377,648
								本室	審核修	<b>上</b> 決	算應	調整數				
								本-	年度歲	計餘	紐應:	調整數				10,691
								掉	曾列本年	丰度歲	<b>泛</b> 入應	調整數	3	354,696		
								掉	曾列本年	手度歲	5出應	調整數	- 3	344,005		
								以育	前年度第	累計館	<b>於</b> 組應	調整數			2	2,266,271
								ji ii	曾列山	人前座	年度	歲出整 數	2,2	266,271		
							,					定 数 總 額			- 2,202	2,100,686
調	整後首	<b>歪 總</b>	。額			1,972,275	,100									2,275,100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9 億 5,9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9 億 5,305 萬餘元,增加 655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澎湖縣政府資本為 7 億 9,7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7 億 9,241 萬餘元,增加 553 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購建 固定資產增撥基金。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9 個單位,該府配合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4 個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5 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3 個單位增加 2 個單位,係本年度增加對澎湖縣建設基金 1 個單位投資(另新增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本年度則未有投資數額)。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基金數額總計 3,9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814 萬餘元,淨增加 102 萬餘元,係增加澎湖縣建設基金投資(並折減基金填補本期短絀),與折減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填補本期短絀之淨額。

####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 億 2,24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澎湖縣政府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几次古	* (	甘力	. )	Ħ	<b>1</b> 50	澎	湖	界	<b></b>	政	府	資	本
₹ 	殳 資 事	業(	基金	<u> </u>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減數
	合			計	•			959,61	.0,035		953,05	55,567	+ (	6,554,468
誉	業	基	金	部	3	分		797,95	0,863		792,41	6,457	+ :	5,534,406
	澎湖縣	政府公	共 車	船管	理》	気		794,95	50,863		789,41	6,457	+ :	5,534,406
	澎湖縣	肉品市	易股份	<b>分有</b> []	艮公言	司		3,00	00,000		3,00	00,000		_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部分	分		39,16	64,172		38,14	4,110	+	1,020,062
	澎湖	縣醫	僚 作	業	基金	金		1,77	9,080		1,77	9,080		_
	澎湖縣	國民住:	宅管理	<b>里維</b> 語	隻基金	金		2,70	9,329		4,98	88,817	- :	2,279,488
	澎湖	縣平	均 地	權	基金	金		31,37	6,213		31,37	6,213		_
	澎 湖	縣	建設	支 基	<b>E</b> 3	金		3,29	9,550			_	+ :	3,299,550
其	他	投	資	部	3	分		122,49	5,000		122,49	5,000		_
	財團法	人澎湖	縣文	化 基	金鱼	會		42,00	00,000		42,00	00,000		_
	台灣自	來水力	投 份	有 限	公言	司		80,49	5,000		80,49	5,000		_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41 億 6,74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財產類別價值表

нŢ	玄	米石	다	財		Ŕ	主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財 	產	類	別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價		值	%
合			計	2	4,167,4	65,241	100.00	24	4,025,09	90,978	100.00		+142,37	74,263	0.59
- \	公	用販	產	2	2,930,2	63,792	94.88	22	2,736,61	18,499	94.64		+193,64	15,293	0.85
( -	一)/2	<b>、務用</b>	財產		6,899,6	44,097	28.55	(	6,962,08	31,185	28.98		-62,43	37,088	0.90
( _	二) /2	<b>公共用</b>	財產	1	5,619,8	64,723	64.63	1:	5,324,06	53,166	63.78		+295,80	)1,557	1.93
( )	三)事	<b>事業用</b>	財產		410,7	54,972	1.70		450,47	74,148	1.88		-39,71	19,176	8.82
<u>-</u> 、	非么	5 用 貝	才產		1,237,2	01,449	5.12		1,288,47	72,479	5.36		+51,27	71,030	3.98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29 億 3,02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4.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7 億 3,661萬餘元,增加 1 億 9,364 萬餘元,約 0.8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8 億 9,96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8.5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9 億 6,208 萬餘元,減少 6,243 萬餘元,約 0.90%, 主要係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更正原登載之財產總值,致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減少。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原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02 億 5,40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3 萬餘元),惟澎湖縣政府土地改良物所列個數及價值僅係本年度清查結果,未包含尚未清查部分,為允當表達該府截至 101 年底止經管之土地改良物個數及價值,經更正增列 53 億 6,581 萬餘元,更正後公共用財產總值 156 億 1,98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64.6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3 億 2,406 萬餘元,增加 2 億 9,580 萬餘元,約 1.93%,主要係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上年度移撥予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6 棟建物,工務處延遲於本年度入帳。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 億 1,07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7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 億 5,047 萬餘元,減少 3,971 萬餘元,約 8.82%,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攤提車輛及輪船折舊費用,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減少。經核尚無不符。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2 億 3,720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5.1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2 億 8,847 萬餘元,減少 5,127 萬餘元,約 3.98%,主要係澎湖縣政府經管為供作讓售用途之土地因變賣出售而減少。經核尚無不

符。截至101年底止非公用土地被 占用筆數計224筆,較100年底減 一少4筆,均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 (表1)。

表1 澎湖縣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年 度 別	項目	筆數	面 積(m²)
100	土地	228	22,926.31
101	土地	224	23,673.33
增(十)減(一)情形	土地	- 4	747.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閒置土地多未能妥善運用或處理,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管非公用土地 2,231 筆,其中閒置者 1,557 筆,約占 69.79 %,土地閒置比率偏高,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經函請澎湖縣政府注意依「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積極檢討開發、收益或處分,增進土地資源利用效益。據復:已持續積極辦理,目前吉貝段 1112-1 地號 2 筆縣有地辦理用地變更作業,將釋出處分出售供民間開發利用;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地將結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文化段 757-2 地號國有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馬公段 2666-10、2666-29 地號 2 筆縣有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公告辦理招商中;第三漁港閒置縣有地於民國 102 年仍持續辦理處分出售,以釋出供民間使用。

#### 2. 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允宜積極排除。

截至民國 101 年底被占用土地 224 筆,面積約 2.36 公頃,雖較上年度被占用土地 筆數減少 4 筆,面積卻增加 0.07 公頃 (表 2),占用清理成效仍待改進,允依「澎湖縣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加強土地清查工作,積極輔導承租或協 調占用戶拆除等方式排除占用;另針對被占用土地,截至 101 年底止,尚有已屆繳納

期限尚未收取之使用補償金3萬餘元,亦宜一併辦理催繳事宜,經函請澎湖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積極排除占用,並針對未依期限繳納之使用補償金,持續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地欠租催繳實施

計畫 | 相關規定辦理催繳。

表2 澎湖縣民國99至101年度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公頃、千元

								, ,	
被占用	清玛	里收回(	減少)	被	占用增	加		結存數	ζ
土地	筆	面積	帳列	筆	面積	帳列	筆	面積	帳列
	丰	山坝	價值	丰	山坝	價值	丰	山傾	價值
99年度	18	6.76	1,104	30	0.75	1,314	183	1.82	25,140
100年度	12	0.15	5,530	57	0.61	2,544	228	2.29	22,155
101年度	17	0.21	229	13	0.29	891	224	2.36	22,8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累計借款額29億7,000萬元,已償還14億元,未償債務餘額15億7,000萬元,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13.52%,尚未逾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45%之債限比率。茲將澎湖縣總決算長期債款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 債款目錄 - 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承貸銀行	合 約	期間	本		金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言	<u>+</u> +
借款名稱承貸銀行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款額	償 還 額	未償餘額	利 忠 慎 刊 總 額 「 <b>角</b> 音	註
숨 핡			2,970,000,000	1,400,000,000	1,570,000,000	32,281,822	
99 年度小計			1,400,000,000	1,400,000,000	_	30,624,322	
99 年 度臺灣銀行 長期借款澎湖分行	44 11 111	101.11.01	1,400,000,000	1,400,000,000	_	30,624,322	
100 年度小計			170,000,000	_	170,000,000	1,657,500	
100 年 度澎湖第二 長期借款信用合作社	100 11 50	102.11.30	170,000,000	_	170,000,000	1,657,500	
101 年度小計			1,400,000,000	_	1,400,000,000	_	
101 年 度臺灣土地銀長 期 借 款行澎湖分行		103.11.01	1,400,000,000	_	1,400,000,000	_	

#### (一)重要審核意見

## 自籌財源能力明顯不足,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宜力求財政平衡健全。

澎湖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尚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15 億 7,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 億 2,689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 億 9,689 萬餘元(表 3),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借入款 5 億 5,468 萬餘元,合計應付債務為 22 億 5,158 萬餘元,較

97 年度增加 11 億 1,437 萬餘元,係因 101 年度歲出 決算審定數 87 億 4,670 萬餘元,較 97 年度增加 10 億 5,951 萬餘元,而同期間歲入決算審定數僅增加 6 億 8,150 萬餘元,歲入明顯不足以支應歲出之增加,又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97 年度之 9.31% 降低至 101 年度之 9.06%(表 4),自籌財源之能力亦 顯不足,須仰賴中央政府之補助,或以舉債方式籌措

表 3 澎湖縣政府債務鐘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70,000			
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26,895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17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註:澎湖縣人口數 98,612 人。

財源,肇致財政負擔日益沉重,為健全財政穩健度,經函請積極開拓自有財源,鎮密管控歲出規模,強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貫徹財政紀律。據復:將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善用地方產業資源發展特色經濟,鼓勵民間投資,辦理招商以擴大稅基,增加自籌財源,增裕庫收;另視施政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精神籌編年度預算,並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妥適管控支出規模,以有效縮減收支差短,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表 4 民國 97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歲入及歲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年度	1 年以上 公共債務	未滿1年 公共債務	移用特定用 途專戶存款	應付債務 合計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 歲入比率
97	1,100,000	37,211		1,137,211	7,687,195	7,282,657	678,034	9.31
98	1,070,000	566,569		1,636,569	7,644,183	7,000,912	618,818	8.84
99	1,570,000	237,441	376,300	2,183,741	7,637,217	7,427,438	854,066	11.50
100	1,570,000	_	320,407	1,890,407	8,397,493	7,926,933	748,247	9.44
101	1,570,000	126,895	554,688	2,251,584	8,746,705	7,964,163	721,770	9.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財政收支宜加強控管達成平衡,避免債務擴張,以減輕財政負擔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一)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營運概況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9,824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占 93.65%。其營運狀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 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實際賸餘 41 萬餘元,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金額計 215 萬元餘元,占該基金會年度收入比率 103.49%。

#### 二、重要審核意見

未督促財團法人建置完備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亦未落實辦理業務督導檢查。

該財團法人自政府捐助成立業已 20 餘年,迄未建立會計制度及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且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亦未派員檢查該基金會業務辦理或經費運用情形,核與「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規定未合,前經該局函復說明將依規定派員檢查、嗣後注意檢討改進辦理等,惟經追蹤查核結果,該等監督管理機制缺失,仍未確實改善,經函請注意檢討積極辦理。據復:將加強派員辦理業務督導檢查及定期查核其會計制度建立情形;至財務報表查核簽證部分,將修法提高財產額度規定,並確實依規配合辦理。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其中:未督導文 化基金會建立會計制度及資訊公開制度,亟待積極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 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未妥適擬 訂執行計畫,業務項目經費支用率偏低,營運績效有待提升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 續辦理中。

兹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 11 12/1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目 胡 助	庤 政 府 基 金			本	年 彦	臣 誉	運 概	況
			金 額	占創立 基額比率 (%)							
	創立基金總額					基金餘額比率	捐助	委 辨	ا د ک	占年度	餘 絀
	金總領					(%)	金 額	額金額	合 計	收入比率(%)	
總計	3,000	9,824	2,000	66.67	9,200	93.65	_	215	215	103.49	41
文化局主管	3,000	9,824	2,000	66.67	9,200	93.65	_	215	215	103.49	41
財團法人澎湖											
縣文化基金會	3,000	9,824	2,000	66.67	9,200	93.65	_	215	215	103.49	41

- 註:1.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該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2.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其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 3.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業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為加強督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本年度針對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計畫等計畫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計畫執行情形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下同)101年度列管 3,000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 13項,編列預算經費 15億 345萬餘元,辦理各機關轄管業務之公共建設,截至 101年底止,執行數累計 3億 4,027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22.63%。又澎湖縣政府 101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教育部等機關補助、委辦執行「愛台 12建設」,經費共計 2億 265萬餘元,截至 101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9,137萬餘元,執行率 45.09%。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 (一)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澎湖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並為推廣觀光、增加縣民與觀光客休憩場所及推廣太陽光電教育與示範,積極推展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利生產潔靜的電力。該府辦理有關太陽光電之採購案,計有「馬公市第三漁港廊道暨公車處場站等4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工程統包案」等9案,總決標金額3億3,729萬元,其中「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機車停車棚BIPV型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統包)」採統包方式辦理,結合澎湖地方特色、觀光發展規劃,造型融入澎湖海浪的地方特色意象,充分呈現出在地特色意涵,與低碳島意象,經該府提報並榮獲2013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工作項目尚未完成,仍同意承商辦理竣工,行政程序未盡妥適。2.工程項目之實作尺寸不符契約規定,仍認定合格准予驗收,驗收過程有欠嚴謹。3.承商提送細部設計工作內容,逾越契約規定之修正次數,經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本案為國家發展再生能源之重要政策計畫,為避免造成重大公共利益之影響與經費收回,故先行同意部分免列入竣工項目,將俟廠商完成相關項目後,再給付工程價金。2.該府經檢討後予以減價收受,並扣罰減價金額1倍之

違約金。3.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

(二)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第1期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遲延,延宕工程期程,並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減低垃圾污染,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 4,325 萬元,辦理「澎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源頭減量工作」。 嗣經該局辦理「澎湖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決標,契約工期 300 日曆天,惟該工程因發包與建造執照之圖說不一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肇致該工程延宕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竣工,結算金額 3,635 萬餘元。經查該局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建築法規定,將設計監造業務委託建築師辦理;2.工程契約項目編列不當,溢付委託設計服務費;3.變更設計作業延宕,除延宕工期 1 年外,並徒增鋼構除銹等不經濟支出 103 萬餘元:4 污水處理廠之維修陰井構造物,未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且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未辦理消防設備審查,肇致使用執照申請期程逾 1 年。據復:1.該局違反建築法令規定,已予承辦人及科長各申誠 1 次處分,嗣後當注意檢討改善;2.已責令承商繳回溢付酬金;3.已通知設計單位依約賠償;4.該工程涉及不符建築及採購法規部分,已有相關懲處,未來將記取相關經驗,針對相關證件之核發時程於合約載明。

(三)澎湖縣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實施效益之達成,缺乏量化準據,且計畫擬訂有欠翔實,缺乏執行誘因而繳回已核定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澎湖縣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執行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並納入「愛台12建設」計畫內執行。澎湖縣100年及101年獲該會核定補助303萬餘元及82萬餘元,配合自籌款35萬元及18萬餘元,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該局辦理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預計 100 年度增加就業機會 20 人、吸引休閒農業遊客數 8 萬人次、創造休閒農業產值 7,500 萬元、活絡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發展特色休閒農業、建構新農業價值觀等。惟依據執行成果報告,已完成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 500 人次,並將培訓人力積極輔導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結合農漁村產業,創造整體在地活動感動;輔導二崁及岐頭社區完成農漁村資源調查及成果紀錄片拍攝及推廣

農漁業特色產業活動等,該項成果報告著重非量化效益,而量化效益之達成與否,則未有衡量準據。另 101 年辦理澎湖休閒農業人才庫培訓,預計輔導 15 至 20 位學員取得證書,執行結果,有 25 名學員報名,18 人通過筆試,13 人取得合格證書,5 人取得研習證明書,執行成果未達 15 至 20 位學員取得證書之預期目標;又該局對於取得合格證書者,未瞭解是否實際投入休閒農業發展行列,允宜加強後續追蹤輔導,以激發有志人士參與農漁村發展,促進產業推動。據復:未來將彙整各輔導社區、產業產值及遊客數,做為量化準據。

2.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重要工作項目有輔導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進行休閒農業主題式整體行銷、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宣導;協助休閒農漁業從業人員提升經營服務品質;補助澎湖縣農會、區漁會、協會及學術單位等辦理休閒農業主題式整體行銷;製作二崁及岐頭社區書老說故事及社區休閒農業套裝行程宣傳紀錄片等。其中輔導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一澎湖漁村體驗行活動經費101萬元,主要係委託旅遊通路帶領遊客體驗輔導社區相關活動,提升各式農村聚落知名度,拓展農漁產品銷售通路,提高農漁民收益;惟經2次勞務採購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業務單位分析,倘繼續執行,恐亦無法達成預期效益。另補助澎湖縣農會、區漁會、協會及學術單位等辦理休閒農業主題式整體行銷50萬元,因面臨農漁村人力不足與老化,缺乏經營人才,而輔導成型之農漁村已有能力自主性經營或受理戶外教學活動,故年度計畫無須辦理補助,於100年9月21日向農業委員會申請減少補助款,停止執行上揭2項工作,顯示計畫擬訂有欠翔實,未能善用補助款,提升施政績效。據復:往後預算編列當更加嚴謹並依規定改進辦理。